# 附件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 检查标准 | 行使层级 |
| --- | --- | --- | --- | --- | --- |
| 1 | 对制造、销售含有国家技术标准殡葬设备经营主体的制造、销售情况进行检查 | 配合民政部门，检查制造、销售的殡葬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 | 制造、销售的殡葬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 市、区 |
| 2 | 对制造、销售殡葬用品的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 配合民政部门，检查是否制造、销售含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 | 不存在制造 、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 市、区 |
| 3 | 对骨灰安置企业的寿穴和骨灰格位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 配合民政部门，检查是否存在出租寿穴或者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格位的行为 | | 不存在出租寿穴或者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格位的行为。 | 市、区 |
| 4 | 对殡葬经营主体经营行为的检查 | 配合民政部门，检查是否取得营业执照，经营殡葬用品是否明码标价 | | 【1】取得营业执照。  【2】经营的殡葬用品明码标价。 | 市、区 |
| 5 | 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是否将营业执照（登记证）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 营业执照（登记证）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市、区 |
| 是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登记证） | | 不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登记证）的行为。 |
| 6 | 对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使用的名称是否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相符合 | | 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相符合。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等。 | 市、区 |
| 7 | 对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 |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或备案的）经营期限（合伙期限）、登记证上载明的驻在期限不存在超出经营期限开展经营活动、驻在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业务活动等行为。 | 市、区 |
| 8 | 对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 |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保持一致。 | 市、区 |
| 9 |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行业的企业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行为 | |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行业的企业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行为。 | 市、区 |
| 10 |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法定代表人 | |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担任被吊销企业（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法定代表人。 | 市、区 |
| 11 | 对经营范围的检查 | 市场主体设立后，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内容有变化、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是否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 市场主体设立后，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内容有变化、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自批准文件、许可证书重新批准之日或者被吊销、撤销、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了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市、区 |
| 代表机构是否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规定业务以外的活动 | | 代表机构不存在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规定业务以外的活动。 |
| 12 | 对登记事项变更情况的检查 | 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是否依法变更登记 | | 登记事项改变的，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 市、区 |
| 13 | 对市场主体备案（歇业）情况的检查 |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 | | 按规定办理备案，且备案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 市、区 |
|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是否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 |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了终止歇业。 |
| 14 | 对取得登记情况的检查 | 设立、变更或注销时提交的章程、决议及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以取得登记 | | 设立、变更或注销时提交的章程、决议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以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 | 市、区 |
| 15 | 对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核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真实性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真实有效。 | 市、区 |
| 16 | 对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即时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是否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企业即时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了公示，且真实有效。 | 市、区 |
| 17 | 对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情况的检查 | 是否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 | 市场主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 市、区 |
| 是否存在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 | 发现市场主体属于无照经营，没有继续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
| 18 | 对生产、销售军服或军服专用材料情况的检查 | 是否签订并按照合同约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 | 军服承制企业严格履行了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完成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任务，执行军服生产技术规范。 | 市、区 |
| 是否从事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经营活动 | | 没有从事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经营活动。 |
| 是否从事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经营活动 | | 没有生产、销售仿照军服样式、颜色制作的足以使公众视为军服的仿制品。 |
| 是否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军服生产技术规范，是否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 | 军服承制企业没有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军服生产技术规范，也没有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
| 是否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 | | 没有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 |
| 是否按要求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 | 对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按照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的要求，妥善保管或者移交。 |
| 是否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以及是否存在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 | | 没有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没有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
| 19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况的检查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的危险化学品是否来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的危险化学品来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 市、区 |
| 20 | 对利用地下空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的检查 | 是否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 | 市场主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 市、区 |
| 21 |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情况的检查 |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内容的情况 | |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时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 市、区 |
|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是否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 | | 经营者使用的格式条款不含以下内容：（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
|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是否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 | | 经营者使用的格式条款不含以下内容：（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
|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是否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 | 经营者没有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行为。 |
| 22 |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情况的检查 | 根据举报线索核实经营者是否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 经营者没有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市、区 |
| 根据举报线索核实经营者是否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 经营者不存在其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 根据举报线索核实经营者是否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 经营者没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 根据举报线索核实经营者是否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 经营者没有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 23 | 对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情况的检查 | 根据举报线索核实行为人是否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 | | 没有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的行为。 | 市、区 |
| 24 | 对企业从事拍卖业务取得许可情况的检查 | 企业从事拍卖业务是否取得《拍卖经营许可证》 | | 企业从事拍卖业务已取得《拍卖经营许可证》。 | 市、区 |
| 25 | 对拍卖参与人参与拍卖活动情况的检查 | 根据举报线索核实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是否以竞买人的身份参加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没有以竞买人的身份参加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没有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 | 市、区 |
| 根据举报线索核实拍卖人是否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 | 拍卖人没有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
| 根据举报线索核实委托人是否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 委托人没有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
| 根据举报线索核实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是否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 |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没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
| 26 | 对拍卖人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 根据举报线索核实拍卖人是否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 | 拍卖人没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 市、区 |
| 根据举报线索核实拍卖人是否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 拍卖人没有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 根据举报线索核实拍卖人是否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 | 拍卖人没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
| 根据举报线索核实拍卖人是否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 | 拍卖人没有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
| 拍卖人是否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 | | 拍卖活动的主持人是拍卖师。 |
| 27 | 对人民币、金银经营情况的检查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是否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 | | 没有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 | 市、区 |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是否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 | | 没有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 |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是否擅自经营，或者改变经营范围，套购、挪用、克扣金银 | | 没有擅自经营，或者改变经营范围，没有套购、挪用、克扣金银。 |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是否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 | | 没有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 |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是否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 | 没有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是否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 | 没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
| 是否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 | 没有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
| 是否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 | 没有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
| 28 | 对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 | 已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市、区 |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情况 | | 分社的经营范围在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内。 |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旅行社服务网点经营情况 | | 旅行社服务网点没有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旅行社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 | | 旅行社没有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旅行社是否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行程 | | 旅行社没有非因不可抗力擅自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旅行社是否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 | 旅行社没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是否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 |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 |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旅行社是否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 | 旅行社没有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
| 29 | 对旅游购物场所、旅游经营者情况的检查 | 旅游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场所向团队旅游者之外的社会公众开放情况 | | 旅游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场所向团队旅游者之外的社会公众开放。 | 市、区 |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者，是否以回扣、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财物或者其他手段给予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车辆驾驶人员贿赂 | | 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者没有以回扣、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财物或者其他手段给予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车辆驾驶人员贿赂。 |
| 根据举报或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核实旅游经营者是否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 | 旅游经营者没有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
| 30 | 对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情况的检查 | 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 | 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经营者已取得营业执照。 | 市、区 |
| 31 | 对出版印刷经营者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法规汇编出版者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 | 法规汇编出版者已取得营业执照。 | 市、区 |
| 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 | 单位、经营者已取得营业执照。 |
|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的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 | 单位、经营者已取得营业执照。 |
|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的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 | 单位、经营者已取得营业执照。 |
|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从事图书出版业务的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 | 单位、经营者已取得营业执照。 |
| 设立复制单位或从事复制业务的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 | 单位、经营者已取得营业执照。 |
| 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 | 单位、经营者已取得营业执照。 |
| 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 | 单位、经营者已取得营业执照。 |
| 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 | 单位、经营者已取得营业执照。 |
| 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 | 单位、经营者已取得营业执照。 |
|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 | 单位、经营者已取得营业执照。 |
|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 | 已取得营业执照。 |
| 32 | 对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情况的检查 | 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经营者取得相关许可情况 | | 经营者取得相关许可。 | 市、区 |
| 33 | 对销售烟草取得许可情况的检查 | 开展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况 | | 经营者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市、区 |
| 34 | 对烟草销售情况的检查 | 是否有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 | 经营者没有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 市、区 |
| 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情况 | | 经营者没有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 |
| 是否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 | | 经营者没有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 |
| 35 | 对销售收购种畜禽情况的检查 | 经营者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销售种畜禽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 | | 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 | 市、区 |
| 经营者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种畜禽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 | | 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 |
| 经营者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种畜禽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 | | 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 |
| 经营者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 | | 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 |
| 经营者销售的种畜禽是否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标识情况 | | 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销售的种畜禽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的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加施了标识。 |
| 36 | 对买卖古生物化石情况的检查 | 单位或者个人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情况 | | 没有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 | 市、区 |
| 37 | 对电影经营者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情况的检查 |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线索核实电影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 电影经营者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市、区 |
| 38 | 对一般性广告事项的检查 | 是否发布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广告 | | 未发布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广告。 | 市、区 |
| 广告中是否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 广告中未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 是否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 | 未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
|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是否制止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活动 | |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活动予以制止。 |
| 是否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 | 广告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是允许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允许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
| 是否发布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 | 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不含有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内容。 |
| 是否发布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假广告 | | 未发布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假广告。 |
| 是否发布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 | 未发布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
| 是否发布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 | | 未发布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 |
| 广告中是否违反专利相关规定 |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已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谎称取得专利权；未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
| 是否发布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内容的教育、培训广告 | | 未发布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内容的教育、培训广告。 |
| 是否发布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虚假广告 | | 未发布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虚假广告。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对广告内容已进行核对。 |
| 在广告中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是否准确、清楚或明白表示 | | 广告中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准确、清楚或明白表示。 |
|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是否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内容 | |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内容。 |
|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广告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是否明确表示 | |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广告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已明确表示。 |
|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是否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内容 | |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内容。 |
| 是否利用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 | 未利用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
| 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是否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 | | 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 |
| 是否发布含有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 | 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不含有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的内容。 |
| 广告是否具有可识别性 | | 广告具有可识别性。 |
| 是否发布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效果的虚假广告 | | 未发布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效果的虚假广告。 |
| 是否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 | | 未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发布商业广告，未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商业广告。 |
| 是否发布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教育、培训广告 | | 发布教育、培训广告，未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 是否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没有真实、清楚或明白表述 | | 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广告中对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表述均真实、清楚、明白。 |
| 是否发布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 | 未发布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
| 在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是否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或方式 | | 在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或方式 |
| 是否发布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 | 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未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 是否发布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的教育、培训广告 | | 发布教育、培训广告，不含有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 |
| 是否发布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 | | 未发布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 |
| 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是否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 | |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 是否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广告 | | 未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广告。 |
| 广告代言人是否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 | 广告代言人为商品或者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商品和服务为其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接受过的服务。 |
| 广告代言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 | |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不存在明知或者应知广告为虚假的情形。 |
| 是否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 | 广告代言人为未成年人的，已年满十周岁。 |
| 是否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 | | 广告代言人曾因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的，已满三年。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是否显著、清晰表示 | | 广告中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内容，已显著、清晰表示。 |
| 39 | 对广告导向性的检查 | 是否发布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广告 | | 未发布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广告。 | 市、区 |
| 是否发布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广告 | | 未发布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广告。 |
| 是否发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广告 | | 未发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广告。 |
| 是否发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广告 | | 未发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广告。 |
| 是否发布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广告 | | 未发布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广告。 |
| 是否发布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广告 | | 未发布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广告。 |
| 是否发布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广告 | | 未发布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广告。 |
| 广告中是否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或军徽 | | 广告中未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或军徽。 |
| 广告中是否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 广告中未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 40 | 对须审查批准广告的通用性检查 | 是否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发布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 | 未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发布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 市、区 |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是否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
| 是否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 |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经过了审查。 |
| 是否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 | 未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
| 是否发布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内容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 | 未发布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内容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
| 是否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 | 未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是否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未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 是否发布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内容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 | 未发布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内容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是否含有禁止的其他内容 |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含有禁止的其他内容。 |
| 是否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经过审查。 |
| 是否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 | 未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
| 是否发布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 | 未发布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
| 发布药品广告的内容是否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一致，或是否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或发布处方药广告是否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是否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 | 发布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一致，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发布处方药广告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
| 是否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 | 未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
| 是否发布含有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内容的保健食品广告 | | 未发布含有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内容的保健食品广告。 |
| 是否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保健食品广告 | | 未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保健食品广告。 |
|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是否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 是否发布含有说明有效率内容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 | 未发布含有说明有效率内容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
| 是否发布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内容的保健食品广告 | | 未发布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内容的保健食品广告。 |
| 是否发布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 | 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未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 是否发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保健食品广告 | | 未发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保健食品广告。 |
| 是否发布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的保健食品广告 | | 未发布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的保健食品广告。 |
|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 | | 未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 |
| 保健食品广告是否含有禁止的其他内容 | | 保健食品广告不含有禁止的其他内容。 |
|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是否含有禁止的其他内容 | |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含有禁止的其他内容。 |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以外的处方药，是否在超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以外的处方药，未在超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
| 41 | 对医疗广告的检查 | 医疗广告是否有贬低他人内容 | | 医疗广告无贬低他人内容。 | 市、区 |
| 医疗广告是否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 | | 医疗广告未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 |
| 医疗广告是否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 | | 医疗广告未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 |
| 医疗广告是否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 医疗广告不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 发布医疗广告是否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 发布医疗广告，明确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 是否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 | 未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
| 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是否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 | | 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未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未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 |
| 医疗机构是否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 | | 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是否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广告内容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已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核实广告内容。 |
| 发布医疗广告的是否为医疗机构，是否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 | | 发布医疗广告的为医疗机构，且未以医疗机构内部科室名义发布。 |
| 42 |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检查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得含有的内容 |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得含有的内容。 | 市、区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以及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不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不含有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
| 是否有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 | | 未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
| 是否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且构成虚假广告 | | 未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且不构成虚假广告。 |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有引起公众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且构成虚假广告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1】不含有引起公众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不含有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2】不构成虚假广告。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特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没有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发布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发布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内容。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的行为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  【1】未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2】未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  【3】未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  【1】不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  【2】不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
| 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是否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 发布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广告批准文号在有效期内。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发布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广告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发布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广告。 |
| 申请人是否存在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未注销，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的行为 | | 申请人没有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未注销，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的行为。 |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引起公众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无引起公众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无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
| 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 | 没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且构成虚假广告 |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且不构成虚假广告。 |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且构成虚假广告 |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且不构成虚假广告。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发布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广告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发布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广告。 |
| 是否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 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是否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 |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1】无违反科学规律内容。  【2】不含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
| 是否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 | 未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
| 发布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是否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发布的广告中是否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 | 发布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发布的广告中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
| 是否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作广告 | | 未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作广告。 |
| 43 | 对农药广告的检查 | 农药广告是否贬低同类产品或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 | 农药广告未贬低同类产品，未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 市、区 |
| 农药广告中是否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或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 | 农药广告中不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或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
| 农药广告中是否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 | 农药广告中未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
| 农药广告中是否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 | 农药广告中未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
| 农药广告中是否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 | 农药广告中不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
|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是否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 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内容是否相符，是否随意扩大范围的行为情况的检查 | | 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内容相符，未随意扩大范围。 |
| 44 | 对兽药广告的检查 | 兽药广告是否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或病理的画面，或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 | 兽药广告不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或病理的画面，或不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 市、区 |
| 兽药广告中是否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或“包治百病”等绝化的表示 | | 兽药广告中不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或“包治百病”等绝化的表示。 |
| 兽药广告是否贬低同类产品或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比 | | 兽药广告未贬低同类产品或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比。 |
|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是否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 兽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或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 | 兽药广告中不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或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
|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是否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 | |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符合国家兽药标准。 |
| 45 | 对烟草广告的检查 |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是否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 | 烟草制品生产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 市、区 |
| 是否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或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 | 未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未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
| 是否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 | 未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
| 46 | 对酒类广告的检查 | 是否发布出现饮酒的动作的酒类广告 | | 未发布出现饮酒的动作的酒类广告。 | 市、区 |
| 是否发布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内容的酒类广告 | | 未发布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内容的酒类广告。 |
| 是否发布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内容的酒类广告 | | 未发布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内容的酒类广告。 |
| 是否发布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内容的酒类广告 | | 未发布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内容的酒类广告。 |
| 47 | 对房地产广告的检查 | 是否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广告 | | 未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广告。 | 市、区 |
| 对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房地产广告中，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是否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 | 对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房地产广告中，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
|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情况 | |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已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
|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载明开发企业名称 | |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已载明开发企业名称。 |
| 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 | 房地产广告中未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
| 是否发布未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的预售房地产广告 | | 发布房地产广告的房地产已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 |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是否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或评估时间 |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已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或评估时间。 |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是否在广告中注明 |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已在广告中注明。 |
| 是否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广告 | | 发布房地产广告，房地产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合格。 |
| 通过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房地产的预售、销售广告是否载明该机构名称 | | 通过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房地产的预售、销售广告已载明该机构名称。 |
|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是否真实、准确 | |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真实、准确。 |
| 是否发布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地产广告 | | 房地产广告不涉及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地产。 |
|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是否在广告中注明 | |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已在广告中注明。 |
| 价格有表示的房地产广告，是否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或是否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 | 价格有表示的房地产广告，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或已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
|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是否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 |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
| 是否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广告 | | 未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广告。 |
| 房地产广告涉及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是否在广告中注明 | | 房地产广告涉及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已在广告中注明。 |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是否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贷款额度或年期 |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已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贷款额度或年期。 |
| 是否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广告 | | 未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广告。 |
| 房地产广告中是否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 | 房地产广告中未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
| 是否发布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广告 | | 发布房地产广告，房地产是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 |
| 房地产广告中是否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或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 | 房地产广告中不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或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
| 是否发布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房地产广告 | | 发布房地产广告，不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内容。 |
| 是否发布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房地产广告 | | 发布房地产广告，不含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内容。 |
| 是否发布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内容的房地产广告 | | 发布房地产广告不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内容。 |
| 是否发布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内容的房地产广告 | | 发布房地产广告不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内容。 |
| 是否发布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没有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内容的房地产广告 | | 发布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真实，面积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不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内容。 |
| 48 | 对互联网广告的检查 |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是否无法一键关闭 | |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可以一键关闭。 | 市、区 |
| 是否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 | 未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
| 广告主是否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以及是否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 | 广告主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以及对广告内容进行了核对。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是否提供虚假资料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未提供虚假资料。 |
| 广告主是否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 | | 广告主按规定建立了广告档案。 |
|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是否按规定记录、保存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是否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或处置机制、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广告监测、是否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 | |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按规定记录、保存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并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或处置机制、未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广告监测、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 |
|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是否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或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是否插入竞价排名广告 | | 未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未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 |
|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是否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 |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未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
|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是否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 |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已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是否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显著标明了关闭标志，能确保一键关闭。 |
| 49 | 对人才中介广告的检查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是否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 |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许可业务范围内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在许可业务范围为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 | 市、区 |
| 50 |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区分标记不同类型主体情况的检查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区分自营、非自营业务 | | 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非自营业务，没有误导消费者。 | 市、区 |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 | 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以上规定的是否按期改正 | | 责令改正后能按期改正。 |
| 51 |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规则建立、修订、公示及落实情况的检查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按法规要求建立了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 | 制定了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市、区 |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订平台规则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 | 【1】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  【2】修改内容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3】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4】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没有阻止。 |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公示平台规则 | | 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处理措施后是否依法公示 | | 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公示，公示信息载明了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相关信息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以上规定的是否按期改正 | | 责令改正后能按期改正。 |
| 52 |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信用评价相关情况的检查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 | 【1】有建立健全的信用评价制度。  【2】公示了信用评价规则。  【3】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 市、区 |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存在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行为 | | 没有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行为。 |
| 53 |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检查 |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是否规范 | | 【1】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2】明示了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3】经消费者同意。  【4】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5】未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6】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 市、区 |
|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是否规范 | | 【1】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  【2】向消费者提供了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3】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立即停止发送，不存在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的行为。 |
|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是否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 | 【1】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2】未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
| 网络交易经营者是否建立了检查监控制度 | | 【1】建立了检查监控制度。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了必要的处置措施。  【3】保存了有关记录。  【4】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报告。  【5】对超过《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经营者，及时提醒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
| 网络交易经营者搜索结果是否提供不针对个人特征的选项 | | 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时，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
| 网络交易经营者押金退还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 【1】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没有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2】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及时进行退还。 |
| 网络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 | 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平台内经营者尽到了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对消费者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
| 网络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资质资格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尽到对消费者安全保障义务 | | 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依法采取了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网络交易经营者是否存在默认搭售情况 | | 【1】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未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2】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未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未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
|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动展期、自动续费服务是否规范 | | 【1】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  【2】在服务期间内，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  【3】未收取不合理费用。 |
|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有关情况 | | 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采取了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 网络交易经营者是否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等规定 | | 【1】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2】未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 54 |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公平交易情况的检查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 | 【1】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2】未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3】未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 | 市、区 |
| 55 |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数据报送情况的检查 | 网络交易经营者定期数据报送情况和提供指定数据的情况 | | 【1】平台经营者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了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依据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需求、要求提供了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3】违反以上规定被责令改正的，能按期改正。 | 市、区 |
| 56 |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数据信息保存情况的检查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是否履行了信息保存义务 | | 【1】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2】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3】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保存三年以上。  【5】违反以上规定责改后能按期改正。  【6】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能依照其规定。 | 市、区 |
| 57 |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 | 网络交易经营者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是否及时更新上述信息。 | | 【1】电子商务经营者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一）经营者为企业的，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二）经营者为个体工商户的，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三）经营者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十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了公示信息。 | 市、区 |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信息公示情况 |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 58 |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配合执法情况的检查 | 网络交易经营者是否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执法，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信息 | | 【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依法提供有关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并在技术方面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工作。  【2】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宣传推广、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云服务、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经营者，及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提供其掌握的有关数据信息。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网络交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予以了配合。 | 市、区 |
| 59 |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主体核验及有关信息更新情况的检查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履行了核验、登记、更新义务，违反以上规定被责令改正，是否按期改正 | | 【1】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  【2】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3】违反以上规定责令改正后能按期改正。 | 市、区 |
| 60 |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必要支持的情况进行检查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能为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信息公示支持 | | 【1】可以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2】违反以上规定责令改正后能按期改正。  【3】可以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  【4】收到平台内经营者变更信息后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 | 市、区 |
| 61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取得主体资质情况的检查 | 电子商务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和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情况 | | 【1】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豁免登记的除外）。  【2】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依法取得了行政许可。 | 市、区 |
| 62 | 对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安全性进行检查 |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 市、区 |
| 63 | 对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产地、厂名、厂址、生产日期、质量标识等的合规情况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以及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等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 | 市、区 |
| 64 | 对经营者销售知名商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行为。 | 市、区 |
| 65 | 对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 | 经营者在收取消费者支付的价款或者费用后，能够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市、区 |
| 66 | 对经营者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行为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 | 经营者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 市、区 |
| 67 | 对经营者以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等宣传行为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 市、区 |
| 68 | 对经营者现场说明和演示等宣传行为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 | 市、区 |
| 69 | 对经营者是否存在欺骗性销售诱导行为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 | 市、区 |
| 70 | 对经营者以“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 市、区 |
| 71 | 对经营者以“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 市、区 |
| 72 | 对经营者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合规性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 | 市、区 |
| 73 | 对经营者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真实性情况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 市、区 |
| 74 | 对经营者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行为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 市、区 |
| 75 | 对经营者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情况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是否存在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为 | | 经营者按照规定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存在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为。 | 市、区 |
| 76 | 对经营者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情况进行检查 | 经营者所销售商品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是否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退货，是否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 | | 经营者所销售商品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能够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退货，不存在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合法要求的行为。 | 市、区 |
| 经营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 |
| 77 | 对经营者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 商品适用无理由退货的，经营者是否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退货手续，是否存在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 | | 经营者能够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退货手续，不存在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 | 市、区 |
| 经营者是否存在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 |
| 经营者是否存在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 |
| 经营者是否存在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 |
| 网络商品销售者是否存在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为 | | 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存在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为。 |
| 78 | 对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 | | 经营者能够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 | 市、区 |
| 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是否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等 | | 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能够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等。 |
| 79 | 对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 市、区 |
| 80 | 对经营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 市、区 |
| 81 |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 | 市、区 |
| 82 |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情况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 | 市、区 |
| 经营者是否存在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为。 |
| 经营者是否存在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 |
| 经营者是否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不存在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
| 经营者是否存在规定其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规定其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 |
| 经营者是否存在规定其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规定其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 |
| 经营者是否存在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 经营者不存在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 83 | 对经营者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 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是否存在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 市、区 |
| 84 | 对经营者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 市、区 |
| 85 |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检验检疫情况进行检查 |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是否存在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情况 | |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不存在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情况。 | 市、区 |
| 86 |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 | 经营者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 市、区 |
| 87 | 对经营者是否有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有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 | 市、区 |
| 经营者是否存在销售失效、变质商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的行为 | | 经营者不存在销售失效、变质商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的行为。 |
| 88 |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的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进行检查 | 网络商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为 | |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已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 | 市、区 |
| 89 |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是否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行为进行检查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是否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 |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 | 市、区 |
| 90 | 对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情况的检查 |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经营者执行政府定价项目、标准（政府指导价的浮动幅度）、内容、范围、时限以及一些其他特殊价格要求的情况 | | 【1】不存在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行为。  【2】不存在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行为。  【3】不存在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行为。  【4】不存在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  【5】不存在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行为。  【6】不存在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7】不存在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行为。  【8】不存在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行为。  【9】不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行为。  【10】严格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11】不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市、区 |
| 经营者执行国家或者本市发布的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差价率、利润率幅度、限价或者最低保护价、集中定价权限、冻结价格措施等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情况 | | 【1】不存在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行为。  【2】不存在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行为。  【3】严格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  【4】严格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  【5】严格执行冻结价格措施。  【6】不存在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 91 | 对经营者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 经营者在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明码标价 | | 经营者在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依法公开标示价格等信息。 | 市、区 |
| 经营者在明码标价时，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 | 【1】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明码标价，做到了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2】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标示了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标明了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3】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及时调整了相应标价。  【4】销售商品时，标示了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提供服务时，标示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5】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了品名。  【6】标示价格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标示其他价格信息时使用了规范汉字，或者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使用外国文字。民族自治地方经营者，依法自主决定增加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7】收购粮食等农产品，将品种、规格、等级和收购价格等信息告知给了农产品出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进行了公示。  【8】对附带服务进行了明码标价，附带服务不由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提供的，通过显著方式进行了区分标记或者说明。  【9】至少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或者其他有效形式中的一种进行明码标价；金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同时提供多项服务的经营者，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10】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在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了明码标价。  【11】提供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除进行明码标价外，还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了结算清单，列明服务项目、价格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 |
| 经营者是否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 | 【1】未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2】未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
| 景区、直销企业、医疗机构等特定行业领域的经营者是否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情况 | | 严格按照其他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项明码标价。 |
| 92 | 对经营者是否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等情况的检查 | 是否有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 不存在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市 |
| 是否有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 不存在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市 |
| 是否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 | | 不存在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 | 市、区 |
| 是否有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行为 | | 不存在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行为。 | 市、区 |
| 是否有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的行为 | | 不存在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的行为。 |
| 是否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为 | | 不存在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为。 |
| 是否有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的行为 | | 不存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的行为。 |
| 是否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的行为 | | 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的行为。 |
| 是否有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 | 不存在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
| 是否有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的行为 | | 不存在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的行为。 |
| 网络交易经营者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是否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 | | 网络交易经营者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没有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 |
| 网络交易经营者是否有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不一致的行为 | |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一致。 |
| 网络交易经营者是否有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 |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存在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的行为。 |
| 网络交易经营者是否有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的行为 | |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存在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的行为。 |
| 是否有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 | 不存在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
| 是否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为 | | 不存在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为。 | 市、区 |
| 是否有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 | | 不存在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 | 市、区 |
| 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为 |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为。 | 市、区 |
| 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 |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 市、区 |
| 93 |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 收费单位执行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情况，其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公示等，是否严格按照财政、发改等审批部门的要求执行 | | 【1】严格按照审批执行，未擅自设置收费项目。  【2】严格按照审批执行，未擅自扩大收费范围。  【3】严格按照审批执行，未擅自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  【4】未使用失效、非法制作的《收费许可证》。  【5】严格按规定公开了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  【6】未非法制作、销售《收费许可证》或者收费收据（注：北京市目前已取消所有收费许可证）。 | 市、区 |
| 94 | 对公共文化设施单位免费开放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 公共文化设施单位是否存在对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情况 | | 公共文化设施单位对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不收费、不变相收费。 | 市、区 |
| 95 | 对从事直销活动的企业从事直销活动的检查 | 直销企业是否获得直销经营许可证、设立分支机构、建立服务网点，获得许可过程中是否存在欺骗、贿赂等情况 | | 【1】直销企业有直销经营许可证。设立分支机构、建立服务网点，获得许可过程中不存在欺骗、贿赂等情况。  【2】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在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  【3】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没有设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关等场所；服务网点的设立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 市、区 |
| 直销企业是否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 | 直销企业未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符合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6年第7号《关于直销产品范围的公告》要求，直销产品范围限定于：1）化妆品；2）保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及生活用清洁用品）；3）保健食品；4）保健器材；5）小型厨具；6）家用电器。 |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是否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 | 不存在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
| 96 |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直销员情况的检查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违规招募直销员 |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没有招募下列人员为直销员：  1）未满18周岁的人员；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3）全日制在校学生；4）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5）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6）境外人员；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 市、区 |
| 97 |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情况的检查 |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是否符合相关规范 | | 【1】直销企业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  【2】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3】对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授课人员是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员工符合下列条件：（一）在本企业工作1年以上；（二）具有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的法律、市场营销专业知识；（三）无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记录；（四）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4】直销企业向符合《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直销员、直销培训员颁发《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 直销企业在每月15日前将本企业上一个月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册，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备案。直销培训员只在所属企业进行培训。  【5】直销培训内容以《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内容、直销员道德规范、直销风险揭示以及营销方面的知识为主。 直销员考试含有上款所规定的内容。  【6】直销培训没有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没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没有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没有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没有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 直销企业没有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  【7】直销企业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直销培训没有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  【8】直销企业于直销培训或考试活动7日前将培训或考试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具体地点、内容、人数及直销培训员、培训资料和考试时间、地点、人数）在直销企业中文网站上公布。  【9】直销企业对每期直销培训讲授内容进行录音，完整保存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直销员考试试卷。录音资料、直销员考试试卷应妥善保管，至少保存3年。  【10】直销企业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举办的直销培训及考试情况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市场监管部门报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上一年度举办培训期数（每次培训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直销培训员、培训资料的名称）、上一年度举办考试次数（每次考试时间、地点、试卷、参加人数、合格人数）。 | 市、区 |
| 98 |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情况的检查 |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 |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没有以任何名义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 市、区 |
| 99 | 对从事直销活动的个人从事直销活动的检查 | 是否取得直销企业颁发的直销员证 | | 取得直销员证。 |  |
| 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是否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 |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出示了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
| 是否强行推销产品，成交前，是否向消费者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 |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经消费者同意，没有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了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
| 成交后，是否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售货凭证 | |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
| 产品价格是否合规 | | 直销企业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一致。直销员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
| 100 | 对直销企业支付直销员报酬情况的检查 | 直销企业是否支付直销员报酬 | | 【1】直销企业至少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 | 市、区 |
| 【2】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没有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
| 101 | 对直销企业换货和退货制度的检查 | 直销企业是否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是否按规定为消费者办理换货和退货 | | 【1】直销企业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2】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3】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4】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 市、区 |
| 102 | 对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 直销企业是否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 | 【1】直销企业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直销企业通过其建立的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信息。直销企业建立的中文网站是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与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  【3】直销企业设立后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一）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二）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三）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直销产品应符合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企业披露其取得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四）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五）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六）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七）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八）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九）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上述内容若有变动，直销企业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获得许可）后1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  直销企业于每年4月份以企业年报的方式公布以上所列内容。  【4】直销企业设立后，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报备以下上月内容：（一）保证金存缴情况；（二）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1、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金额；2、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比例。（三）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四）直销培训员备案；（五）其他需要报备的内容。  【5】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须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一致。 | 市、区 |
| 103 | 对直销企业交纳保证金情况的检查 | 直销企业交纳保证金是否合规 | | 【1】直销企业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2】保证金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决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  【3】直销企业没有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4】直销企业保证金使用情况及时通过商务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社会披露。 | 市、区 |
| 104 |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的检查 | 经营者是否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 【1】未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2】未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3】未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4】未有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市、区 |
| 105 | 对经营者贿赂他人行为的检查 | 经营者是否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 【1】未有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2】未有贿赂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3】未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4】未有在假借促销等名义，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他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市、区 |
| 106 | 对经营者虚假宣传行为情况的检查 | 经营者是否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 【1】未有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2】未有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3】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有以下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4】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未有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 市、区 |
| 107 | 对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情况的检查 | 经营者是否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 【1】未有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未有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未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未有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市、区 |
| 108 | 对经营者实施有奖销售情况的检查 |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时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是否明确，是否影响兑奖 | |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信息明确，不影响兑奖的行为。 | 市、区 |
| 经营者是否谎称有奖 | |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存在以下谎称有奖的行为：（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二）仅在活动范围中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三）在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四）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五）未按照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兑奖；（六）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 |
| 是否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时不存在让内部员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中奖等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情况。 |
| 是否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 |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没有超过五万元。没有发生下列情形：（一）最高奖设置多个中奖者的，其中任意一个中奖者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二）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三）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形式作为奖品的，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的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四）以游戏装备、账户等网络虚拟物品作为奖品的，该物品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五）以降价、优惠、打折等方式作为奖品的，降价、优惠、打折等利益折算价格超过五万元；（六）以彩票、抽奖券等作为奖品的，该彩票、抽奖券可能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七）以提供就业机会、聘为顾问等名义，并以给付薪金等方式设置奖励，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八）以其他形式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
| 经营者是否已经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 | 经营者已经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
|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是否随时公示 | |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已随时公示。 |
| 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是否及时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是否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 | | 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已及时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已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 |
| 109 | 对经营者实施损害竞争对手商誉行为的检查 | 经营者是否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 经营者未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市、区 |
| 110 | 对经营者是否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它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情况的检查 | 经营者是否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它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 | 经营者没有以下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它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市、区 |
| 111 |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是否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检查 |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是否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 |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已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 市、区 |
| 112 |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是否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检查 | 场所提供者是否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 | 场所提供者已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 市、区 |
| 113 | 对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是否符合规定情况的检查 |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 |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没有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 市、区 |
| 114 | 对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是否履行承诺的检查 |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是否履行承诺 | |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已履行承诺。 | 市、区 |
| 115 | 对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的行为的检查 |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是否达成垄断协议 | | 未达成垄断协议。 | 市 |
| 116 | 对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行为的检查 |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是否达成垄断协议 | | 未达成垄断协议。 | 市 |
| 117 | 对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的垄断协议行为的检查 |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是否达成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 | | 未达成垄断协议。 | 市 |
| 118 | 对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行为的检查 |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是否达成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 | | 未达成垄断协议。 | 市 |
| 119 | 对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行为的检查 |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是否达成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 | 未达成垄断协议。 | 市 |
| 120 | 对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行为的检查 |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是否达成垄断协议 | | 未达成垄断协议。 | 市 |
| 121 | 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行为的检查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是否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 未实施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的行为。 | 市 |
| 122 | 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行为的检查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 未实施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 市 |
| 123 | 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行为的检查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是否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 未实施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的行为。 | 市 |
| 124 | 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行为的检查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是否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 | | 未实施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行为。 | 市 |
| 125 | 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行为的检查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是否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 未实施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行为。 | 市 |
| 126 | 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行为的检查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是否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 未实施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的行为。 | 市 |
| 127 | 对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关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检查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关认定的是否存在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 未实施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关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市 |
| 128 | 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行为的检查 | 是否存在不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行为 | | 未实施不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行为。 | 市 |
| 129 | 对消费品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依法履行召回责任义务情况的检查 | 生产者是否存在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行为 | |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后及时实施了召回。 | 市、区 |
|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是否依法及时报告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的行为 | |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依法及时进行了报告。 |
|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是否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配合开展缺陷调查 | |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依法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配合缺陷调查。 |
|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是否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生产者是否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 | 生产者依法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和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
| 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是否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 | 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后，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依法协助实施召回。 |
| 生产者是否依法在规定时间报告召回计划 | | 生产者依法在规定时间报告召回计划。 |
| 生产者是否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是否依法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 | | 生产者依法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以及其他经营者依法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 |
| 生产者是否依法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缺陷消费品，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是否存在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的行为 | | 生产者依法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缺陷消费品，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没有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
| 生产者是否依法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所报送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召回记录的保存期是否少于五年 | | 生产者依法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召回总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
| 130 | 对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依法履行经营者义务情况的检查 | 生产者生产的家用汽车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人约定的质量要求是否存在未经检验合格出厂销售行为 | | 家用汽车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人约定的质量要求，不存在未经检验合格出厂销售行为。 | 市、区 |
| 生产者为家用汽车产品配备随车文件情况 | | 【1】生产者为家用汽车产品配备了中文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产品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2】随车提供工具、附件等物品的，附随了车物品清单。 |
| 三包凭证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 | 三包凭证内容符合规定，包括以下内容。（一）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二）生产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三）销售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开具购车发票的日期、交付车辆的日期；（四）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约定的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五）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六）主要零部件、特殊零部件的种类范围，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及其质量保证期；（七）家用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的动力蓄电池在包修期、三包有效期内的容量衰减限值；（八）按照规定需要明示的其他内容。 |
| 生产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及变更情况 | | 生产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了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和退换车信息等（生产者已经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上备案的信息除外）。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者自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备案。 |
| 生产者配合销售者、修理者履行协助、追偿等义务情况 | | 生产者积极配合销售者、修理者履行其义务，无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 |
| 销售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家用汽车产品的随车文件的情况 | | 销售者建立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了家用汽车产品的随车文件。 |
| 销售者向消费者交付家用汽车产品履行有关规定情况 | | 销售者交付汽车产品履行了以下规定：（一）与消费者共同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可以现场查验的质量状况；（二）向消费者交付随车文件以及购车发票；（三）按照随车物品清单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附件等物品；（四）对照随车文件，告知消费者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五）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并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 |
| 销售者及时免费补办三包凭证情况 | | 销售者及时免费补办三包凭证。 |
| 修理者在包修期内对家用汽车产品质量问题的服务处理情况 | | 在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安全行驶的，修理者提供免费修理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开展现场服务，并承担必要的车辆拖运费用。 |
| 修理者包修期内用于修理的零部件是否合格的情况 | | 修理者用于修理的零部件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并且其质量不低于原车配置的零部件质量。 |
| 修理者建立修理记录存档制度情况 | | 【1】修理者建立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修理记录保存期限不低于6年。  【2】修理记录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消费者质量问题陈述、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及工时费、车辆拖运费用、提供备用车或者交通费用补偿的情况、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者盖章等信息，并提供给消费者一份。  【3】消费者因遗失修理记录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查阅或者复印修理记录，修理者提供便利。 |
| 131 | 对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情况的检查 | 销售者三包有效期责任落实情况 | | 销售者落实有效期内三包责任。 | 市、区 |
| 修理者依法履行修理义务及免除消费者提供三包凭证义务落实情况 | | 家用汽车产品在包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易损耗零部件在其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修理者依法按消费者选择履行了免费修理义务。修理者能够通过查询相关信息系统等方式核实购买信息的，免除了消费者提供三包凭证的义务。 |
| 经营者落实修理期间交通补偿情况 | | 【1】家用汽车产品在包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单次修理时间超过5日（包括等待修理零部件时间）的，修理者自第6日起为消费者提供备用车，或者向消费者支付合理的交通费用补偿。  【2】经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
| 销售者、修理者更换或者退货责任落实情况 | | 【1】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因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的主要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凭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修理者免费进行了更换。  【2】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7日内，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或者其主要零部件的，消费者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销售者免费更换或者退货。  【3】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因质量问题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燃油泄漏或者动力蓄电池起火的，消费者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销售者免费更换或者退货。  【4】家用汽车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销售者进行了更换或者退货：（一）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2次修理，但仍未排除该故障或者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二）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三）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传动系统、污染控制装置、车身的同一主要零部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四）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时间超过30日，或者因同一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4次的。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的更换次数与其主要零部件的更换次数不重复计算。 |
| 销售者汽车更换标准落实情况 | | 【1】家用汽车产品符合更换条件的，销售者无同品牌同型号家用汽车产品的，向消费者更换不低于原车配置的家用汽车产品。  【2】因家用汽车产品低于原车配置，消费者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退货的，销售者退货。 |
| 销售者为消费者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赔偿损失责任落实情况 | | 【1】销售者为消费者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赔偿了消费者下列损失：（一）车辆登记费用；（二）销售者收取的扣除相应折旧后的加装、装饰费用；（三）销售者向消费者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  【2】相关税费、保险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销售者向消费者收取汽车使用补偿费是否合理情况 | | 消费者按规定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向销售者支付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补偿费合理。补偿费的计算方式为：  补偿费=车价款（元）×行驶里程（公里）/1000（公里）×n。使用补偿系数n由生产者确定并明示在三包凭证上。使用补偿系数n未高于0.5%。 |
| 销售者更换或者退货期限落实情况 | | 【1】三包有效期内销售者收到消费者提出的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要求的，自收到相关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消费者作出答复。不符合更换或者退货条件的，在答复中说明理由。  【2】符合更换或者退货条件的，销售者自消费者提出更换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为消费者完成更换或者退货，并出具换车证明或者退车证明；20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家用汽车产品更换的，消费者可以要求退货，但因消费者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
| 销售者是否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其三包有效期和包修期 | | 销售者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其三包有效期和包修期。 |
| 销售者三包责任是否随车转移情况 | | 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三包凭证随车进行了转移。 |
| 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破产的，其三包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情况 | | 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破产的，三包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包修期内，经营者是否有扩大免除三包责任的情况 | | 【1】经营者免除三包责任的情况符合以下免责规定：（一）消费者购买时已经被书面告知家用汽车产品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瑕疵；（二）消费者未按照使用说明书或者三包凭证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而造成的损坏；（三）使用说明书明示不得对家用汽车产品进行改装、调整、拆卸，但消费者仍然改装、调整、拆卸而造成的损坏；（四）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自行处置不当而造成的损坏；（五）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2】经营者没有限制消费者自主选择对家用汽车产品维护、保养的企业，没有将其作为拒绝承担三包责任的理由。 |
| 销售者销售“三包换退车”责任落实情况 | | 【1】销售者销售更换、退货的家用汽车产品的，检验合格，并书面告知其属于“三包换退车”以及更换、退货的原因。  【2】“三包换退车”的三包责任，按照当事人约定执行。 |
| 132 | 对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情况的检查 | 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是否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 | | 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 | 市、区 |
| 133 |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有无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情况的检查 |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有无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情况 | |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的结论、数据与事实相符。 | 市、区 |
| 134 | 对生产者履行产品质量义务情况的检查（通用） | 产品是否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生产的产品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市、区 |
| 产品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 【1】未发现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造假。  【2】未发现以此产品冒充与其特征、特性等不同的他产品，或者冒充同一类产品中具有特定质量特征、特性的产品。  【3】未发现以低档次、低等级产品冒充高档次、高等级产品或者以旧产品冒充新产品。  【4】未发现以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作为或者充当合格产品。 |
| 产品是否为国家明令淘汰产品 | | 生产的产品不在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明令淘汰的产品目录及《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内。 |
| 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 | 未发现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
| 是否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查产品强制性认证信息与所提供的信息一致，未发现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的行为。 |
|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 【1】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真实；  【2】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4】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中文标明了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5】限期使用的产品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了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6】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 是否配合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 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 |
| 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 | 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经检验质量合格，符合法定要求。 |
| 是否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 | 妥善保管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未发现物品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
| 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 |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
| 135 | 对销售者履行产品质量义务情况的检查（通用） | 产品是否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产品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市、区 |
| 产品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 【1】未发现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造假。  【2】未发现以此产品冒充与其特征、特性等不同的他产品，或者冒充同一类产品中具有特定质量特征、特性的产品。  【3】未发现以低档次、低等级产品冒充高档次、高等级产品或者以旧产品冒充新产品。  【4】未发现以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作为或者充当合格产品。 |
| 产品是否为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 | 【1】销售的产品不在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明令淘汰的产品目录及《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内。  【2】销售的产品未超过标明的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3】未发现销售的产品失去了原有的效力、作用，发生了本质性变化，失去了应有使用价值。 |
| 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 | 未发现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
| 是否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查产品强制性认证信息与所提供的信息一致，未发现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的行为。 |
|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 【1】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真实。  【2】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4】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中文标明了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5】限期使用的产品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了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6】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 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 销售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 |
| 是否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质量 | | 对需要防潮、通风、防晒、防霉变、防辐射等储存条件的产品，销售者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使其产品质量保持或基本保持着进货时的质量状况。 |
| 是否配合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 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 |
| 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 | 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经检验质量合格，符合法定要求。 |
| 是否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 | 妥善保管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未发现物品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
| 136 | 对服务业经营者履行产品质量义务情况的检查（通用） | 是否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 | 未发现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 市、区 |
| 是否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 | 未发现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
| 是否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 | 未发现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
| 是否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 | 未发现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
| 137 | 对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情况的检查 | 是否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是否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 | 【1】知晓且没有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  【2】知晓且没有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 市、区 |
| 138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的检查 | 是否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 【1】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均取得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检查中未发现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 市、区 |
| 是否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未发现生产经营者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
| 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 | | 变更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及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许可事项的，在变更后1个月内向原审批部门办理了许可变更。 |
| 是否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企业自准予生产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是否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 | 【1】销售者销售纳入目录的产品均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经营活动中使用者使用纳入目录的产品均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 出租、出借、转让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1】获证企业未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2】生产企业未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是否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 | 妥善保管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未发现财物被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 |
| 是否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与审批部门核发的一致。 |
| 生产企业是否使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 | 企业实际情况与办理许可证时提交的材料一致，没有使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
| 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是否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1】企业实际情况与获得许可证时一致。  【2】未发现生产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 |
| 是否按规定委托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 | 被委托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覆盖委托产品。 |
| 是否定期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 | 企业定期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
| 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 企业名称、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向原审批部门办理了变更手续。 |
|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是否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 | |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 |
|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的产品，是否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1】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2】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标注了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是否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与审批部门核发一致。 |
| 139 | 对监督抽查工作情况的检查 |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是否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 | | 未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行为。 | 市、区 |
|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是否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 | 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前，未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
|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是否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 | | 经核对样品数量与封样状态，未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行为。 |
| 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是否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 | 经核对抽样、检验记录，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未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
|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 | 未发现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
| 140 | 对生产、销售、使用纤维制品情况的检查 | 是否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 | | 纤维制品生产者对原辅材料进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并予以记录，进货检查验收记录不少于两年。或者验明了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 | 市、区 |
| 是否违反规定生产纤维制品 | | 未发现纤维制品生产者违反规定生产纤维制品的行为。 |
| 是否违反规定销售纤维制品 | | 未发现纤维制品销售者违反规定销售纤维制品的行为。 |
| 是否违反规定使用纤维制品 | | 未发现纤维制品使用者违反规定使用纤维制品的行为。 |
| 是否提供质量不合格的学生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者未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 | 【1】未发现学生服使用单位提供质量不合格的学生服。  【2】履行了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  【3】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
| 141 | 对生产、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的检查 | 是否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 | | 【1】经查询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型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  【2】未发现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的行为。 | 市、区 |
| 是否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 | 销售者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或要求。 |
| 142 | 对销售电动自行车情况的检查 | 实际车辆是否与产品合格证载明的信息及简图一致 | | 【1】产品合格证与认证机构公示的信息一致，所售车辆信息与合格证参数一致，未发现加装、改装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装置；拆除或者改动限速处理装置行为。  【2】未发现经营性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记录。  【3】未发现经营场所内有用于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配件。 | 市、区 |
| 查验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是否在产品目录内 | | 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品牌、型号等信息与公布的产品目录内容一致。 |
| 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产品目录和登记上牌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 | 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了产品目录和登记上牌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
| 143 | 对销售塑料购物袋情况的检查 | 是否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 | 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 市、区 |
| 是否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 | 未发现商品零售场所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
| 是否按要求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 | 商品零售场所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了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
| 商品零售场所是否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 | | 商品零售场所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 |
| 商品零售场所是否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 | | 商品零售场所按要求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 |
| 商品零售场所是否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 | | 检查现场使用测厚仪等设备测量塑料购物袋厚度，厚度在0．025毫米以上，或者经抽样检验，未发现厚度小于0.025毫米。 |
| 在经营中使用的资料袋是否印有本企业或者所在市场名称 | | 商业企业和市场中的经营者在经营中使用印有本企业或者所在市场名称的资料袋。 |
| 是否指定柜台或者摊位集中向市场内的其他经营者出售塑料袋 | | 市场开办单位指定了柜台或者摊位集中向市场内的其他经营者出售塑料袋。 |
| 是否擅自向市场内的其他经营者出售塑料袋 | | 除指定柜台或者摊位外，没有其他柜台或摊位向市场内的其他经营者出售塑料袋。 |
| 144 | 对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燃料情况的检查 | 是否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 | | 未发现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 | 市、区 |
| 145 | 对销售车用燃料情况的检查 | 是否销售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标准的车用燃料 | | 未发现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或者要求的车用燃料。 | 市、区 |
| 146 | 对销售煤炭、石油焦、散煤及制品情况的检查 | 是否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散煤及制品 | | 未发现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散煤及制品。 | 市、区 |
| 147 | 对生产、销售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和产品情况的检查 | 生产、销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者要求 | | 生产、销售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 市、区 |
| 148 | 对生产、销售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生产、销售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是否符合标准 | | 生产、销售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 市、区 |
| 149 | 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情况的检查 | 是否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 | 未发现销售者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 市、区 |
| 150 | 对销售燃气质量情况的检查 | 是否在燃气中掺杂、掺假 | | 未发现燃气供应企业在燃气中掺杂、掺假。 | 市、区 |
| 151 | 对本市生产、销售用气设备及其配件情况的检查 | 是否在本市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的用气设备及其配件 | | 生产、销售的用气设备及其配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 | 市、区 |
| 152 | 对生产、进口、销售电器电子等产品，生产、销售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情况的检查 | 电器电子等产品，是否存在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 | 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存在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 | 市、区 |
| 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是否有相应标识 | | 销售者销售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
| 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是否有相应标识 | | 销售者销售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
| 产品上或说明书中是否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 | 【1】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生产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产品说明书中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2】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产品说明书中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
| 153 | 对生产、销售锅炉情况的检查 | 是否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 | 生产、销售的锅炉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或要求。 | 市、区 |
| 154 | 对生产、销售粘土砖情况的检查 | 是否继续违法生产、销售粘土砖 | | 未发现违法生产、销售粘土砖。 | 市、区 |
| 155 | 对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情况的检查 | 是否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 | | 没有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行为。 | 市、区 |
| 是否建立、保存销售记录 | | 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 156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情况的检查 | 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 |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均经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市、区 |
| 157 | 对生产、销售用水器具情况的检查 | 用水器具是否符合本市节水标准 | | 用水器具符合本市节水标准。 | 市、区 |
| 158 | 对产品的主体构件情况的检查 | 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是否如实标注了材料成分 | | 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如实注明了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 市、区 |
| 159 | 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情况的检查 | 是否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 | | 没有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 | 市、区 |
| 160 | 对采购、销售烟花爆竹情况的检查 | 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是否符合本市规定的品种和规格 | | 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符合本市规定的品种和规格。 | 市、区 |
| 161 | 对销售洗涤用品情况的检查 | 是否销售含磷洗涤用品 | | 销售者所售洗涤用品不含磷。 | 市、区 |
| 162 |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出厂检验情况的检查 | 销售台账与出厂检验记录情况 | | 经核对检验记录、销售记录，每批次食品相关产品均经过检验合格后出厂或者销售。 | 市、区 |
| 163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情况的检查 | 是否制造、销售仿真枪 | | 没有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为。 | 市、区 |
| 164 | 对生产、进口、销售用能产品情况的检查 | 生产的用能产品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 | | 用能产品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要求。 | 市、区 |
| 进口的用能产品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 | | 用能产品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要求。 |
| 销售的用能产品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 | | 用能产品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要求。 |
| 165 | 对棉花、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茧丝质量情况的检查 | 棉花质量是否符合《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毛绒纤维质量是否符合《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麻类纤维质量是否符合《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茧丝质量是否符合《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 棉花质量符合《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毛绒纤维质量符合《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麻类纤维质量符合《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茧丝质量符合《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市、区 |
| 166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常规） | 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并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情况 | |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 市、区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情况 | |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了相应资格。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 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情况 | |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情况 | |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明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基于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
|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检验标志及安全警示是否符合规定 | |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4】起重机械的产品铭牌、标记、安全警示标志固定在显著位置。  【5】客运索道进站口设乘客须知；  【6】客运索道站台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吊篮、吊箱内有安全说明。  【7】大型游乐设施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和乘客须知、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8】叉车使用单位将车牌固定在车身相应位置，观光车辆使用单位将车牌固定在车辆前后悬挂车牌的部位。  【9】观光车辆的使用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10】特种设备出厂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情况 | |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2】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设备运营期间，至少有1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3】运营使用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配备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持证操作人员。 |
| 特种设备检验情况 | |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3】从事锅炉化学清洗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4】锅炉使用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6】长输管道和燃气管道检验信息按规定录入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
| 安全保护装置、安全附件及仪表是否符合规定 | | 【1】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紧急呼救。  【2】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完好有效。  【3】抽查大型游乐设施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杠等乘客束缚装置，完好有效。  【4】抽查大型游乐设施座舱舱门锁紧装置，完好有效。  【5】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保护装置完好有效。  【6】锅炉的安全附件及仪表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铅封完好，校验（检验）有效。  【7】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及仪表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铅封完好，校验（检验）有效。  【8】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及仪表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铅封完好，校验（检验）有效。 |
| 显示信号系统、通信装置是否符合规定 | | 【1】电梯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  【2】客运索道通信装置有效、可靠。 |
| 特种设备运行及维保情况 | |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2】电梯使用单位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活动。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4】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单位在乘客固定的在上下车位置处明确标识观光车辆的行使路线图。  【5】锅炉使用单位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  【6】现场检查时锅炉运行的压力、温度、水位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7】现场检查时压力容器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8】现场检查时压力管道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
| 特种设备是否满足事故隐患检查要求 | | 特种设备使用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消除事故隐患。 |
| 应急救援情况 | |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其中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每年至少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组织1次应急演练。 |
| 节能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 | 特种设备符合能效指标。 |
| 167 | 对充装单位的检查（常规） | 充装单位许可资质情况 | | 【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  【2】仅对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 市、区 |
| 充装单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情况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 充装单位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 | 【1】充装单位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2】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3】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静电接地设施、静电接地报警器、人体静电释放装置在检测合格有效期内。 |
|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情况 | | 【1】充装单位依法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明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2】充装单位对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3】充装单位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4】充装单位建立基于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
| 充装单位设备条件是否符合规定 | | 【1】充装单位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并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2】充装单位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充装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称重衡器和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4】所使用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5】充装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 |
| 充装气瓶是否符合要求 | | 【1】气瓶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燃气供应企业对使用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按照规定涂敷气瓶颜色标志，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定期将气瓶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燃气供应企业仅充装、存放自有产权和供用气合同范围内的气瓶。  【4】燃气供应企业使用气瓶经检验合格，且未超过报废期限。  【5】充装单位仅对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 |
| 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是否符合要求 | | 【1】现场进入充装区域前按要求对移动容器进行检查。  【2】充装前在指定位置停车、熄火、切断车辆总电源，并采取防止移动容器滑动的有效措施。  【3】充装时在车辆正前方放置“正在充装”的警示标志。  【4】按要求填写充装记录（介质、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等）。  【5】充装单位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
| 168 |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检查（常规） |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取得相应许可在有效期内。 | 市、区 |
| 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 | 【1】 书面任命质量技术负责人。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许可相关在岗人员的资格和数量符合要求。 |
| 是否按规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 | |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依法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2】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特种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建立基于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
| 生产档案情况 | | 建立了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 |
| 设计审批是否符合要求 | |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通过。 |
| 档案管理规范情况 | | 【1】产品生产过程资料按要求存档。  【2】特种设备出厂资料、竣工资料移交记录按要求存档。 |
| 检验资料是否齐全 | | 型式试验、锅炉产品能效测试、监督检验资料齐全。 |
| 整改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 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整改并复评合格。 |
| 生产情况记录是否符合许可范围 | | 现场抽查生产记录和成品仓库中的产品，均符合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 |
| 是否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 | | 单位名称、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改变及时申请变更。 |
| 169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专项）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规定 | | 【1】核准证在有效期内。  【2】不存在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情况（抽查）。 | 市、区 |
| 检验检测执业人员是否符合规定 | | 【1】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满足核准规则要求。  【2】持证人员数量满足核准规则要求。  【3】持证人员已办理执业公示（抽查）。  【4】未使用无证人员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抽查）。 |
|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符合规定 | | 【1】仪器设备的配备满足核准规则要求。  【2】仪器设备已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抽查）。 |
| 检验检测文件资料是否符合规定 | | 【1】编制了检验检测细则或工艺或方案（抽查）。  【2】建有档案库，资料归档及时、齐全（抽查）。 |
| 检验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规定 | | 【1】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抽查）。  【2】及时上报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抽查）。 |
| 检验、检测作风建设是否符合规定 | | 【1】不存在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  【2】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抽查）。 |
| 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化是否符合规定 | | 【1】检验机构、无损检测机构、电梯检测机构建立了检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2】检验机构、电梯检测机构按照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传检验检测数据。  【3】完成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工作后，按规定上传特种设备检验数据表。 |
| 检验检测现场是否符合规定 | | 【1】检验机构在首次开展检验前按规定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2】现场检验、检测时，持证人员数量满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3】现场检验、检测的持证人员已办理执业公示。  【4】现场配备的仪器设备满足检验工作需要。  【5】现场配备的仪器设备已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6】有检验检测细则或工艺或方案。  【7】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验、检测（抽查）。  【8】及时形成检验、检测记录。  【9】检验、检测记录填写规范。  【10】检验检测人员配备了安全防护用品。 |
| 170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其他） | 从事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维修是否取得相应许可 | | 从事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维修的单位取得相应许可。 | 市、区 |
| 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是否进行型式试验 | |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
| 电梯制造单位是否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 | | 电梯制造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 |
| 电梯制造单位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是否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 | 电梯制造单位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 制造单位是否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单位是否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 |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单位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 |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单位是否明示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年限 |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单位明确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
| 安装单位是否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 | |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竣工后，安装单位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 |
| 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维护说明书明确规定使用条件、技术参数、操作规程、乘客须知、试运行检查项目、人员要求、设备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项目、维护保养项目和要求、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整机和主要受力部件设计使用期限、主要受力部件检测和易损件更换的周期和方法等。 |
|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引发故障、事故，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制造、安装单位是否对同类型设备进行排查，消除隐患 | |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引发故障、事故，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制造、安装单位对同类型设备进行排查，消除隐患。 |
|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是否对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记录，至少保存2年。 |
|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人员作业时持证；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不上岗作业。 |
|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是否执行北京市《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 | |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施工时，执行北京市《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前书面告知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
| 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是否履行法定义务 | | 【1】按照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提出的保养项目、方法和周期要求，制定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案，确保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  【2】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3】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4】设立24小时日常维护保养值班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  【5】接到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报告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  【6】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时，执行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并做好记录。  【7】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没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是否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没有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
| 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是否取得许可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 | 【1】电梯的维护保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2】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3】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
| 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 | | 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没有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 |
|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 | 【1】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满足施工要求，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2】大型游乐设施改造、重大修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满足施工要求，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没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
| 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是否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没有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是否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没有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是否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进口特种设备是否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进口特种设备，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了提前告知义务。 |
|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是否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 | | 被检查单位如实提供检查人员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当场无法提供材料的，在检查人员通知的期限内提供。 |
| 用人单位是否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 | | 用人单位没有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 |
|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是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用人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
| 171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其他） | 使用单位是否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没有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 | 市、区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是否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 | | 大型游乐设施主要受力部件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及时进行更换。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是否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 |
| 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电梯使用单位是否及时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和组织救援 | | 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电梯使用单位迅速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和组织救援。 |
| 对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 | 对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 被检查单位是否如实提供检查人员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当场无法提供材料的，是否在检查人员通知的期限内提供 | | 被检查单位如实提供，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当场无法提供材料的，在检查人员通知的期限内提供。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没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用人单位是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用人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
| 172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其他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型式试验 | | 从事特种设备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市、区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能耗严重超标的，是否及时告知特种设备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是否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 | | 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检验检测人员，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 |
| 检验、检测人员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没有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是否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没有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是否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是否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履行了保密义务。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是否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没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 已经取得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核准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 | | 已经取得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没有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核准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 |
| 已经取得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依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 173 | 对特种设备事故、案件调查相关情况的检查 | 被检查单位是否对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 | 被检查单位不对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 市、区 |
| 被检查单位是否对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 | 被检查单位不对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
| 被检查单位是否对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 | 被检查单位不对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
| 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 | 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职责。 |
| 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 | 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职责。 |
| 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 | 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职责。 |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相关人员或单位是否立即组织抢救，是否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 |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 是否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 |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相关人员或单位是否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 | | 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没有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 |
| 被检查单位或人员是否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 没有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或者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 174 | 对能源计量工作情况的检查 | 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情况 | | 【1】有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台账，其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要求。  【2】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都经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计量器具都在正常使用。 | 市、区 |
| 重点用能单位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且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情况 | | 【1】检查管理文件，重点用能单位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  【2】有人员培训记录。 |
| 是否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 | 配合开展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
| 175 | 对能源效率标识使用情况的检查 | 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情况 | | 检查管理文件及产品目录，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均标注了能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 市、区 |
| 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并正确使用能源效率标识情况 | | 【1】检查产品包装或说明书，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均按规定进行能源效率标识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均可以查到产品信息。  【2】检查能效标识，能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能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通过网络交易的，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能效标识，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清晰可辨。  【3】检查能效标识，其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基本内容：（一）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二）产品规格型号；（三）能效等级；（四）能效指标；（五）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六）能效信息码。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包括能效“领跑者”相关信息。 |
| 是否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 | 【1】检查标注能效标识的产品，都已完成能效标识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均可以查到产品信息。  【2】扫描能效信息码进行核验，信息与产品信息一致。 |
| 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 | | 经抽样检验，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 |
| 176 | 对水效标识使用情况的检查 | 标注水效标识情况 | | 检查管理文件及产品目录，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了水效标识，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 市、区 |
| 使用的水效标识符合规定情况 | | 【1】检查水效标识，使用的水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  【2】检查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的水效标识，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清晰可辨。  【3】检查水效标识，包括了以下基本内容：（一）中文名称“中国水效标识”；（二）英文名称“China Water Efficiency Label”；（三）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四）产品规格型号；（五）水效等级；（六）水效指标；（七）依据的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八）水效信息码。 |
| 是否伪造、冒用水效标识 | | 【1】检查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都已完成水效标识备案，在“中国水效标识网”上均可以查到相关产品信息。  【2】扫描水效信息码进行核验，标注的水效标识信息与备案一致。 |
| 标注水效标识，销售的产品使用的水效标识符合规定 | | 【1】检查销售商品目录，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目录中的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了水效标识，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2】检查水效标识，水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  【3】检查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的水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  【4】检查水效标识，包括了以下基本内容：（一）中文名称“中国水效标识”；（二）英文名称“China Water Efficiency Label”；（三）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四）产品规格型号；（五）水效等级；（六）水效指标；（七）依据的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八）水效信息码。 |
| 网络交易中水效标识符合规定，是否伪造、冒用水效标识 | | 【1】检查交易网页，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目录中的产品，均标注了水效标识。  【2】检查使用的水效标识，水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  【3】检查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的水效标识，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清晰可辨。  【4】检查水效标识，包括了以下基本内容：（一）中文名称“中国水效标识”；（二）英文名称“China Water Efficiency Label”；（三）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四）产品规格型号；（五）水效等级；（六）水效指标；（七）依据的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八）水效信息码。  【5】检查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都已完成水效标识备案，在“中国水效标识网”上均可以查到相关产品信息。扫描水效信息码进行核验，标注的水效标识信息与备案一致。 |
| 177 | 对计量器具生产者生产情况的检查 | 出厂检定情况 | | 【1】检查相关文件，证实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按规定开展出厂检定。  【2】出厂检定合格。 | 市、区 |
| 生产设施、人员和设备情况 | | 检查生产场地及查阅相关文件，证实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等，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 |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情况 | | 【1】查阅相关文件，制造、销售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均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信息与生产的产品信息一致。 |
| 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情况 | | 检查产品说明书，生产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时，其使用说明书中标注了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属于委托加工方式制造计量器具的，计量器具使用说明书标注了委托方、被委托方的单位名称、地址、被委托方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
| 178 | 对计量器具制造产品与批准型式一致性的检查 | 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的一致性情况 | | 对计量器具开展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与该计量器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型式评价报告一致。 | 市、区 |
| 179 |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检查 | 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 | 制造、销售和进口的计量器具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市、区 |
| 180 | 对计量器具使用情况的检查 | 是否存在使用杆秤的行为 | | 不存在使用杆秤的行为。 | 市、区 |
| 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行为 | | 【1】检查在用计量器具，具有出厂合格证书、检定证书且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2】计量器具完好，检定印、证完好。带有检定铅封的，铅封完好。  【3】正确使用计量器具，不存在出具虚假数据的行为。 |
| 使用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按规定检定 | | 【1】检查在用计量器具，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强制检定）内的计量器具具有检定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  【2】检定证书由相应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授权机构出具。 |
| 使用非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按规定检定 | | 检查在用计量器具及本单位管理文件，使用的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具有检定（校准）证书，并且有效期在本单位规定的检定周期内。 |
| 181 |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检查 | 使用计量单位符合规定情况 | | 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市、区 |
| 182 | 对计量标准考核情况的检查 | 最高计量标准考核合格情况 | | 检查相关文件，部门和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均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市、区 |
| 183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检查 | 使用的计量标准经考核合格，法定和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范围内进行计量检定 | | 【1】查阅相关文件，使用的计量标准按规定申请考核，并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检查相关文件和出具的《检定证书》，其开展检定的项目和地区在计量授权证书规定的范围内。 | 市、区 |
| 检定数据真实规范完整情况 | | 【1】检查检定原始记录，规范完整。  【2】原始记录与出具的证书内容一致。 |
| 按照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情况 | | 检查检定原始记录，格式、内容与相应计量检定规程要求一致。 |
| 使用经考核合格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行为 | | 检查《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与计量基准、标准全部对应，且在有效期内。 |
| 经授权或按授权项目和期限开展检定情况 | | 检查相关文件和出具的《检定证书》，开展的检定项目在计量授权范围和授权时限内。 |
| 184 | 对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 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生产者，达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 | 检查生产设施以及相关文件，确定其达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 市、区 |
| 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企业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 | | 【1】在自我声明网站上查阅，可查阅到企业自我声明信息。  【2】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产品与声明信息一致。 |
| 标注净含量情况 | | 检查产品包装，属于定量包装的商品标注了净含量。 |
| 185 |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情况的检查 |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符合规定 | | 经检验，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大于《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 市、区 |
| 批次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符合规定 | | 经抽样检验，批次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合格。 |
| 186 |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检验机构检验情况的检查 | 是否存在伪造检验数据的行为 | | 【1】检查检验原始记录，原始记录规范完整，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要求。  【2】原始记录与出具的证书内容一致。 | 市、区 |
| 187 | 对进口计量器具办理型式批准证书情况的检查 | 进口计量器具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 | | 【1】检查进口计量器具台账，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均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信息与生产的产品信息一致。 | 市、区 |
| 188 | 对商品量符合情况的检查 | 结算量与实际量的偏差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掺杂异物等方法改变商品量值的行为 | | 【1】检查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经强制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不存在掺杂异物的行为。  【3】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 市、区 |
|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是否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 | 【1】检查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经强制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不存在掺杂异物的行为。 |
| 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是否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 | 【1】检查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经强制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不存在掺杂异物的行为。 |
| 189 | 对公平秤设置与使用情况的检查 | 按规定设置与使用公平秤情况 | | 【1】商品交易场所按规定设置了公平秤。  【2】公平秤按规定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市、区 |
| 190 | 对销售计量器具情况的检查 | 销售的计量器具是否符合本市要求 | | 检查计量器具销售台账并进行现场检查，不存在销售以下计量器具的行为：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无产品合格印、证，无编号以及制造厂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编号、产品合格印、证以及他人厂名、厂址的。用残次零配件组装的。 | 市、区 |
| 是否存在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 | | 【1】检查销售的计量器具，均为合法生产。  【2】不存在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 |
| 191 | 对加油站配备、使用计量器具情况的检查 | 加油机出厂产品合格证情况 | | 【1】检查加油机，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  【2】合格证书信息与加油机铭牌信息一致。 | 市、区 |
| 加油机按规定经过强制检定情况 | | 检查加油机的《检定证书》，证书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 |
| 维修加油机符合规定情况 | | 【1】检查加油机维修记录，维修加油机的单位具有合法维修资格。  【2】维修后的加油机具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检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使用计量器具 | |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使用加油机。 |
|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没有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 | | 检查加油机，加油机经强制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 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时，配合执法人员情况 | | 提供真实的成品油零售账目，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违法所得计算。 |
| 192 |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使用计量器具情况的检查 | 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 | | 检查检测设备及相关文件，配备了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计等计量检测设备。 | 市、区 |
| 生产者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情况 | | 检查相关文件，工作人员具备操作仪器的资质，能正确使用配备的计量器具，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 配备了与销售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 | | 检查检测设备及相关文件，配备了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 | 【1】检查检测设备及相关文件，配备了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2】配备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
| 销售者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情况 | | 检查相关文件，能正确使用配备的计量器具，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 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时，配合执法人员情况 | | 提供真实的眼镜制配帐目，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违法所得计算。 |
| 193 | 对出租车计价器安装、使用情况的检查 | 计价器上检定合格标志情况 | | 【1】检查出租车计价器，有检定合格标志。  【2】检定合格标志处于有效期内。 | 市、区 |
| 安装在明显部位 | | 检查计价器，安装在便于监督的明显部位。 |
| 保持按键上的字样完整、清晰 | | 检查计价器，按键上的字样完整、清晰，没有遮盖。 |
| 正确使用出租车计价器 | | 检查司机使用计价器，能正确使用。 |
| 是否有涂改、伪造合格标志的行为 | | 【1】检查检定合格标志，没有涂改。  【2】检定合格标志与检定机构出示的合格标志一致。 |
| 194 | 对集贸市场计量器具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 | 对集市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情况进行管理情况 | | 检查相关文件和计量器具台账，对市场内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能够统一管理，统一申请检定，配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市、区 |
| 使用的计量器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1】检查在用计量器具，不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2】使用的计量器具均有检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使用的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 | | 检查计量器具《检定证书》，证书由法定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 |
| 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正确使用 | | 【1】检查在用计量器具，具有检定证书且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2】计量器具完好，检定印、证完好。带有检定铅封的，铅封完好。  【3】正确使用计量器具，不存在出具虚假数据的行为。 |
| 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 | | 以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 |
| 195 | 对检定印、证的检查 | 是否存在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行为 | | 检查相关文件，确定检定印、证来源渠道合法。 | 市、区 |
| 196 | 对作弊计量器具的检查 | 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 | 检查计量器具，不存在作弊功能。 | 市、区 |
| 197 | 对标准物质销售情况的检查 | 销售在有效期内的标准物质 | | 查看销售的标准物质，在其标注的有效期内。 | 市、区 |
| 198 | 对商品条码情况的检查 | 是否存在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为 | | 【1】被检查企业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中标注的企业名称与企业营业执照中名称一致（有委托加工关系的使用委托方的）。  【2】系统成员的企业没有允许其他主体以自己的厂商识别代码为基础设计和编制商品条码。  【3】系统成员的企业没有允许其他主体直接使用属于自己所有的商品条码行为。 | 市、区 |
| 是否存在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存在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存在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 | | 【1】通过商品条码检查程序（移动执法终端的“条码追溯”APP或“条码追溯”微信小程序或“中国编码”APP）核查，企业生产的产品上标注的企业商品条码信息与通过检查程序核查的企业商品条码信息相一致（有委托加工关系的使用委托方的）。  【2】《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标注的企业名称与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中名称一致。  【3】《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
| 是否存在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 | | 【1】销售者进货时，已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证书》或文件内容与销售商品包装上的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2】通过商品条码检查程序（移动执法终端的“条码追溯”APP或“条码追溯”微信小程序或“中国编码”APP）核查，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包装上标注的企业商品条码信息与通过检查程序核查的企业商品条码信息相一致。 |
| 199 | 对企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 企业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的情况 | | 应公开执行标准的生产企业（食品、药品生产企业除外）已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在其他平台公开的,已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若存在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公开主体是委托方。 | 市、区 |
|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情况 | | 企业标准已经实施自我声明公开的，公开时间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公开的时间早于产品生产日期或服务提供时间。 |
|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符合规定的情况 | | 【1】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服务业地方标准的，标准编号和名称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执行标准未被废止或替代。  【2】执行团体标准的，该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该标准经团体标准发布组织授权使用，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将该团体标准全文公开。  【3】执行企业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包括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等内容的企业标准文本；标准编号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 |
|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情况 | |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企业标准的技术指标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 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符合规定的情况 | |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已明确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明确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为引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的对应方法；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的，企业自行制定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做到科学合理、准确可靠；企业标准中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技术要求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已进行明示。 |
| 200 | 对团体标准情况的检查 |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 |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没有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可登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sac.gov.cn/）中的“国家标准全文公开”、“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专栏内查询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 市、区 |
|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 团体标准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重点检查团体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gov.cn/）查询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 团体标准编号符合规定的情况 | | 团体标准按编号规则进行编号，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合法，未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
| 201 | 对应取得资质认定（CMA）证书而未取得资质认定（CMA）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取得资质认定（CMA）证书情况 | |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报告）的，取得资质认定（CMA）证书。 | 市、区 |
| 202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后，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正确使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情况 | | 检验检测机构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后，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正确使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市、区 |
|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报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情况 | |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
| 检验检测机构的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办理变更手续情况 | | 检验检测机构的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及时办理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办理变更手续情况 | | 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及时办理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办理变更手续情况 | | 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及时办理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后，办理变更手续情况 | | 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后，及时办理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检验检测机构有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办理变更手续情况 | | 检验检测机构有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及时办理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情况 | |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实施。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时，没有出具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 |
| 检验检测机构按照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情况 | |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的检测依据符合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
|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 |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没有存在下列情形：  【1】未经检验检测的。  【2】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3】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4】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5】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
|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 |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没有存在下列情形，并且数据、结果没有存在错误或者可以复核：  【1】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2】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3】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4】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
| 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分包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情况 | | 查验存在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
| 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情况 | | 查验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的相关记录、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记录、检验检测报告等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 |
|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并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报告的情况 | | 【1】查验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2】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授权签字人在证书附表的授权签字人一览表中，并同时核对该授权签字人签发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检验检测项目在该授权签字人批准的授权签字领域范围内。 |
| 检验检测机构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是否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 | 查验存在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报告对应的委托单或委托合同，检验检测机构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
| 203 | 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食品检验人员的检查 | 食品检验机构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情况 | | 食品检验机构没有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 | 市、区 |
|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是否出具虚假食品检验报告 | |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没有存在下列情形：  【1】未经检验检测的。  【2】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3】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4】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5】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
| 204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查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情况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没有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没有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 市、区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据、结果的情况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数据、结果等没有出现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 205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设备的运行情况 |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验设备能够正常开机运行。 | 市、区 |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以及检验人员的匹配性情况 | | 【1】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与实际工作量相匹配。  【2】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可以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3】当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时，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没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 |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时，是否存在“情节严重，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检验资格”的情形 | |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最高额度进行了处罚，同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没有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不能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方面，是否存在“情节严重，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检验资格”的情形 | |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最高额度进行了处罚，同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完全没有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方面，是否存在“情节严重，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检验资格”的情形 | |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最高额度进行了处罚，同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信息，没有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伪造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方面，是否存在“情节严重，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检验资格”的情形 | |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最高额度进行了处罚，同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没有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完全没有进行保存，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是否存在擅自终止检验活动，且“情节严重，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检验资格”的情形 | |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最高额度进行了处罚，同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终止检验活动前没有向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备或向社会公示的，同时引起社会舆论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达到或超过12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检验业务并责令整改期间，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是否存在向社会出具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的行为，或者是否存在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整改期间，擅自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或者在责令整改期限后没有改正的，或者整改完成后，经实施记分的部门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确认没有通过的，可以认定为存在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 206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的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的标准符合情况 | | 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代理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参数设置规范，不能够篡改，日常检查和过程数据记录规范。不存在供应厂商或者代理商提供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软件，协助检验机构修改设备或检测参数，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的行为。 | 市、区 |
| 207 | 对认证机构的检查 | 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 | 认证机构不存在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行为或者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以及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行为。 |  |
| 认证机构获批的认证业务范围 | | 认证机构获批的认证业务范围能够覆盖所开展的认证活动。 | 市、区 |
| 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频次，开展证后监督，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 | 【1】认证机构证后监督频次及暂停、注销认证证书期限应符合相应认证规则中的要求。  【2】认证机构能够按要求履行证后监督责任，对发现获证组织的问题能够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
| 检查认证机构从业人员情况 | | 【1】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有相应的社保或者劳动合同。  【2】认证档案中的认证审核或审查人员都通过认可机构注册。 |
| 认证机构以认证机构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情况 | | 相关证据证明不存在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不存在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行为。 |
| 认证机构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情况 | | 认证机构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办公地点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 |
| 认证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备案情况 | | 认证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已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认证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 | | 认证机构官方网站或其他公众可获取渠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 |
| 认证机构对认证对象的基本信息核实情况 | | 认证机构对认证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实确认，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认证机构对认证对象错误纠正情况 | | 【1】认证机构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认证对象的错误已被纠正。  【2】认证对象对认证机构告诫或警示的内容已经改正。 |
| 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工作情况 | | 【1】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相关工作，如实提供材料和信息。  【2】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对认证监管部门告诫或警示的内容已经改正。 |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对认证、检测过程记录和归档情况 |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对认证、检测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档案中显示认证活动、检测过程有符合认证规则的完整记录。 |
| 认证标志符合要求的情况 | | 认证标志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要求。 |
|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是否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 | |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没有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的下列情形：  【1】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2】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3】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  【4】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  【5】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
| 境外认证机构设立代表机构的情况 | | 境外认证机构经过登记后设立代表机构。 |
| 认证机构是否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 |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能够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没有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的行为。 |
| 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性情况以及产品在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情况 | | 【1】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处于有效期。  【2】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了加工、分装、分割。 |
| 检查认证机构对有机加工产品的检测情况 | | 【1】认证机构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对加工产品进行了相应的检测。  【2】加工产品的检测结果有机配料含量不低于95%。 |
| 认证证书有效性情况 | | 【1】认证证书真实有效。  【2】认证合同合法有效，证书归属于获证企业。 |
| 使用认证标志的单位或者个人正确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 | | 【1】使用认证标志的单位或个人通过相应的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使用认证标志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 |
| 企业向认证机构提交的获证产品描述、型式试验报告情况 | | 【1】获证企业在认证时提供的样品与实物核对（铭牌、结构/组成份、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与实际生产一致。  【2】在流通领域进行抽查，抽查获取的产品与获证企业在认证时提供的样品一致。 |
| 生产企业产品与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主认证单元一致情况，非主认证单元属于应扩展认证证书情况 | | 【1】产品的生产企业已取得相应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在有效期。  【2】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主认证单元相同。  【3】应扩展认证证书符合认证规则及认证实施细则规定。 |
| 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证书及获证产品申请认证时的相关材料 | | 【1】认证证书真实有效。  【2】申请认证时的相关材料与实际一致。 |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内容 | | 【1】获证产品有相应的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  【2】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信息应一致。 |
| 证委托人认证标志使用管理情况 | | 【1】认证委托人已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2】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与认证规则规定一致。 |
| 认证机构转让指定认证业务情况 | | 认证机构不存在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的行为。 |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的执业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 | 【1】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人员管理有内部管理制度。  【2】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不存在纵容、唆使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用于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管理制度和程序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制定用于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管理制度和程序，并有效落实。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是否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的官方网站以及经营场所的宣传材料、宣传印刷品不存在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行为。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为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情况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存在故意拖延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提供年度工作报告或相关信息情况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按照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检查、检测活动情况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按照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不存在转让超出指定业务范围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 |
| 实验室指定情况以及指定范围 | | 实验室列入国家认监委指定实验室名录，从事的检测活动在指定的范围内。 |
| 208 | 对有机产品认证生产者、销售者的检查 | 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性情况以及产品在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情况 | | 【1】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处于有效期。  【2】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了加工、分装、分割。 | 市、区 |
| 209 | 对有机认证机构的检查 | 认证机构对有机加工产品的检测情况 | | 【1】认证机构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对加工产品进行了相应的检测。  【2】加工产品的检测结果有机配料含量不低于95%。 | 市、区 |
| 认证证书有效性情况 | | 【1】认证证书真实有效。  【2】认证合同合法有效，证书归属于获证企业。 |
| 210 | 对倒卖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 使用认证标志的单位或者个人正确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 | | 【1】使用认证标志的单位或个人通过相应的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使用认证标志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 | 市、区 |
| 211 |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委托人的检查 | 企业向认证机构提交的获证产品描述、型式试验报告情况 | | 【1】获证企业在认证时提供的样品与实物核对（铭牌、结构/组成份、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与实际生产一致。  【2】在流通领域进行抽查，抽查获取的产品与获证企业在认证时提供的样品一致。 | 市、区 |
| 生产企业产品与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主认证单元一致情况，非主认证单元属于应扩展认证证书情况 | | 【1】产品的生产企业已取得相应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在有效期。  【2】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主认证单元相同。  【3】应扩展认证证书符合认证规则及认证实施细则规定。 |
| 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证书及获证产品申请认证时的相关材料 | | 【1】认证证书真实有效。  【2】申请认证时的相关材料与实际一致。 |
| 212 |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检查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内容 | | 【1】获证产品有相应的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  【2】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信息应一致。 | 市、区 |
| 认证委托人认证标志使用管理情况 | | 【1】认证委托人已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2】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与认证规则规定一致。 |
| 213 |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检查 | 认证机构转让指定认证业务情况 |  | |  |
| 214 |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的检查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的执业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 | 【1】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人员管理有内部管理制度。  【2】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不存在纵容、唆使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 | 市、区 |
| 215 |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实验室的检查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用于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管理制度和程序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制定用于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管理制度和程序，并有效落实。 | 市、区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是否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的官方网站以及经营场所的宣传材料、宣传印刷品不存在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行为。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为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情况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存在故意拖延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提供年度工作报告或相关信息情况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按照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检查、检测活动情况 | | 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按照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不存在转让超出指定业务范围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 |
| 216 | 对指定实验室的检查 | 实验室指定情况以及指定范围 | | 实验室列入国家认监委指定实验室名录，从事的检测活动在指定的范围内。 | 市、区 |
| 指定认证机构有关的实验室执行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情况 | | 认证机构有关的实验室不存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 |
| 217 | 对强制性产品获证企业的检查 | 认证档案中产品与实际产品一致情况 | | 【1】认证证书真实有效。  【2】产品与认证证书规定的型号一致。  【3】产品与认证档案中的产品资料一致。 | 市、区 |
| 218 |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销售者的检查 | 认证档案中对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一致情况 | | 【1】证书真实有效。  【2】认证档案中记录的认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记录一致。  【3】企业在证书有效的情况下正常出厂、销售等。 | 市、区 |
| 认证档案中获证产品安全性能以及电磁兼容一致情况 | | 【1】证书真实有效。  【2】认证证书中覆盖的型号与企业出厂销售的产品一致。  【3】认证产品的型号变更和减少不涉及证产品安全性能以及电磁兼容等内容。  【4】企业在证书有效的情况下正常出厂、销售等。 |
| 认证档案中获证产品的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及相对应的获证企业一致情况 | | 【1】认证证书真实有效。  【2】认证档案中记录的认证产品生产企业获证产品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等获证企业真实情况一致。  【3】企业在证书有效的情况下正常出厂、销售等。 |
|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性 | | 【1】对比《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  【2】产品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中标注的一致，且在有效期。 |
| 219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 认证证书归属情况 | | 【1】认证证书真实有效。  【2】认证机构资质有效。  【3】认证机构审核记录完整有效，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档案记录一致。  【4】认证证书的归属人与认证委托人一致。 | 市、区 |
| 220 | 对获证企业的检查 | 获证企业利用证书宣传情况 | | 【1】认证证书真实有效。  【2】获证企业按照证书相关信息开展宣传，不存在误导公众的行为。 | 市、区 |
| 221 | 对境外代表机构的检查 | 境外认证机构的代表机构是否从事认证活动 | | 【1】境外认证机构的代表机构已登记。  【2】代表机构未与认证对象签订认证合同，没有具体审核行为，且没有发放认证证书。 | 市、区 |
| 222 | 对认证人员的检查 | 经过资格注册认证人员是否在多机构执业 | | 【1】认证人员经过资格注册。  【2】认证人员的社保信息和聘用合同一致，且只与一家认证机构相关。  【3】认证人员未出现在不同认证机构的认证档案中。 | 市、区 |
| 223 | 对食品生产者资质的检查 | 具有合法主体资质 | | 取得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 市、区 |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许可证载明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一致。  【2】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 生产的食品在许可范围内 | | 【1】车间生产的食品在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内。  【2】成品库中的产品在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内。 |
| 食品生产场所与许可相符 | | 生产场所与许可证载明的生产地址一致。 |
| 224 | 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 厂区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整洁 | | 【1】厂区路面硬化、保持平整，无扬尘和积水等现象；  【2】厂区内保持清洁卫生，无裸存的垃圾堆，无妨碍食品卫生的其他物品；  【3】生产车间无污垢，地面平坦防滑，无破损、无积水、无积尘，墙面及屋顶无破损、无脱落、无霉变。 | 市、区 |
| 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 | | 【1】厂区附近无对食品生产产生影响的有毒有害污染源，如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等。  【2】生活区、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3】生产区域未饲养家禽、家畜。  【4】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 |
|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 |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与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
| 卫生间保持清洁，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 | 【1】卫生间位置设置合理，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未直接连通。  【2】卫生间保持清洁，并设置洗手设施。 |
| 有更衣、洗手、干手、消毒等卫生设备设施，满足正常使用 | | 【1】生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设置更衣室，工作服、帽、鞋等经过清洗消毒、干净整洁，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  【2】设置与工作人员数量相匹配的洗手、干手、消毒设施，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 通风、防尘、排水、照明、温控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存放垃圾、废弃物的设备设施标识清晰，有效防护 | | 【1】根据生产需要设置通风、防尘、照明、温控等设备、设施，运转正常。  【2】室内排水由清洁程度高的区域流向清洁程度低的区域，且有防止逆流的措施；排水系统入口安装带水封的地漏等装置，出口有虫害防护措施。  【3】配备适宜的通风设施，必要时安装空气过滤净化、除尘设施；通风设施易于清洁、维修或更换，进、排气口装有网罩等防止虫害侵入的装置；空气不会从清洁程度低的作业区域流向清洁程度高的作业区域。  【4】暴露食品和原料正上方安装的照明设施为安全型或采取防护措施。  【5】制定有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标识清晰。 |
| 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明显标示、分类贮存，与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 | 【1】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由专人管理，未与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或包装材料混放；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2】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未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化学品。 |
| 生产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的记录 | | 【1】生产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2】生产设备设施有维修保养制度，有按照说明书定期维护、保养的记录，记录项目齐全、完整。 |
| 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记录仪等）定期检定或校准、维护，并有相关记录 | | 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记录仪等）运行正常，有按照说明书定期检定或校准、维护的记录。 |
| 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 | 【1】现场无昆虫、鼠害侵入迹象。  【2】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安装到位、明显标示、及时清理。  【3】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检查记录。 |
| 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设置合理并有效分割有空气净化要求的，符合相应要求，并对空气洁净度、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测及记录 | | 【1】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设置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2】不同清洁作业区之间应当进行有效的物理分割。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有空气净化要求的，符合相应要求并对空气洁净度、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测及记录。 |
| 225 | 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 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进行了查验；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有检验记录 | | 【1】企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向供货者索取许可证复印件（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  【2】企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按照批次索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包括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企业的自检报告或者合格证明等。  【3】对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  【4】对肉类索取检疫证明，猪肉另索取品质合格证明（如检验合格证）；采购的猪肉来源于定点屠宰厂（场）。  【5】企业采购的进口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有中文标签，并向供货者索取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文件，证明上载明的信息与货物标签一致。 | 市、区 |
| 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 | 【1】企业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有对应的进货查验记录。  【2】查验记录真实完整，能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3】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
| 建立和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领用出库和退库记录 | | 【1】原辅料有进库、贮存、出库和领用记录。  【2】仓库出货顺序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必要时根据不同食品原辅料的特性确定出货顺序。 |
| 226 | 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 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 | 【1】现场抽查的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一致。  【2】现场抽查的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与产品标签的配料表一致。 | 市、区 |
| 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 | 【1】建立有生产投料记录。  【2】记录完整，包括有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
| 未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回收食品、超过保质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 | 【1】生产车间无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  【2】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专门存放，并及时处理。  【3】投料记录中无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4】能够提供所使用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的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 |
| 未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 【1】企业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投料记录符合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2】生产车间和仓库未存放不得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
| 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限定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吿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 | | 【1】使用在我国无食用习惯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及其提取物或特定部位的新原料，在卫生部门公布的新资源食品名单中，或经过卫生部门批准。  【2】新食品原料食用限量、不适宜人群等标签标示符合卫生部门公告等要求。 |
| 食品中未添加药品或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 | 仓库、生产车间现场以及进货记录、投料记录、产品配料表中无药品或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
| 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 | 【1】生产现场工艺设备布局、工艺流程与申请许可时提交的一致。  【2】企业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申请许可时提交的一致。 |
| 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 | | 【1】有关键控制点控制制度，包括必要的半成品检验、温度控制、车间洁净度控制等。  【2】有关键控制点控制记录，记录完整，与实际相符。 |
| 生产现场避免人流、物流交叉污染 | | 【1】工人不从物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  【2】原辅料、成品等不从人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  【3】工人经过更衣、洗手消毒后方进入生产车间。  【4】低清洁区的工人经过更衣、洗手消毒、戴口罩后方进入高清洁区。  【5】产品经内包装后方出生产车间。 |
| 有避免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的措施 | | 【1】原料经过脱包或采用其他清洁外包处理后方进入生产车间。  【2】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分区域存放，明确标示。 |
| 有温、湿度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 | | 【1】有必备的温、湿度控制设备，且设备运行正常。  【2】现场温、湿度达到要求，并有记录。 |
| 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未携带或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 | | 【1】进入作业区域应规范穿着清洁的工作衣、帽、鞋，头发未露出帽外，并按要求洗手、消毒。  【2】进入作业区域未配戴饰物、手表，未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未携带或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  【3】生产车间内未存放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或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 |
| 食品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符合规定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 | | 【1】食品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符合规定要求并有检测报告。  【2】食品接触的用水是独立管路输送。 |
| 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的原料和生产工艺符合产品标准规定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发生变化的，按规定报告 | | 【1】原料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2】工艺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3】实际配方同许可申报配方相符。  【4】变更配方按规定报告（配方中各单一品种食品添加剂和辅料未发生变化，仅配比发生变化的除外）。 |
| 227 | 对食品委托生产情况的检查 | 委托方、受托方具有有效证照，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 | | 受委托方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涵盖申请委托生产的产品品种。 | 市、区 |
| 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委托期限等内容 | | 委托双方签订委托生产食品协议，明确委托生产食品的质量、标准、检验验收等相关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
| 有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的记录 | | 有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的记录。 |
| 委托生产的食品标签清晰标注委托方、受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 委托生产的食品标识标签上如实标明委托双方的名称、委托关系、地址、联系方式和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事项。 |
| 228 | 对食品生产企业产品检验情况的检查 | 自检的，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 | | 【1】检验室具备标准、审查细则所规定的出厂检验设备（包括相关的辅助设施、试剂等），检验设备的精度满足出厂检验需要，检验设备的数量与生产能力相适应。  【2】出厂检验设备按期检定或校准。  【3】检验试剂均在有效期内，有毒有害检验试剂专柜上锁存放，专人保管，检验试剂的消耗量与使用记录相匹配。 | 市、区 |
| 不能自检的，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 【1】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具有法定检验资质。  【2】委托检验协议在有效期内，委托检验项目、批次符合规定。  【3】有满足检验要求的委托检验报告。 |
| 有与生产产品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 | 【1】检验室配备完整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一般包括原辅材料标准、企业产品标准、出厂检验方法标准。  【2】成品逐批随机抽取样品，出厂检验项目满足企业产品标准和产品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
| 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真实、完整，保存期限符合规定要求 | | 【1】出厂检验报告与生产记录、产品入库记录的批次相一致。  【2】出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有相对应的原始检验记录。  【3】记录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对检验原始数据与对应的检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检验结果等内容按规定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
| 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情况 | | 【1】制定符合企业生产实际的产品留样制度，明确留样方式、数量、期限等要求。  【2】建立产品留样室或留样区域。  【3】按照企业产品留样制度留存样品，并进行记录。 |
| 229 | 对食品生产企业贮存及交付控制情况的检查 | 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有专人管理，贮存条件符合要求 | | 【1】原辅料存放离墙、离地，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入库。  【2】库房内存放的原辅料按品种分类贮存，有明显标示，无原辅料互相污染的现象。  【3】原辅料仓库干净整洁，地面墙面平滑无裂缝、无积尘、无积水、无霉变，贮存条件符合原辅料的特点和质量安全要求。  【4】原辅料仓库未贮存与生产无关的物品，未贮存有毒有害及易爆易燃等物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分类专门贮存。  【5】原辅料仓库未贮存过期原料、回收食品、药品、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等非法原料，无原料与成品、半成品混放的现象。 | 市、区 |
| 食品添加剂专库或专区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 | | 【1】食品添加剂专库（区）存放，有明显标示；亚硝酸盐专柜保管。  【2】食品添加剂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 |
| 不合格品在划定区域存放，具有明显标示 | | 不合格品单独存放、明显标示，并及时处理。 |
| 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 | | 【1】根据食品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建立和执行相应的出入库管理、仓储、运输和交付控制制度，并如实记录。  【2】仓储、运输有冷链要求的建立有相关制度并如实记录。 |
| 仓库温湿度符合要求 | | 【1】有特定温、湿度贮存要求的原料或产品，仓库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定期检查并如实记录。  【2】冷库温度符合原料、产品贮存要求，并设有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指示设施及温度自动控制器。 |
| 有出厂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 销售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 230 | 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情况的检查 | 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应与记录一致 | | 【1】建立有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2】不合格品单独存放。  【3】按照制度要求处置不合格品。  【4】有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市、区 |
| 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 【1】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2】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记录。 |
| 有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 | | 【1】对销售的不安全食品，按规定实施召回，并有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记录（含产品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信息）等。  【2】召回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3】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能够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信息相符。 |
| 有召回食品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召回食品未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实施召回的除外） | | 【1】有召回食品无害化处理、销毁等记录。  【2】未发现使用召回食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类食品，或者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 |
| 建立和保存回收食品的处置记录 | | 【1】建立回收食品登记处理制度。  【2】对回收食品进行登记，单独存放，明确标示。  【3】对回收食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予以记录，未将回收食品用于食品生产。 |
| 建立和保存废弃物的处置记录 | | 【1】建立废弃油脂等生产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制度。  【2】对废弃油脂等生产废弃物、病死动物进行登记，合理放置，明确标示。  【3】对废弃油脂等废弃物的处置符合规定，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未将废弃油脂等废弃物、病死动物用于食品生产。 |
| 231 | 对食品生产者食品标签和说明书的检查 |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有标签，标签标注的事项完整、真实 | | 【1】标签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标注的内容符合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标签标注成分或配料表，标注的内容符合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标签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标注的内容符合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标准规定应当标注产地的，标识符合规定。  【5】标签标注有保质期，保质期的标注符合标准规定。  【6】标签上标注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代号。  【7】标签标注贮存条件，其内容符合标准规定。  【8】标签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 | 市、区 |
| 标注的生产日期、批号真实 | | 未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 |
| 转基因食品、辐照食品按规定如实标示 | | 生产的转基因食品、辐照食品如实进行了标示。 |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能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及保健功能 | | 食品标签、说明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未涉及保健功能。 |
| 232 | 对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自查情况的检查 |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 【1】食品生产企业结合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2】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并落实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留有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记录。  【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建立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留有自查记录。 | 市、区 |
| 对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整改、停止生产等措施，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1】自查发现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  【2】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了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233 | 对食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 | 【1】有食品安全工作制度。  【2】配备有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配备有食品检验员等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4】明确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技术人员的职责。 | 市、区 |
| 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上岗人员均考核合格 | | 【1】有相关人员的培训记录。  【2】有相关人员考核记录。  【3】在职人员均考核合格。 |
| 未聘用禁止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 | | 【1】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无曾在五年内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2】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无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 |
| 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 | 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食品安全月调度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
|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 | 【1】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获得健康证明。  【2】健康证明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范围。  【3】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患有法律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 |
| 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并有相关培训记录 | | 有培训制度、计划及相关培训内容记录。 |
| 234 | 对食品生产者信息记录和追溯情况的检查 | 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有相应记录 | |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 | 市、区 |
| 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真实、准确 | | 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与实际生产经营相符。 |
| 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记录信息保持一致 | | 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记录真实、有效，信息保持一致。 |
| 235 | 对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的检查 | 有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 | | 收集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定期排查本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有记录。 | 市、区 |
| 有食品安全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 【1】有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有相关演练记录。  【2】有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记录。 |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者，根据预案进行报告、召回、处置等，留存相关记录；查找原因，制定有效的措施。 |
| 236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 加工场所卫生整洁 | | 【1】加工场所无污垢，地面平坦防滑，无破损、无积水、无积尘，墙面及屋顶无破损、无脱落、无霉变。  【2】加工场所内无食品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散落。 | 市、区 |
| 加工场所布局避免交叉污染 | | 【1】加工场所布局符合相应的食品生产加工流程要求，根据生产加工工艺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2】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与取得许可时保持一致。 |
| 加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 【1】生产加工场所周围与化工生产、矿业生产、屠宰场、饲养场、皮毛加工厂、坑式厕所、垃圾场或者垃圾处理站等保持25米以上，保证生产加工场所不受污染源污染。  【2】生活区、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3】生产区域未饲养家禽、家畜。  【4】废弃物放置场所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 |
| 卫生间、检验室避免污染食品 | | 【1】卫生间、检验室位置设置合理，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未直接连通。  【2】卫生间保持清洁，并设置洗手设施。 |
| 有更衣、洗手、消毒设备、设施，满足正常使用 | | 生产加工场所入口处设置必要的洗手、干手、更衣等设施。 |
| 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 | 【1】根据生产需要设置通风、防尘、照明、温控等设备、设施，运转正常。  【2】具备生产需要的供水设施和污水排放设施，排水入口安装适当的设施，以防止固体废弃物进入及浊气逸出，排水出口装有防鼠、防虫等装置。  【3】具备充足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光泽和亮度满足加工和操作需要，光源使食品呈现真实的颜色，暴露食品和原料正上方安装的照明设施为安全型或采取防护措施。  【4】根据生产需要配备带盖、防渗漏、易于清洁的垃圾和污物暂存专用设施，合理放置，标识清晰并及时清理。 |
| 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与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 | | 【1】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由专人管理，未与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或包装材料混放；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2】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未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化学品。 |
| 防鼠、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 | | 【1】现场无昆虫、鼠害侵入迹象。  【2】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安装到位、明显标示、及时清理。  【3】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检查记录。 |
| 237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原辅料验收情况的检查 | 查验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 | 【1】对采购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向供货者索取许可证复印件（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  【2】对采购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按照批次索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包括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企业的自检报告或者合格证明等。  【3】对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  【4】对肉类索取检疫证明，猪肉另索取品质合格证明（如检验合格证）；采购的猪肉来源于定点屠宰厂（场）。  【5】企业采购的进口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有中文标签，并向供货者索取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文件，证明上载明的信息与货物标签一致。 | 市、区 |
| 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 | 【1】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有对应的进货查验记录。  【2】查验记录真实完整，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3】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
| 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 | | 【1】原辅料有进库、贮存、出库和领用记录。  【2】仓库出货顺序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必要时根据不同食品原辅料的特性确定出货顺序。 |
| 238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 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文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并记录和处置 | | 【1】建立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留有自查记录。  【2】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市、区 |
| 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 | 【1】现场抽查的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一致。  【2】现场抽查的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与产品标签的配料表一致。 |
| 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 | 【1】建立有生产投料记录。  【2】记录完整，包括有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
| 未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回收食品、超过保质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 | 【1】加工场所无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  【2】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专门存放，并及时处理。  【3】投料记录中无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
| 按照规定的范围、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 【1】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投料记录符合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2】加工场所和仓库未存放产品不得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
| 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限定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 | | 【1】使用在我国无食用习惯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及其提取物或特定部位的新原料，应在卫生部门公布的新资源食品名单中，或经过卫生部门批准。  【2】新食品原料食用限量、不适宜人群等标签标示符合卫生部门公告等要求。 |
| 未使用药品或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食品 | | 仓库、生产车间现场以及进货记录、投料记录、产品配料表中无药品或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
| 工艺程序保证食品安全 | | 根据所生产的食品类别及品种，生产加工工艺程序可以保证食品安全。 |
| 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 | | 有关键控制点控制记录，记录完整，与实际相符。 |
| 原辅料、半成品与直接入口食品是否存在交叉污染的情况 | | 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依据性质的不同分区域堆放，明确标示。 |
| 有温、湿度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 | | 【1】有必备的温、湿度控制设备，且设备运行正常。  【2】现场温、湿度达到要求，并有记录。 |
| 生产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 | 建立设施设备保养和维修制度，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检修，及时记录。 |
| 食品生产日期或批号标注情况 | | 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与生产实际一致。 |
| 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帽并按规定使用生产车间 | | 【1】进入作业区域规范穿着清洁的工作衣、帽、鞋，头发未露出帽外，并按要求洗手、消毒。  【2】进入作业区域未配戴饰物、手表，未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未携带或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  【3】生产车间内未存放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或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  【4】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佩戴口罩。  【5】工作人员使用卫生间、接触可能污染食品的物品或从事与食品生产无关的其他活动后，再次接触食品及加工容器、工具和设备等活动前洗手消毒。 |
| 239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检验情况的检查 | 自检的，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 | | 【1】检验室具备食品安全标准所规定的出厂检验设备（包括相关的辅助设施、试剂等），检验设备的精度满足出厂检验需要，检验设备的数量与生产能力相适应。  【2】出厂检验设备按期检定或校准。  【3】检验试剂均在有效期内，有毒有害检验试剂专柜上锁存放，专人保管，检验试剂的消耗量与使用记录相匹配。 | 市、区 |
| 不能自检的，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 【1】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具有法定检验资质。  【2】委托检验协议在有效期内，委托检验项目、批次符合规定。  【3】有委托检验报告。 |
| 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 | 【1】配备完整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一般包括原辅材料标准、产品标准、出厂检验方法标准。  【2】检验时随机抽取样品，出厂检验项目满足产品标准要求。  【3】定期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检验期限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 |
| 建立与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真实、完整 | | 【1】出厂检验报告与生产记录、产品入库记录的批次相一致。  【2】出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有相对应的原始检验记录。  【3】记录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对检验原始数据与对应的检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检验结果等内容按规定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
| 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情况 | | 按规定对检验的产品进行留样，留有记录。 |
| 240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贮存销售情况的检查 | 原辅料的贮存有专人管理，贮存条件符合要求 | | 【1】原辅料存放离墙、离地,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入库。  【2】库房内存放的原辅料按品种分类贮存，有明显标示，无原辅料互相污染的现象。  【3】原辅料仓库干净整洁，地面墙面平滑无裂缝、无积尘、无积水、无霉变，贮存条件符合原辅料的特点和质量安全要求。  【4】原辅料仓库未贮存与生产无关的物品，未贮存有毒有害及易爆易燃等物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分类专门贮存。  【5】原辅料仓库未贮存过期原料、回收食品、药品、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等非法原料，无原料与成品、半成品混放的现象。 | 市、区 |
| 食品添加剂专门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 | | 【1】食品添加剂专库（区、柜）存放，有明显标示。  【2】食品添加剂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  【3】未贮存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
| 不合格品在划定区域存放 | | 不合格品单独存放、明显标示，并及时处理。 |
| 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贮存制度和记录 | | 根据食品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条件，建立和执行相应的出入库管理、仓储制度，并如实记录。 |
| 仓库温湿度符合要求 | | 【1】有特定温、湿度贮存要求的原料或产品，仓库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定期检查并如实记录。  【2】冷库温度符合原料、产品贮存要求，并设有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指示设施及温度自动控制器。 |
| 生产的产品在许可范围内 | | 【1】车间生产的食品在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内。  【2】成品库中的产品在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内。 |
| 有销售台账，台账记录真实、完整 | | 销售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 241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召回情况的检查 | 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应与记录一致 | | 【1】建立有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2】不合格品单独存放。  【3】按照制度要求处置不合格品。  【4】有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市、区 |
| 制定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制度 | | 【1】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2】有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要求。 |
| 发生食品召回的有处置记录 | | 【1】对销售的不安全食品，按规定实施召回，并有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记录（含产品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信息）等。  【2】召回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 未使用召回食品重新加工食品（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实施召回的除外） | | 未使用召回食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类食品，未将召回食品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 |
| 定期自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保存记录 | | 【1】企业建立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留有自查记录。  【2】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按照要求进行处置。  【3】对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整改、停止生产等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
| 242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有食品加工小作坊负责人的培训和考核记录 | | 有培训和考核计划，保留有相关记录。 | 市、区 |
| 聘用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 | | 【1】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无曾在五年内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2】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无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 |
| 加工作坊负责人履行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 | 加工作坊负责人在作坊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人员未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 | 【1】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获得健康证明。  【2】健康证明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范围。  【3】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人员未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
| 243 | 对食品经营者按要求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情况的检查 | 食品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1】有纸质或电子文本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2】自查制度内容与本单位经营规模、食品种类特性、设施设备水平等经营实际相适应。 | 市、区 |
| 食品经营者按照自查制度规定，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 按照自查制度规定的要求，定期对售卖、贮存、运输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状况及食品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
| 食品经营者自查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是否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 【1】有自查记录。  【2】自查记录记载，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后，立即停止经营活动，记载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
| 244 |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按规定进行处理情况的检查 | 食品经营者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自查发现问题，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是否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 | 【1】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整改措施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记录自查发现问题及采取整改措施。 | 市、区 |
| 245 | 对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检查 | 食品添加剂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 | 【1】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2】记录所采购的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市、区 |
| 246 | 对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 食品经营者许可证合法有效 | | 【1】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市、区 |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依法进行备案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且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
| 247 | 对食品经营者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 食品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以电子形式公示 | | 【1】在显著位置张贴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通过电子形式展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2】利用自动设备开展经营活动的，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 | 市、区 |
| 248 | 对入网食品经营者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情况进行检查 | 入网食品经营者按照规定公示许可或备案信息 | | 【1】入网食品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包含食品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地址、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  【2】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信息。 | 市、区 |
| 249 |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行为 | | 通过审批系统查询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与食品经营者公示的许可证一致，未发现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行为。 | 市、区 |
| 250 | 对食品经营者按国家标准控制食品经营过程情况的检查 | 食品经营者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 食品销售场所和食品贮存场所未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市、区 |
| 食品经营者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销售等场所 | |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销售场所。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分开，待加工食品区域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分开，经营水产品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 |
| 食品经营者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卫生 | | 【1】食品销售场所和食品贮存场所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  【2】经营场所整洁，地面、台面无明显积水、积垢、废弃物残存等情形。  【3】无老鼠、蟑螂、苍蝇、虫害等的活体、尸体、粪便或活动痕迹等。 |
| 食品经营者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 |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 |
| 食品经营者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
| 251 | 对洗涤剂、消毒剂使用情况的检查 | 食品经营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规定 | |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安全、无害，可用于食品工用具。 | 市、区 |
| 252 | 对经营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 未发现经营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市、区 |
| 253 |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 未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市、区 |
| 254 |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未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市、区 |
| 255 |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 未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市、区 |
| 256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 未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市、区 |
| 257 |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用农产品 | | 未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食品、食用农产品。 | 市、区 |
| 258 |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 未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市、区 |
| 259 |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 经营的肉类有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类制品有合格证明文件。 | 市、区 |
| 260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农产品 | | 食品经营者用于存放、包装、运输食品的包装材料、存放容器、运输工具干净卫生。 | 市、区 |
| 261 |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1】不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行为。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均在保质期内。  【2】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3】拆零销售或重新进行分装的，未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或延长保质期。 | 市、区 |
| 262 | 对生产经营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 未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市、区 |
| 263 | 对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未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市、区 |
| 264 | 对食品经营者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的检查 | 食品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且包含以下内容：  （一）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  （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要求；  （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要求以及岗位职责要求；  （四）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 市、区 |
| 食品经营企业对职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 按照企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从业人员开展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有培训记录，明确培训时间、时长、培训内容、参训人员等，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相关知识。 |
| 食品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1】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企业负责人定期听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汇报,并有相关记录。 |
| 食品经营企业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 |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培训和考核。不得安排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人员上岗。 |
| 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接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抽查考核情况 |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市场监管部门随机进行的监督抽查考核中，考核通过。 |
| 265 | 对食品经营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和是否患有食品安全疾病情况的检查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取得健康证明 | | 【1】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取得体检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有体检机构盖章和体检医师人名章。  【2】体检报告在有效期内，人证相符。 | 市、区 |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是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 | 【1】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不存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2】未有发热、呕吐、腹泻、咽部严重炎症等病症，皮肤无伤口、未感染。 |
| 266 | 对食品经营者聘用五年内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况的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未发现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情况。 | 市、区 |
| 267 | 对食品经营者聘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情况的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聘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未发现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情况。 | 市、区 |
| 268 | 对食品经营者生产经营无标签或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 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有标签。 | 市、区 |
|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明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 | 【1】从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标明以下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2】标签及其内容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
|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食品添加剂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相关规定 | | 【1】食品添加剂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载明以下事项的情况：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生产许可证编号。  【2】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和包装载明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注明“零售”字样。 |
|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符合要求 | | 【1】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有中文说明书。  【2】标签、说明书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标签、说明书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容易辨识 | | 【1】食品标签清晰标示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在标签、说明书上显著标示。 |
|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食品标签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内容 | | 食品标签不存在下列禁止内容：  （一）标签、说明书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标签、说明书标示封建迷信、色情、贬低其他食品或违背营养科学常识的内容；  （三）日期标示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四）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五）食品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相符；  （六）进口食品有中文标签或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规定。 |
| 269 | 对食品经营者按规定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情况的检查 | 食品经营者按照标签标示或相关标准的温度、湿度等要求销售、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及其他有温度、湿度等要求的食品 | | 【1】配备与冷藏冷冻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2】按照标签标示或相关标准的温度、湿度等要求销售、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及其他有温度、湿度等要求的食品。 | 市、区 |
| 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 | 【1】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且保持清洁。  【2】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贮存容器未混用。 |
| 食品经营者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 贮存的食品无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情况。 |
|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贮存容器是否混用 | | 未发现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贮存容器混用。 |
| 从事食品贮存、运输业务的，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分别贮存、运输 | | 未发现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 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 | | 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食品。 |
| 从事食品运输和装卸业务的，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 | 运输工具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
|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 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备案信息采集表）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未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未少于二年。 |
| 食品经营企业具有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记录相关内容 | | 【1】食品经营企业已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  【2】食品经营企业保存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内容包括：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4】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未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期限未少于二年。 |
|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具有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 | 【1】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已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内容包括：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2】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未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未少于二年。 |
| 270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销售的散装食品，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 销售散装食品，已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市、区 |
| 在散装食品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 销售散装食品，已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 271 | 对食品经营者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酒销售网点或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的行为进行检查 | 是否向未成年人销售酒 | | 酒类销售者未向未成年人销售酒。 | 市、区 |
| 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 | | 酒类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 |
| 272 | 对直接入口的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的行为进行检查 | 食品经营者销售直接入口食品，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容器 | |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使用的包装材料、容器无毒、清洁卫生。 | 市、区 |
| 273 | 对食品经营者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检查 | 食品经营者普通食品是否与特殊食品、药品混放销售 | | 普通食品未与特殊食品、药品混放销售。 | 市、区 |
| 274 | 对（食品经营者）按规定报告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检查 | 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 【1】在外设仓库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证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地址。  【2】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市、区 |
| 275 | 对接受食品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行为进行检查 | 接受食品经营者委托贮存食品的，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 | 【1】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2】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的冷藏冷冻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  【3】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未少于贮存结束后2年。 | 市、区 |
| 276 | 对食品经营者按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情况的检查 | 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 | | 【1】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2】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3】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 市、区 |
| 277 | 对食品经营者按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并保存记录情况的检查 | 食品经营者发现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后，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 | 发现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后，立即停止经营，有停止经营和通知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记录。 | 市、区 |
| 食品经营者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 | 对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有销毁记录。 |
| 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提前报告时间、地点 | | 【1】存在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2】销售者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在处理、销毁前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
| 278 | 对食品经营者委托生产行为的检查 | 食品经营者委托生产的，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审查其生产资质，留存相关证明文件 | | 【1】委托有合法资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开展委托生产活动，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  【2】留存被委托方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资质证书。受托方生产许可范围应当涵盖受委托生产的产品品种。 | 市、区 |
| 279 | 对食品经营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的情况的检查 |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具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 具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市、区 |
| 280 | 对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进行检查 |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并在显著位置展示相关信息 | |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 市、区 |
|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自动售货设备的地点符合食品贮存的必要条件，与备案申请材料中的放置地点一致 | | 【1】自动设备放置在无淋雨、阳光直射的场所，或有挡雨、遮阳等防护设施。  【2】自动售货设备放置地点与备案申请材料中的位置一致。 |
| 281 |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为进行检查 |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 【1】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已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备案日期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市、区 |
|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保证食品贮存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 | 食品贮存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
|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 | | 【1】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2】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3】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2年。 |
| 282 | 对小食杂店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小食杂店超出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检查 | 小食杂店经营者取得备案卡 | | 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在60平米以下，有实体门店，非连锁方式零售食品的小食杂店，取得小食杂店备案卡。 | 市、区 |
| 小食杂店经营者备案卡有效期情况 | | 小食杂店备案卡未超过有效期。 |
| 小食杂店经营者经营场所地址与备案载明内容一致 | | 小食杂店备案卡上的经营地址与实际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
| 小食杂店经营者经营项目与备案载明内容一致 | | 小食杂店经营项目与备案卡载明的经营项目一致。 |
| 283 |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为进行检查 | 小食杂店经营者在显著位置公示备案卡 | | 在显著位置张贴或通过电子形式展示小食杂店备案卡。 | 市、区 |
| 小食杂店经营者在显著位置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并将其张贴在显著位置。 |
| 284 |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按规定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进行检查 | 小食杂店经营者食品销售、贮存场所与生活场所有效分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 食品销售、贮存场所与生活场所有效分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市、区 |
| 小食杂店经营者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 | 【1】小食杂店设备或者设施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  【2】销售散装食品的配备洗手、干手设备。  【3】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配备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  【4】销售散装熟食的，独立操作间内配备专用清洗消毒设备和给排水设施。 |
| 小食杂店经营者生食与熟食经营区域分开，生鲜畜禽、水产品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 | | 生食与熟食经营区域分开，生鲜畜禽、水产品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 |
| 285 |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的行为进行检查 | 小食杂店经营者是否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 | | 未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 | 市、区 |
| 286 |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小食杂店经营者是否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是否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 小食杂店经营的畜禽肉类及肉类制品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 市、区 |
| 287 |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检查 | 小食杂店经营者是否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 未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市、区 |
| 288 |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小食杂店经营者是否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 经营的食品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情况。 | 市、区 |
| 289 |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小食杂店经营者是否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 未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市、区 |
| 290 |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进行检查 | 小食杂店经营者是否销售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食品 | | 未销售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食品。 | 市、区 |
| 291 |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小食杂店经营者是否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 未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市、区 |
| 292 |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小食杂店经营者是否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 | | 未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 | 市、区 |
| 293 |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继续生产经营 | 小食杂店经营者是否在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继续经营 | | 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没有继续经营。 | 市、区 |
| 294 |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的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 小食杂店经营者是否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取得体检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有体检机构盖章和体检医师人名章；体检报告在有效期内，人证相符；不存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如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没有有发热、呕吐、腹泻、咽部严重炎症等病症，皮肤没有伤口、未被感染。 | 市、区 |
| 295 |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小食杂店经营者采购食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 采购食品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保存记载有货物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相关凭证，凭证信息不齐的，如实记录补齐。凭证或者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市、区 |
| 296 |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的检查 |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报告材料 | | 【1】在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业前，市场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报告。  【2】报告内容包括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等信息，并与营业执照、实际经营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相符。 | 市、区 |
| 297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资质进行了审查 | | 【1】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具有入场食品经营者名单，具有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审查记录。  【2】现场抽查场内食品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者列入场内食品经营者名单，与记录信息相符。  【3】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的许可证真实且在有效期内。 | 市、区 |
| 298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报告情况的检查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 【1】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有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的记录。  【2】如发现入场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有及时制止的记录。  【3】如发现入场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有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报告记录。 | 市、区 |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的制止、报告记录 | | 【1】查阅检查记录是否存在入场食品经营者相关违法行为。  【2】如记录中含有入场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有向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记录和材料。 |
| 299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记录 | | 【1】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2】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包括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内容。  【3】对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活动，留存记录。记录载体可以为纸质或电子文件。 | 市、区 |
| 300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情况的检查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档案 | | 【1】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涵盖入场销售者。  【2】入场销售者档案记录内容包括：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  【3】现场抽查入场销售者，档案记录内容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4】对于停止销售的入场销售者，其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 市、区 |
| 301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情况的检查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 | | 【1】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已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  【2】入场销售者档案记录内容包括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  【3】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 市、区 |
| 302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情况的检查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 | 【1】集中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经营区域按照类别分区。  【2】各分区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 市、区 |
| 303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情况的检查。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 | | 【1】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市、区 |
| 集中交易市场有对市场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制度及记录 | | 【1】集中交易市场有对市场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制度。  【2】集中交易市场有对市场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检查记录。 |
| 304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情况的检查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 | | 【1】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有入场查验制度。  【2】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有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3】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  【4】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有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入场查验记录，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 市、区 |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 | | 【1】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有入场查验制度。  【2】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有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入场查验记录；或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有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的入场查验记录。 |
| 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入场查验 | | 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与自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入场查验记录相符，或者与留存的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相符。 |  |
| 305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允许入场销售情况的检查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后再允许入场销售的情况 | | 【1】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有入场查验制度，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以及相应处理等做出规定。  【2】对于有进货凭证而没有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具有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的结果记录及相关证明。  【3】对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记录相应处置措施。 | 市、区 |
| 306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按要求处理并报告情况的检查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处理记录和相关信息，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1】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记录。记录包括：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  【2】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  【3】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及材料。  【4】有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 市、区 |
| 307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情况的检查 | 按要求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 | 【1】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在醒目位置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2】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 市、区 |
| 308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情况的检查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情况 | | 【1】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配备检验设备、检验人员，或者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开展检验的，食品检验机构具有相应资质。具有相应检验管理制度和岗位说明，检验设备满足检验要求。  【2】检验方法采用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标准。 | 市、区 |
| 309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情况的检查 | 市场开办者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情况 | | 【1】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的记录。  【2】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的记录和材料。  【3】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依据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记录。记录包括：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 【4】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  【5】有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 市、区 |
| 310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记录 | | 【1】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内容。  【3】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管理活动留存记录。记录载体可以为纸质或电子文件。 | 市、区 |
| 311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的检查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批发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 | 【1】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有任职文件、岗位职责。  【2】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有培训制度、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  【3】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有考核记录，考核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 | 市、区 |
| 312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情况的检查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统一格式销售凭证管理制度文件及凭证使用情况 | | 【1】具有实施统一销售凭证管理制度。  【2】统一销售凭证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3】现场使用的销售凭证与市场制度规定相符。 | 市、区 |
| 313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情况的检查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记录 | | 【1】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集中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记录购入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与现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相符。  【3】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  【4】入场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 市、区 |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采购按照规定检疫、检验的肉类，索取并留存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并与现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相符。 |
| 进口食用农产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索取并留存了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并与现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相符。 |
| 314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贮存和运输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情况的检查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没有交叉污染。 | 市、区 |
| 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是否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没有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
| 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
| 315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贮存期间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情况的检查 | 定期检查、清理食用农产品 | | 【1】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有定期检查贮存食用农产品记录。  【2】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检查如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有及时清理记录。 | 市、区 |
| 316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情况的检查 | 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信息标明情况 | | 【1】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2】产地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  【3】对保质期有要求的，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予以标明。  【4】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5】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6】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清楚、明显，不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 市、区 |
|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信息标明情况 | | 【1】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以中文载明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3】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 317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 检查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人员、工具设备及环境条件 | | 【1】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加工过程及加工后避免与食用农产品等交叉污染，避免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3】加工及销售使用无毒、清洁的工具、包装材料和容器，使用前洗净、消毒，用具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4】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经营食品时，应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5】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市、区 |
| 318 | 对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情况的检查 |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 【1】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2】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抽查记录和销售凭证内容相符。  【3】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 市、区 |
| 319 | 对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情况的检查 | 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 | 【1】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没有污染。  【2】没有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 市、区 |
| 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 | 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
| 定期检查记录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 | 【1】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有定期检查贮存食用农产品记录。  【2】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贮存期间检查如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有及时清理记录。 |
| 320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备案情况的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备案的情况 | | 【1】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取得备案号。  【2】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号。 | 市、区 |
| 321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技术条件情况的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文件资料的情况 | | 对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建立相关处置、保障制度措施。现场询问或查询相关资料，对以往发生的故障能够有效解决。 | 市、区 |
| 322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 | | 【1】平台提供者建立入网食品销售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  【2】以上制度在平台公开。 | 市、区 |
| 323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置管理机构或者指定管理人员情况的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检查记录的情况 | | 【1】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对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相应记录及材料。 | 市、区 |
| 324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情况的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审查情况 | | 【1】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有审查记录并及时更新。  【2】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有相应记录并及时更新。 | 市、区 |
| 325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情况的检查 | 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的情况 | | 【1】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  【2】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市、区 |
| 326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情况的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情况 | | 【1】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  【2】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 | 市、区 |
| 327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情况的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严重违法行为，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情况 | | 【1】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建立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制度。  【2】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已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市、区 |
| 328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配合调查以及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情况的检查 |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 | | 【1】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  【2】提供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 | 市、区 |
| 329 | 对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展前报告情况的检查 | 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展销会的相关情况 | | 【1】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在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2】报告内容包括展销会名称、举办地点、起止时间、食品展位数量、举办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内容。 | 市、区 |
| 331 | 对食品展销会举办者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食品展销会举办者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许可证的情况 | | 【1】举办者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具有审查记录。  【2】现场随机抽查入场经营者，取得相应食品经营资质。 | 市、区 |
| 332 | 对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报告情况的检查。 | 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制止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规定行为、报告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记录 | | 举办者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入场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规定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相应记录及材料。 | 市、区 |
| 333 | 对商品交易市场为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等的检查制度及记录 | | 【1】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场内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等建立检查制度，并记录相关信息。  【2】抽查场内经营者，经营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符合法律规定。 | 市、区 |
| 334 | 对市场内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查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专用标识使用情况 | | 【1】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过园林绿化部门批准。  【2】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过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3】出售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 | 市、区 |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合法来源证明持有情况 | | 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营者依法提供营业执照和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持有合法来源证明。 |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持有情况 | | 出售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持有专用标识。 |
| 335 | 对市场内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检查 | 市场内生产经营食品的进货凭证、食品标签标识 | | 经营者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抽查场内经营食品的原料及配料表中，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 | 市、区 |
| 336 | 对市场内文物商店经营资质的检查 | 文物商店经营资质情况 | | 文物商店经过文物行政部门的批准。 | 市、区 |
| 337 | 对机动车交易市场内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取得营业执照情况的检查 | 机动车交易市场内二手车交易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 | | 【1】场内经营者、经销企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市、区 |
| 338 | 对机动车交易市场内经营者销售机动车情况的检查 | 检查机动车交易市场内经营者交易的新车的车辆产品合格证、生产企业许可资质及旧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本 | | 【1】新机动车的具有机动车出厂合格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明。  【2】机动车生产企业取得工信部许可。  【3】销售机动车相关参数与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一致。  【4】旧机动车车辆信息与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本信息一致。 | 市、区 |
| 339 | 对开办单位制止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情况的检查 | 市场开办单位对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监督管理情况 | | 【1】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开办单位对市场内禁止露天烧烤建立检查制度。  【2】检查记录中如有发现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行为的，有制止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行为的记录。  【3】市场内无露天烧烤行为。 | 市、区 |
| 340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取得许可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  【2】许可证载明经营场所地址和实际地址一致。 | 市、区 |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发生变化，餐饮服务经营者按照规定申请变更 | | 核对经营项目与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
| 341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公示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 | 【1】电子许可证可以展示打印件。  【2】纸质版许可证或复印版本悬挂或者摆放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 | 市、区 |
| 餐饮服务经营者按照规定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 | 在食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最近一次监督检查记录表。 |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工作 | | 从事切菜、配菜、烹饪、传菜、餐用具清洗消毒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 |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及时更新 | | 在网络第三方平台上查验该门店的名称、地址、许可证等信息与实际一致。 |
| 342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一）建立并执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二）从事切菜、配菜、烹饪、传菜、餐用具清洗消毒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四）食品从业人员每天上岗前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发现患有发热、呕吐、腹泻、咽部严重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者感染的从业人员,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待查明原因并排除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后方可重新上岗。 | 市、区 |
| 餐饮服务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一）餐饮服务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培训制度，对各岗位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二）根据不同岗位的实际需求，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年度培训计划，并做好培训记录。  （三）当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更新时，及时开展培训。  （四）定期审核和修订培训计划，评估培训效果，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培训计划的有效实施。 |
| 餐饮服务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保持手部清洁，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一）在岗从业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手部清洁，无留长指甲、涂指甲油、饰物外露等情形。  （二）检查从业人员的工作衣帽洁净情况，进入专间或专用操作区时，更换专用的工作衣帽，专间的衣服要和其他操作区人员工作服有区别。  （三）检查专间及专用操作区内的人员佩戴口罩情况，口罩要保持清洁，口罩要遮住口鼻。 |
| 343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食品原料（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一）制定并实施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控制要求，采购依法取得许可资质的供货者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不得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二）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时，按规定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鼓励建立固定的供货渠道，确保所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  （四）采购进货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 市、区 |
|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一）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隔或者分离贮存，贮存过程中，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  （二）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三）贮存过程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按照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存在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情形的，及时清理。  （四）库房设通风、防潮设施，保持干燥。  （五）冷冻、冷藏柜（库）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  （六）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醇基燃料等物质的贮存设施有醒目标识，并与食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分开存放或者分隔放置。  （七）设专柜（位）贮存食品添加剂，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并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分开存放。 |
| 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1】使用在保质期内的物质。  【2】使用按规定进行检疫并且检疫合格的肉类。  【3】使用标签完整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4】禁止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以及被包装材料、容器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禁止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禁止使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7】禁止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禁止使用非食用物质、药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除外）。  【9】禁止使用织纹螺、河豚鱼（农办渔〔2016〕53号《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规定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预包装产品除外）、罂粟壳等法规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禁止使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 |
| 餐饮服务经营者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 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按规定记录。 |
| 餐饮服务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水质、水压、水量及其他要求符合食品加工需要。  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符合相应规定，对加工用水水质有特殊需要的，符合相应规定。  食品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如间接冷却水、污水、废水、消防用水等）的管道系统完全分离，防止非食品加工用水逆流至食品加工用水管道。  自备水源及其供水设施符合有关规定，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符合相关规定。 |
| 344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过程控制的检查 | 食品原料加工前洗净，做好防护，防止污染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冷冻（藏）易腐食品从冷柜（库）中取出或者解冻后，及时加工使用。  食品原料加工前洗净，未经事先清洁的禽蛋使用前清洁外壳，必要时消毒。  经过初加工的食品做好防护，防止污染，经过初加工的易腐食品及时使用或者冷藏、冷冻。  生食蔬菜、水果和生食水产品原料在专用区域或设施内清洗处理，必要时消毒。 | 市、区 |
| 餐饮服务提供者有合理的工艺流程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加工时食品的中心温度达到70°C以上；加工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低于 70°C的，严格控制原料质量安全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如延长烹饪时间等），确保食品安全。  煎炸用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及时更换。  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的冷却和分装、分切等操作在专间内进行（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的除外）。  除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外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的冷却和分装、分切等操作按规定在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进行（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和饮品的现场调配、冲泡、分装除外）。  进入专间的从业人员和专用操作区内从业人员操作时，要穿戴工作衣帽和口罩。  专间和专用操作区从业人员加工食品前，要清洗消毒手部，加工过程中适时清洗消毒手部。  专间和专用操作区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设备和清洁工具专用，食品容器、工具使用前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  不能在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内从事在其他食品处理区进行或者可能污染食品的活动。  每餐或每班使用专间前，对操作台面和专间空气进行消毒。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执行食品留样等制度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一次性集体聚餐人数超过100人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规定对每餐次或批次的易腐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125g。  留样食品使用清洁的专用容器和专用冷藏设施进行储存，留样时间不少于48h。 |
|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没有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没有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没有设置酒销售点 | | 【1】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作冷荤类菜品、生食类菜品、裱花蛋糕，不存在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行为。  【2】不存在设置酒销售点的行为。 |
| 345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 |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国家禁止在餐饮业使用的品种。  用容器盛放开封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在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期限，并保留食品添加剂原包装，开封后的食品添加剂避免受到污染。  有最大使用量规定的食品添加剂，采用称量等方式定量使用。 | 市、区 |
| 346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贮存、运输情况的检查 |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分别贮存、运输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根据食品特点选择适宜的配送工具，必要时配备保温、冷藏等设施，配送工具防雨、防尘。  配送的食品有包装，或者盛装在密闭容器中，食品包装和容器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便于清洁。  配送前对配送工具和盛装食品的容器（一次性容器除外）进行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要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食品配送过程的温度等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配送过程中，原料、半成品、成品、食品包装材料等使用容器或者独立包装等进行分隔，包装完整、清洁，防止交叉污染。  不得将食品与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 | 市、区 |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无毒、清洁。送餐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送餐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配送箱（包）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配送过程中，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需低温保存的食品和热食品分隔，防止直接入 口食品污染，并保证食品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 347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场所和设备设施的检查 |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餐饮经营场所内没有饲养、暂养和宰杀畜禽。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食品处理区的设计根据食品加工、供应流程合理布局，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在存放、加工和传递中发生交叉污染。  设置独立隔间、区域或者设施用于存放清洁工具（包括扫帚、拖把、抹布、刷子等，下同）。专用于清洗清洁工具的区域或者设施，其位置不会污染食品，并与其他区域或设施能够明显区分。  食品处理区使用燃煤或者木炭等易产灰固体燃料的，炉灶为隔墙烧火的外扒灰式。 | 市、区 |
| 有相应的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食品处理区有充足的自然采光或者人工照明，光泽和亮度能满足食品加工需要，不改变食品的感官色泽。  食品处理区内在裸露食品正上方安装照明设施的，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者采取防护措施。  产生油烟的设备、工序上方设置机械排风及油烟过滤装置，过滤器便于清洁、更换。  产生大量蒸汽的设备、工序上方设置机械排风排汽装置，并做好凝结水的引泄。  与外界直接相通的排气口外加装易于清洁的防虫筛网。  保持餐饮服务场所建筑结构完好，环境整洁，防止虫害侵入及孳生。  有害生物防治遵循优先使用物理方法，必要时使用化学方法的原则，化学药剂存放在专门设施内，保障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  根据需要配备适宜的有害生物防治设施（如灭蝇灯、防蝇帘、风幕机、粘鼠板等），防止有害生物侵入。  如发现有害生物，尽快将其杀灭，发现有害生物痕迹的，追查来源，消除隐患。  有害生物防治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食品或者食品容器、工具、设备等受到污染，食品容器、工具、设备不慎污染时，彻底清洁，消除污染。  设置专用废弃物存放设施，废弃物存放设施与食品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废弃物存放设施有盖，能够防止污水渗漏、不良气味溢出和虫害孳生，并易于清洁。  食品处理区设置洗手设施。  洗手设施采用不透水、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制成。  专间、专用操作区水龙头采用非手动式，宜提供温水。  洗手设施附近配备洗手用品和干手设施等。  从业人员专用洗手设施附近的显著位置标示简明易懂的洗手方法。  卫生间不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出入口不与食品处理区直接连通，不宜直对就餐区。  卫生间设置独立的排风装置，排风口不直对食品处理区或就餐区，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易于清洁，卫生间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窗符合要求。  排污管道与食品处理区排水管道分开设置，并设有防臭气水封，排污口位于餐饮服务场所外。  地面、墙壁、门窗、天花板的结构能避免有害生物侵入和栖息。  餐饮服务场所天花板涂覆或装修的材料无毒、无异味、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  食品处理区墙壁的涂覆或铺设材料无毒、无异味、不透水、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  食品处理区地面的铺设材料无毒、无异味、不透水、耐腐蚀，结构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  食品处理区的门、窗闭合严密，采用不透水、坚固、不变形的材料制成，结构上易于维护、清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门窗玻璃破碎后对食品和餐用具造成污染，需经常冲洗场所的门，表面光滑、不易积垢。  餐饮服务场所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窗采取有效措施（如安装空气幕、防蝇帘、防虫纱窗、防鼠板等），防止有害生物侵入。  专间与其他场所之间的门能及时关闭，专间设置的食品传递窗专用可开闭。 |
| 348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 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餐用具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鼓励采用热力等物理方法消毒餐用具。  餐用具消毒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转。  宜沥干、烘干清洗消毒后的餐用具，使用擦拭巾擦干的，擦拭巾专用，并经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  消毒后的餐用具符合规定。  消毒后的餐用具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或者场所内，保洁设施或者场所保持清洁，防止清洗消毒后的餐用具受到污染。  不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委托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清洗消毒服务的，查验、留存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少于消毒餐（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6个月。 | 市、区 |
| 349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1】餐饮服务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2】建立了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3】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原料控制要求、过程控制要求。  【5】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 | 市、区 |
|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 | | 【1】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留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职文件等证明材料。  【3】抽查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知识情况。 |
|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 【1】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员工知晓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内容。 |
|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 【1】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结合经营实际，确定食品安全自查项目和要求，建立自查清单，制定自查计划。  【2】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其经营过程，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自查；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其经营过程，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自查。有自查记录，及时记录并整改。 |
| 350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反食品浪费的检查 | 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 | 【1】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  【2】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 市、区 |
| 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存在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行为 | | 经营过程中无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行为。 |
| 采取措施，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 | | 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浪费现象。 |
| 351 |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查验供货者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情况的检查 | 特殊食品经营者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资质、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进货和销售记录满足查验和追溯要求 | | 【1】特殊食品经营者做到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资质、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产品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  【2】进货和销售记录满足查验和追溯要求。注册或者备案凭证与实际商品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 市、区 |
| 352 |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销售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的检查 |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 | 销售的特殊食品的标签或说明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 市、区 |
|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于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要求 | |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标签、说明书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真实，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 353 |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销售进口特殊食品的标签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情况的检查 | 进口特殊食品有中文标签且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 | | 销售的进口特殊食品最小销售包装的中文标签印制形式，不存在加贴标签现象。 | 市、区 |
| 354 | 对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分区放置销售情况的检查 | 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等分区放置销售，有专区专柜（货架）及提示牌且符合要求 | | 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等分柜（分区）销售。特殊食品设专柜（或专区）销售，并在专柜（或专区）显著位置设立提示牌，标明“保健食品销售专柜（或专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柜（或专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柜（或专区）”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黑体）。 | 市、区 |
| 355 | 对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情况的检查 |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经营者是否存在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为 | |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特殊食品经营者，不存在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为。 | 市、区 |
| 356 |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销售的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和标注警示用语、经营场所标注消费提示情况的检查 | 保健食品标签、保健食品警示用语符合要求 | | 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警示用语；保健食品经营者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网络平台等显要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 市、区 |
| 357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按要求对距离保质期不足一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采取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措施的检查 | 对距离保质期不足一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采取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措施 | | 查看货架上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日期情况，经营者对距离保质期不足一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采取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措施。 | 市、区 |
| 358 |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宣传特殊食品情况的检查 |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通过健康咨询、宣传资料等任何方式虚假夸大宣传特殊食品的行为 | | 特殊食品经营者不存在通过健康咨询、宣传资料等任何方式虚假夸大宣传特殊食品的行为 | 市、区 |
| 359 |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宣传声称婴儿配方食品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情况的检查 | 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是否存在宣传声称婴儿配方食品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行为 | | 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经营者不存在宣传声称婴儿配方食品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行为。 | 市、区 |
| 360 | 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经审查并取得批准文件、与批准内容相一致情况的检查 |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经广告审查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广告批准文件，并与批准内容相一致 | |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告取得批准文件并与批准内容相一致。 | 市、区 |
| 361 |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进行0-12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食品广告宣传情况的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对0-12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食品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 | | 经营者仅对12-36月龄（3段）幼儿配方乳粉和其他幼儿配方食品进行广告宣传；对0-12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食品未开展广告宣传。 | 市、区 |
| 362 | 对入网销售特殊食品的经营者网上刊载的特殊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相一致、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情况的检查 | 入网销售特殊食品的食品经营者，销售主页相关信息与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广告审查批准等信息是否一致，销售页面刊载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禁止标志内容 | | 检查销售主页，食品经营者销售主页特殊食品相关信息与注册备案一致，销售页面刊载内容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禁止标志内容。 | 市、区 |
| 363 | 对入网销售特殊食品的经营者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情况的检查 | 入网经营者特殊食品的经营者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情况 | | 检查入网经营者特殊食品网络销售页面，网络销售保健食品的页面在显著位置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网络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页面显著标示“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等提示用语。 | 市、区 |
| 364 | 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进行网络违规交易情况的检查 | 入网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进行网络交易的行为 | | 检查入网食品经营者网络交易情况，不存在网络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行为。 | 市、区 |
| 365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资质的检查 | 主体资质和有效期符合要求 | | 【1】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一致。  【2】执照和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 | 市、区 |
| 生产的保健食品符合许可范围 | | 生产的保健食品在《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类别和品种明细范围内。 |
| 实际生产的保健食品的注册备案符合要求 | | 【1】生产的保健食品持有效的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  【2】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及其附件中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已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
| 366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条件情况的检查 | 厂区无扬尘、无积水、车间卫生整洁 | | 【1】生产环境保持整洁，厂区的地面、路面等不会对保健食品的生产造成污染；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合理，不互相妨碍。  【2】生产车间地面无积水、无蛛网积灰、无破损等；车间的墙面及地面无污垢、霉变、积水，散落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及时清理；车间无各种杂物堆放。 | 市、区 |
| 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 | | 【1】厂区附近不存在对生产有影响（生产厂区周边没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垃圾处理场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污染源。  【2】当厂区附近存在一定污染源时，采取了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对保健食品生产产生影响。  【3】制定了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处理方式符合规定。  【4】能及时清除废弃物特别是易腐败的废弃物；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与食品加工场所具有有效隔离距离或防护措施；废弃物无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无虫害孳生。 |
|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 | 企业实际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
| 卫生间保持清洁，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 | 【1】卫生间位置设置合理，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未直接连通。  【2】卫生间保持清洁，并设置洗手设施。 |
| 有更衣、洗手、干手、消毒等卫生设备设施，满足正常使用 | | 【1】生产车间入口处设置更衣室，有洗手、干手、消毒、更衣等设施，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需要。  【2】更衣室内未穿过的工作服、帽、鞋靴等物品消毒措施保持有效，已穿过和未穿过的工作服分开放置。 |
| 通风、防尘、排水、照明、温控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存放垃圾、废弃物的设备设施标识清晰，有效防护 | | 【1】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内安装的水池或地漏易于清洁且带有空气阻断功能的装置以防止空气倒灌，同外部排水系统的连接方式能够防止虫害及微生物侵入。  【2】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内的窗户、天棚及进入室内的管道、风口、灯具与墙壁或天棚的连接部位有效密封。  【3】产尘量大的工序具有防尘及捕尘设施，且操作室保持相对负压。  【4】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标识清晰。  【5】厂房内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能满足生产需要，暴露食品和原料的正上方安装的照明设施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 |
| 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明显标示、分类贮存，与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 | 【1】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由专人管理，未与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或包装材料混放；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2】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未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化学品。 |
| 生产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的记录 | | 【1】建立生产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制度，定期保养维修并记录有关情况。  【2】空气净化系统正常运行，空调系统初、中、高效过滤器按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  【3】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并记录，生产用水储罐和管道定期清洗和灭菌，并有记录。  【4】定期对关键生产设备、空气净化系统、水处理系统、杀菌或灭菌设备等进行验证，验证结果和结论有记录并留存。 |
| 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定期检定或校准、维护，并有相关记录 | | 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记录仪等）运行正常，有按照说明书定期检定或校准、维护的记录。 |
| 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 | 【1】现场无昆虫、鼠害侵入迹象。  【2】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安装到位、明显标示、及时清理。  【3】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检查记录。 |
| 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设置合理并有效分割；有空气净化要求的，符合相应要求，并对空气洁净度、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测及记录 | | 【1】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设置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2】定期进行悬浮粒子、浮游菌、沉降菌等项目的监测并有记录。  【3】直接接触保健食品的干燥用空气、压缩空气的净化用滤罐定期清洗或更换并记录。 |
| 367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 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有检验记录 | | 【1】对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供应商进行审计，留存的供应商许可资质证明符合要求。  【2】购进的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具有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或企业标准的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能够按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3】采购菌丝体原料、益生菌类原料和藻类原料，需要实施检疫的动物或动物组织器官原料，含有兴奋剂或激素的原辅料，经辐照的原辅料及其他特殊原辅料的，按照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有关要求索取相关证明材料。  【4】根据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材料，可以采购原料提取物的，其原料提取物已获得生产许可、供货商资质符合法规规定。  【5】企业能够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或订制包装物。 | 市、区 |
| 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 | 【1】有进货查验记录，详细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记录有记录人员、审核人员复核签名，记录内容完整。  【3】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 建立和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领用出库和退库记录 | | 【1】有原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验收、存储、领用、退库以及保质期管理制度。  【2】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领用出库和退库记录真实完整。 |
| 生产保健食品使用的原辅料与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一致 | | 生产保健食品使用的原辅料符合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及其附件载明的技术要求。 |
| 368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 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 | 现场抽查的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一致。 | 市、区 |
| 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 | 【1】批生产记录中的原辅料及用量与生产指令相符，符合相应质量要求，与注册或备案的配方一致。  【2】投料记录完整，包括投料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称量数量、投料时间、操作人及复核人签名等。 |
| 是否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回收食品、超过保质期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 | 【1】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存有与所生产的保健食品品种无关的原辅料及可疑物质时，企业能够说明合法用途。  【2】不贮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3】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原辅料、成品存放于不合格品区，并及时处理并有相关处置记录。 |
| 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 【1】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存有与所生产的保健食品品种无关的食品添加剂类原辅料时，企业能够说明合法用途。  【2】检查投料记录，企业能够按照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投料、组织生产。 |
| 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限定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吿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 | | 【1】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存有与所生产的保健食品品种无关的新食品原料时，企业能够说明合法用途。  【2】检查投料记录，企业能够按照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投料、组织生产。 |
| 是否使用药品生产保健食品 | | 检查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场所以及进货记录、投料记录以及产品配料表，使用的药品级原辅料在注册或备案证明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
| 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 | 【1】抽查的产品工艺规程符合产品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  【2】核对批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
| 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 | | 【1】建立并落实批生产记录制度，对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控制并记录，关键工序操作可追溯。  【2】检查批生产记录，记录的关键控制工序及工艺参数与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要求一致。 |
| 生产现场避免人流、物流交叉污染 | | 【1】工人、原辅料按照企业规定分别进入生产车间，人流、物流能够避免交叉污染。  【2】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与一般区之间以及不同洁净级别的车间及作业区之间的缓冲区联锁装置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功能间房门保持关闭，起到隔离效果。  【3】如有利用发酵工艺生产用的发酵罐、容器及管道，在用于生产前经过彻底清洁、消毒处理。 |
| 是否存在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的情况 | | 【1】进入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的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除去外包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洁消毒。  【2】有专门区域分别存放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不存在交叉污染风险。  【3】保健食品与药品分线生产，同一生产车间不生产对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产生影响的其他产品。  【4】在同一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内连续完成直接接触空气的各暴露工序以及直接接触保健食品的包装材料最终处理的暴露工序。无法在同一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内完成的，能够经生产验证合格，符合保健食品生产洁净级别要求。 |
| 有温、湿度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 | | 【1】生产工艺对生产环境有温湿度监测、空气净化度等要求的，有相关监测设施（包括温湿度计等），并有定期监测记录。  【2】温湿度不符合要求时，有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记录。 |
| 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不存放或携带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或者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 | | 【1】进入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的员工按照要求完成穿戴洁净工作服、佩戴口罩、洗手、消毒等流程，并将头发藏于工作帽内或使用发网约束。  【2】生产车间没有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生产车间的工作人员没有配戴饰物、手表，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等情况。 |
| 食品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符合规定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 | | 【1】生产用水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技术要求，清洗直接接触保健食品的生产设备内表面使用纯化水。  【2】每年进行生产用水的全项检验，不能检验的项目，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生产用水为生活饮用水的，按照 GB5749 进行检验；生产用水为纯化水的，按照药典标准进行检验，并提供原水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的证明材料。  【3】定期对纯化水进行酸碱度、电导率等项目的检测。  【4】生产用水的储罐和输送管道按照规定定期清洗、灭菌。  【5】生产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如间接冷却水、污水、废水等）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避免交叉污染。各管路系统明确标识以便区分。 |
| 按照经特殊食品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 【1】工艺规程符合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  【2】企业按工艺规程组织生产，能够连续完成保健食品的全部生产过程，包括原料的前处理和成品的外包装。 |
| 批生产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批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等与工艺规程和有关制度要求一致 | | 【1】严格执行批生产记录制度，批生产记录完整、规范、可追溯，至少包括：生产指令、各工序生产记录、工艺参数、中间产品和产品检验报告、清场记录、物料平衡记录、生产偏差处理以及最小销售包装的标签说明书等内容。  【2】批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工艺规程一致。  【3】采用电子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记录的能够确保数据真实并有效备份、不可擅自篡改。 |
| 原料、食品添加剂实际使用量与注册或备案的配方和批生产记录中的使用量一致 | | 批生产记录中的原辅料及用量与注册或备案的配方一致，投料记录完整并经双人复核。 |
| 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或原料前处理符合要求 | | 【1】原料前处理车间具有必要的通风、除尘、除烟、降温设施、设备并能够正常运行，原料的前处理不对成品生产产生污染，采用敞口方式进行收膏操作的，其操作环境与保健食品生产的洁净级别相适应。  【2】保健食品提取物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原料提取生产记录制度生产，符合生产许可时的审核要求。  【3】复配营养素生产企业按照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制定复配营养素的产品技术标准、工艺操作规程以及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生产操作符合生产许可时的审核要求。  【4】原料提取物或复配营养素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各项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原料提取物和复配营养素留样至少保存至保质期后一年，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
| 369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受委托生产情况的检查 | 委托方、受托方具有有效证照，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 | | 【1】企业留存委托方的合法证照材料，委托方是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持有人或原注册人。  【2】企业受委托生产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合法有效，在生产许可的产品品种范围明细内。 | 市、区 |
| 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委托期限等内容 | | 【1】企业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委托生产合同约定进行生产，明确委托生产食品的相关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2】企业在委托期限内开展委托加工活动。 |
| 有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的记录 | | 企业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并能提供委托方的监督检查记录。 |
| 委托生产的食品标签清晰标注委托方、受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 在受委托生产的食品标签中标明委托方和受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 委托方持有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注册转备案凭证，受托方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且能完成生产委托品种的全部生产过程 | | 【1】委托方是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注册转备案凭证持有人（原注册人）。  【2】受托方能够保持委托生产品种的全过程生产能力，完成委托品种的全过程生产。 |
| 370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产品检验情况的检查 | 企业自检的，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 | | 【1】检验室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具备对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检验所需的环境、仪器、设备及设施，仪器设备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做好明显的校准或检定状态标识。  【2】检验相关化学试剂符合相关管理要求，能改妥善保管，有特殊存放要求的，存放于特殊装置内。 | 市、区 |
| 不能自检的，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 企业委托的检验机构有合法资质，留存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且该报告符合法定要求。 |
| 有与生产产品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 | 【1】配备完整的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至少包括相关原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标准、检验标准等。  【2】保健食品的企业标准符合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3】每批保健食品按照企业标准的要求进行出厂检验，每个品种每年按照产品技术要求至少进行一次全项目型式检验。 |
| 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真实、完整，保存期限符合规定要求 | | 【1】出厂检验报告与生产记录、产品入库记录的批次相一致，保存期不少于2年。  【2】企业自行检验项目的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真实、规范、完整。 |
| 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情况 | | 【1】按规定对每批保健食品进行留样，并有留样记录，样品保存期限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留样数量满足产品质量追溯检验的要求，存储条件符合要求。  【2】留样产品的包装、规格等与出厂销售的产品相一致，留样产品的批号与实际生产相符。 |
| 371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贮存及交付控制情况的检查 | 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有专人管理，贮存条件符合要求 | | 【1】企业严格执行库房台账管理制度，入库存放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以及成品，严格按照储存货位管理，物、卡、账一致，并与实际相符。企业使用信息化仓储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能够确保信息安全备份可追溯，系统信息与实际相符。  【2】设立专库或专区管理保健食品原辅料，并按待检、合格、不合格分批离墙离地存放。采用信息化管理的仓库，在管理系统内进行电子标注或区分。  【3】挥发性物料能够避免污染其他物料，相互影响风味的物料做到密闭存放。  【4】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润滑剂、燃料等物质做到分别安全包装，明确标识，并与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食品相关产品等分隔放置。  【5】原辅料仓库整洁，地面墙面平滑无裂缝、无积尘、无积水、无霉变，与所储存的物料规模相适应，具有防虫、防鼠、防蝇、照明、通风等设施，有贮存温湿度控制要求的，有温湿度监控记录。 | 市、区 |
| 食品添加剂专库或专区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 | | 专库或专区储存食品添加剂类原辅料，并明显标示，有专人管理。 |
| 不合格品在划定区域存放，具有明显标示 | | 不合格的原辅料和成品按要求存放在不合格品区并明显标记，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 |
| 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 | | 【1】能够根据食品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建立和执行相应的出入库管理、仓储、运输和交付控制制度，且有记录。  【2】产品贮存及运输对冷链有要求的，有相关制度和记录。  【3】产品运输设施清洁，避免运输过程将保健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同车或同一容器混装。  【4】采取措施改善食品储存、运输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 |
| 仓库温湿度符合要求 | | 【1】有贮存要求的原料或产品，仓库具备温湿度控制措施，即有温度要求的，安装空调等装置；有湿度要求的，具备湿度调节装置；企业对温湿度进行监控并记录，记录符合制度规定要求。  【2】设有冷库的，冷库能根据存放物品的要求达到贮存规定的温度，并设有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指示设施。所有温湿度控制定期检查和记录。 |
| 有出厂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 出厂时查验出厂产品的合格证明和安全状况，每批产品均有出厂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
| 372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情况的检查 | 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一致 | | 【1】企业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2】企业存在不合格食品情况的，有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一致。  【3】不合格品处置符合企业制度要求。 | 市、区 |
| 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 企业存在不安全食品情况的，按照要求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和处理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 有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 | | 【1】出现不安全食品情况的，有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有召回计划、公告等记录，包含有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情况、产品的召回记录（含产品名称、商标、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等信息）。  【2】有保健食品召回的，有处置记录并根据规定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召回记录和处置记录信息相符。  【3】有召回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4】用户提出质量意见和使用中出现不良反应的，企业详细记录、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并记录。 |
| 有召回食品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避免召回食品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实施召回的除外） | | 【1】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有处置记录。  【2】对因标签、标志或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明示补救措施。 |
| 373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标签和说明书情况的检查 | 包装标签标注的事项完整、真实 | | 【1】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2】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按要求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警示用语（字体为黑体字，所占面积不小于其所在面的20%）。 | 市、区 |
| 生产日期或批号是否存在虚假标注的情况 | | 【1】企业执行的生产批次管理制度符合生产许可时的要求。  【2】保健食品生产日期不迟于完成产品内包装的日期，同一批次产品标注相同生产日期。  【3】抽查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与实际相符。 |
| 转基因食品、辐照食品按规定标示 | | 【1】生产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2】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辐照食品”；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在配料表中标明。 |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 抽查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没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未经批准保健功能的文字或图片。 |
|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要求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检查批生产记录及企业成品库，生产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
| 374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情况的检查 |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 【1】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2】企业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3】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查看相关管理记录，特别是《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 | 市、区 |
| 对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整改、停止生产等措施，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1】自查发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时，能够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2】自查发现可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能够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 定期对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 | | 【1】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生产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自查内容符合有关要求。  【2】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企业按照要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 |
| 375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 | 【1】企业建立和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  【2】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保健食品生产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是专职人员，不相互兼任，具有与所从事专业相适应的大专以上或相应的学历。  【4】有专职的质检人员。 | 市、区 |
| 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 | | 【1】企业有培训计划，并培训保留档案、考核记录及签到表。  【2】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进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当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更新时，或者企业内部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件）修改、更新后，能够及时开展培训。 |
| 聘用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 | | 【1】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属于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的人员。  【2】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属于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 |
| 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 | 【1】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2】经对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查阅相关记录，《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等符合要求。 |
|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 | 【1】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食品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体检并获得健康证明。  【2】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没有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
| 建立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并有相关培训记录。 | | 【1】每年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根据不同岗位职责分别制定。  【2】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  【3】培训记录完整，并对培训有效性进行评估。 |
| 376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信息记录和追溯情况的检查 | 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有相应记录 | | 【1】企业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2】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包括进货查验、批生产记录、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 | 市、区 |
| 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真实、准确 | | 企业按要求开展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保健食品生产、检验、贮存及出厂销售等工作，如实记录工作相关信息并保存，能够满足食品安全追溯要求。 |
| 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记录信息保持一致 | | 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时，同时具有纸质记录，且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记录信息保持一致。 |
| 377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的检查 | 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情况 | | 【1】定期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  【2】有相关记录。 | 市、区 |
|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 【1】制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有相关记录。 |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 | 【1】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能够及时查找事故原因，制定有效的措施，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
| 378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检查 | 对前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 | | 逐项核对前次检查问题整改情况，企业已完成整改，并分析问题的成因，采取了防范措施。 | 市、区 |
| 379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资质的检查 | 主体资质和有效期符合要求 | | 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 | 市、区 |
|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许可范围 | | 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在《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类别和明细范围内。 |
| 实际生产的特殊食品按规定注册或备案 | | 【1】许可证食品类别包括所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2】所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持有效产品配方注册证书。 |
| 380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生产环境条件情况的检查 | 厂区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整洁 | | 【1】生产环境保持整洁，厂区的地面、路面等不会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造成污染；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合理，不互相妨碍。  【2】生产车间地面无积水、无蛛网积灰、无破损等；车间的墙面及地面无污垢、霉变、积水，散落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及时清理；车间无各种杂物堆放。 | 市、区 |
| 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 | | 【1】厂区附近不存在对生产有影响的污染源，如存在一定污染源（如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垃圾处理场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等），采取了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产生影响。  【2】厂区和车间垃圾密闭存放、定期清理，易腐败的废弃物能尽快清除，无散发异味，无苍蝇、老鼠等虫害孳生。  【3】能够防止微生物孳生及污染的侵害，特别是防止沙门氏菌和阪崎肠杆菌（Crono⁃bacter属）污染，同时避免或尽量减少这些细菌的存在或繁殖。 |
|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 | 【1】设备布局和主要设备设施持续保持与生产许可时一致。  【2】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已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3】没有使用竹木质工器具，以及使用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材料制作的设备和工器具。 |
| 卫生间保持清洁，不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 | 【1】卫生间设置了必要的洗手设施，环境保持清洁，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不直接连通，对生产区域不产生影响。  【2】生产区域内的卫生间有洗手、消毒设施，卫生间外门未与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的门窗相对形成空气对流。 |
| 有更衣、洗手、干手、消毒等卫生设备设施，满足正常使用 | | 【1】生产车间入口处设置更衣室，有洗手、干手、消毒、更衣等设施，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需要。  【2】更衣室内未穿过的工作服、帽、鞋靴等物品消毒措施保持有效，已穿过和未穿过的工作服分开放置。 |
| 通风、防尘、排水、照明、温控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存放垃圾、废弃物的设备设施标识清晰，有效防护 | | 【1】进、排气口装有防止虫害侵入的网罩等设施，进气口距地面或屋面2米以上，远离污染源和排气口；通风设施能够避免空气从清洁度要求低的作业区流向清洁度要求高的作业区。  【2】车间内安装的水池或地漏易于清洁且带有空气阻断功能的装置以防止空气倒灌。同外部排水系统的连接方式当能够防止虫害及微生物的侵入，例如，带有消毒剂的液封；干法生产车间清洁作业区内生产时做到了禁止用水。  【3】根据生产需要安装的除尘设施运行正常。  【4】厂房内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能满足生产需要（光源使食品呈现真实颜色），对光敏感测试区域除外；暴露食品和原料的正上方安装的照明设施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  【5】根据食品生产的特点，配备适宜的加热、冷却、冷冻等设施，以及用于监测温度的设施；根据生产需要，设置了控制室温的设施。  【6】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标识清晰并做有效防护；必要时在适当地点设置了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
| 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明显标示、分类贮存，与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 | 【1】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由专人管理，未与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或包装材料混放；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2】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未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化学品。 |
| 生产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的记录 | | 【1】建立生产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制度，定期检修并记录，停用的设备明显标示。  【2】用于生产的计量器具和关键仪表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3】空气净化系统正常运行，空调系统初、中、高效过滤器按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  【4】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并记录，生产用水储罐和管道定期清洗和灭菌，并有记录。 |
| 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定期检定或校准、维护，并有相关记录 | | 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记录仪等）运行正常，有按照说明书定期检定或校准、维护的记录。 |
| 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 | 【1】现场无昆虫、鼠害侵入迹象。  【2】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安装到位、明显标示、及时清理。  【3】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检查记录。 |
| 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设置合理并有效分割；有空气净化要求的，符合相应要求，并对空气洁净度、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测及记录 | | 【1】企业每年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清洁作业区进行监测，并出具空气洁净度的检测报告。  【2】各作业区的空气流向无倒灌现象，清洁作业区与非清洁作业区之间压差≥10Pa，清洁作业区的湿度≦65%；对有压差监控要求的不同洁净度车间正确安装压差监控装置。  【3】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清洁作业区动态标准控制要求符合审查细则相关规定，对空气洁净度、温度、湿度等定期监测及记录。当对控制措施的监控结果表明有偏离时，能够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4】清洁作业区保持干燥，如有供、排水设施及系统，能够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无凝结水现象。  【5】直接接触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干燥用空气、管道输送动力空气、压缩空气、惰性气体等经净化处理，符合生产要求。 |
| 381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 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 | 【1】国内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有检验记录。  【2】供货者名称与原料产品标签生产商信息一致，相关证照许可范围包含对应的原料，且证照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与所购原料批次一致。  【3】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用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查验了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对应批次的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4】从流通经营单位批量或长期采购时，查验并留存了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5】采购益生菌类原料，审核了供应商提供的菌种鉴定报告（鉴定到株），且能够溯源。  【6】企业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或订制包装物。 | 市、区 |
| 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 | 【1】有进货查验记录，记录真实完整，即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进货验收记录和凭证保存不少于3年。 |
| 建立和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领用出库和退库记录 | | 【1】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领用出库和退库记录。  【2】原料出入库记录与其他资料相符，如批生产记录领料单。 |
| 生产特殊食品使用的原料、食品添加剂与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一致 | | 【1】使用的原料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要求一致,符合相关标准。  【2】基粉按照保证质量安全的要求运输和贮存，进行批批全项目检验，并经验证评估后设置合理使用期限。  【3】不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不使用乳或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性蛋白质或其他非食品原料制成的产品作为生产原料；不使用氢化油脂。  【4】包装材料清洁、无毒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重复使用，在特定贮存和使用条件下不影响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安全和产品特性。  【5】对直接进入干混合工序的原料，采取了措施确保微生物指标达到终产品标准的要求。 |
| 382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生产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 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 | 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一致。 | 市、区 |
| 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 | 【1】批生产记录中的原料及用量与注册的配方一致，投料记录完整并经复核。  【2】投料记录完整，包括配料名称、批号、称量数量、投料时间、操作人及复核人签名等。 |
| 是否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回收食品、超过保质期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投入生产 | | 【1】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没有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  【2】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专门存放，并及时处理。  【3】抽查的投料记录中没有非食品原料、回收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
| 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 【1】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投料记录对照 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按照规定范围、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2】必要时通过抽检产品，证实企业按照规定范围、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 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限定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吿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 | | 查看产品使用的原料，若含有新食品原料，该原料限定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 |
| 是否使用药品或仅可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 | 检查原料仓库、车间等场所，以及进货记录、投料记录以及产品配料表，企业没有使用药品和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国家卫生部门公布的《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投入生产。 |
| 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 | 【1】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时提交的工艺流程一致。  【2】工艺流程等事项发生变化，法规要求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生产企业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 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 | | 【1】建立了关键控制点控制制度，生产的成品每批次都有关键控制点记录，关键控制点的记录项目齐全、完整，与实际相符。  【2】对关键工序及工艺参数开展工艺验证并形成验证报告，以确保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能够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 |
| 生产现场人流、物流不存在交叉污染 | | 【1】工人仅从人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原料、成品等仅从物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  【2】低等级清洁区的工人经更衣、洗手消毒等步骤后才进入高等级清洁区；进出清洁作业区的人员、原料、包装材料、废弃物、设备等，有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对于通过管道输送的粉状原料或产品进入清洁作业区，设计和安装了适当的空气过滤系统。  【3】不同级别的清洁作业区之间的缓冲区联锁装置正常运行；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对外出入口安装能自动关闭的门或空气幕，能够防止交叉污染；食品加工过程中，作业区间的隔离门保持关闭，能够起到隔离效果；生产车间如有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道、排风口或下水，能够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只允许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包装室，内包装在清洁作业区内进行，采用有效的异物控制措施，不同品种的产品在同一条生产线上生产时，有效清洁并保存清场及验证记录。 |
|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不存在交叉污染 | | 【1】原料进入车间前经过去除外包装或采用其他清洁外包处理后进入生产车间。  【2】有专门区域分别存放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不存在交叉污染。 |
| 有温、湿度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 | | 【1】有温湿度要求的生产环境有温湿度监测设施，定期监测并记录。  【2】温湿度异常时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3】通过对温湿度的控制，以减少有害微生物的繁殖，企业的质检机构每周均采用GB 23790 监控和评价措施，确保清洁区的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和其他肠杆菌得到有效控制。 |
| 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并按要求使用 | | 【1】进入作业区域规范穿着洁净的工作服，并按要求洗手、消毒；清洁作业区的员工工衣为连体式或一次性工衣，并配备帽子、口罩和工作鞋。  【2】进入作业区域不配戴饰物、手表，不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不携带或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  【3】不在指定区域以外的地方穿着清洁作业区及准清洁作业区使用的工作服和工作鞋。 |
| 食品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符合规定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 | | 【1】婴幼儿配方乳粉加工用水的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规定；定期对生产用水开展检测，且结果符合要求。  【2】生产用水的储罐和输送管道按照规定定期清洗、灭菌。  【3】冷凝水管下方无裸露的生产食品或者生产设备开口处。 |
| 按照经特殊食品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 【1】企业按工艺规程组织生产，并连续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全部生产过程。  【2】工艺规程符合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当需更改时，提交了变更申请。  【3】没有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或使用已经符合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复合配料作为原料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现象。 |
| 批生产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批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等与工艺规程和有关制度要求一致 | | 【1】严格执行批生产记录制度，批生产记录完整、规范、可追溯。  【2】批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工艺规程一致。  【3】采用电子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记录的能够确保数据真实并有效备份、不可擅自篡改。 |
| 原料、食品添加剂实际使用量与注册或备案的配方和批生产记录中的使用量一致 | | 【1】通过抽查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原料、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与批生产记录一致，符合注册的产品配方要求。  【2】按生产需要领取原料，投料经复核后记录。 |
| 383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产品检验情况的检查 | 企业自检的，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 | | 【1】检验室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具备对原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检验所需的环境、仪器、设备及设施，仪器设备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做好明显的校准或检定状态标识。  【2】检验所需的试剂耗材、培养基、标准物质（含工作对照品）、标准菌株等妥善保管并建立台账，满足检验要求。  【3】设备维修期间没有出具检验报告，维修后的设备经过必要的检定校准和确认。 | 市、区 |
| 有与生产产品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 | 【1】检验室中配备完整的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包括原辅材料标准、企业产品标准、出厂检验方法标准等。  【2】成品逐批随机抽取样品，包括每天包装后的第一个成品及其他抽样成品，出厂检验项目满足企业产品标准和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
| 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真实、完整，保存期限符合规定要求 | | 【1】出厂检验报告与生产记录、产品入库记录的批次相一致。  【2】出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有相对应的原始检验记录，可根据检验合格证号追溯到相应的出厂检验报告，相关记录保存3年。  【3】出厂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真实、完整、清晰。  【4】出厂检验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检查保存期限（可与追溯销售记录共同协查）。  【5】建立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和成品检验的管理制度，有半成品、成品的不合格判定规定，并有相关处理办法。 |
| 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情况 | | 【1】产品需留样，留样数量满足复检要求并保存至保质期满。  【2】留样产品的包装、规格等与出厂销售的产品相一致，留样产品的批号与实际生产相符。 |
| 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按照要求批批全项目自行检验，每年对全项目检验能力进行验证 | | 【1】产品生产记录和出厂记录与检验记录一致，并逐批自行检验。  【2】对照产品标准和企业出厂检验要求查看检验记录，企业按照要求全项目检验。  【3】全项目检验能力验证材料或记录符合要求。 |
| 384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贮存及交付控制情况的检查 | 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有专人管理，贮存条件符合要求 | | 【1】按“先进先出”或“近效期先出”的原则出入库。  【2】原料按品种分类贮存,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未贮存相互影响导致污染的物品。  【3】原料仓库没有存放成品或半成品以及回收食品，没有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  【4】有毒有害及易爆易燃等物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分类专门贮存。  【5】原料库内没有存放过期原料，原料过期或变质及时清理。  【6】原料仓库整洁，地面墙面平滑无裂缝、无积尘、无积水、无霉变；温湿度控制设施有效，有相应温湿度记录。  【7】对贮存期间质量容易发生变化的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等营养强化剂进行原料合格验证，必要时进行检验，能够确保其符合原料规定的要求。 | 市、区 |
| 食品添加剂专库或专区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 | | 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营养强化剂由专人负责管理，设置专库或专区存放，并使用专用登记册（或仓库管理软件）记录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的名称、进货时间、进货量和使用量等。 |
| 不合格品在划定区域存放，具有明显标示 | | 【1】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2】按照制度要求处理不合格品，并记录处理情况。  【3】不合格品在指定区域，明显标示，及时处理；对批量较大的不合格品，设置可移动的不合格品标示牌进行标示，并及时处理。 |
| 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 | | 【1】贮存和运输条件能够满足食品特点和卫生需要，建立和执行相应的出入库管理、仓储、运输和交付控制制度，并有记录。  【2】生乳采用保温奶罐车运输，具备完善记录和证明。  【3】产品运输设施清洁，运输过程未与有毒、有害物品同车或同一容器混装。  【4】采取措施改善食品储存、运输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 |
| 仓库温湿度符合要求 | | 【1】有贮存要求的原料或产品，仓库具备温湿度控制措施，有温度要求的，安装空调等装置；有湿度要求的，具备除湿装置。  【2】各类冷库能根据产品的要求达到贮存规定的温度，并设有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指示设施，装有温度自动控制器；所有温湿度控制定期检查和记录。  【3】生乳到厂后及时进行加工，不能及时处理时，有冷藏贮存设施并进行温度及相关指标的监测，同时做好记录。 |
| 有出厂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 出厂时查验出厂产品的合格证明和安全状况，每批产品均有出厂记录，记录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
| 385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情况的检查 | 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一致 | | 【1】企业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2】企业存在不合格食品情况的，有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一致。  【3】不合格品处置符合企业制度要求。 | 市、区 |
| 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 【1】建立了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2】企业存在不安全食品情况的，按照要求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和处理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 有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 | | 【1】出现不安全食品情况的，有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有召回计划、公告等记录，内容符合有关要求。  【2】有召回食品的企业，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可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信息相符。  【3】召回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4】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对客户提出的意见、投诉，企业相关部门做记录并查找原因，妥善处理。 |
| 有召回食品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避免召回食品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实施召回的除外） | | 【1】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有处置记录。  【2】对因标签、标志或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明示补救措施。 |
| 386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标签和说明书情况的检查 | 婴幼儿配方乳粉包装标签标注的事项完整、真实 | | 【1】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标示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2】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已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  【3】标签中标示产品的冲调方法、冲调用水及贮存方法等信息，指导消费者在冲调和处理产品以及喂养过程中避免可能因使用产品不当而引起食源性疾病的做法。  【4】标签标注内容符合 GB134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等要求。 | 市、区 |
| 生产日期或批号是否虚假标注 | | 【1】企业执行的生产批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要求。  【2】抽查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与实际相符。 |
|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要求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1】标签、说明书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其内容与产品配方注册或备案内容相一致。  【2】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签变更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7 年第 150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标识的公告》（2021年第38号）要求。 |
| 387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情况的检查 |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 【1】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企业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企业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 1 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查看相关管理记录，特别是《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 | 市、区 |
| 对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整改、停止生产等措施，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1】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能够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2】发现可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能够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 定期对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 | | 每年按照要求对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不少于一次，保证其有效运行，并按照要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 |
| 388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 | 【1】企业建立和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  【2】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研发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和实验室检测人员等符合审查细则中规定的学历与工作经验要求。 | 市、区 |
| 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 | | 【1】企业有培训计划，企业培训保留档案、考核记录及签到表。  【2】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没有上岗。  【3】当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更新时，或者企业内部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件）修改、更新后，能够及时开展培训。 |
| 聘用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 | | 【1】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属于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的人员。  【2】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属于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 |
| 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 | 【1】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2】对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查阅相关记录，《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等符合要求。 |
|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 | 【1】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食品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体检并获得健康证明。  【2】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没有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
| 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并有相关培训记录 | | 培训内容根据不同岗位职责分别制定，至少包括：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等，相关记录完整，并对培训有效性进行评估。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每年。 |
| 389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信息记录和追溯情况的检查 | 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有相应记录 | | 【1】企业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2】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包括进货查验、批生产记录、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 | 市、区 |
| 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真实、准确 | | 企业按要求开展原料及包装材料进货查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检验、贮存及出厂销售等工作，如实记录工作相关信息并保存，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可追溯。 |
| 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记录信息保持一致 | | 【1】企业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同时具有纸质记录的，与电子信息保持一致。  【2】企业建立产品信息网站查询系统，随机抽取留样记录中的产品，有标签、外包装、质量标准、出厂检验报告等信息。 |
| 390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的检查 | 有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 | | 定期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 | 市、区 |
| 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 | 【1】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能够及时查找事故原因，制定有效的措施，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
| 391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检查 | 对前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 | 逐项核对前次检查问题整改情况，企业已完成整改，分析问题的成因，并有防范措施。 | 市、区 |
| 392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资质的检查 | 主体资质和有效期情况 | | 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 | 市、区 |
|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许可范围的情况 | | 生产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在《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类别和明细范围内。 |
| 实际生产的特殊食品按规定注册或备案 | | 【1】许可证食品类别包括所生产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所生产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持有效注册证书。 |
| 393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条件情况的检查 | 厂区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整洁 | | 【1】生产环境保持整洁，厂区的地面、路面等不会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造成污染；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合理，不互相妨碍。  【2】生产车间地面无积水、无蛛网积灰、无破损等；车间的墙面及地面无污垢、霉变、积水，散落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及时清理；车间无各种杂物堆放。 | 市、区 |
| 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 | | 【1】厂区附近不存在对生产有影响的污染源，如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垃圾处理场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等，如存在一定污染源，采取了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产生影响。  【2】厂区和车间垃圾密闭存放、定期清理，易腐败的废弃物能尽快清除，无散发异味，无苍蝇、老鼠等虫害孳生。  【3】能够防止微生物孳生及污染的侵害，特别是防止沙门氏菌和阪崎肠杆菌（Crono⁃bacter属）的污染，同时避免或尽量减少这些细菌的存在或繁殖。 |
|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 | 【1】设备布局和主要设备设施持续保持与生产许可时一致；  【2】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法规要求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已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
| 卫生间保持清洁，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 | 【1】卫生间设置了必要的洗手设施，环境保持清洁，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不直接连通，不会对生产区域产生影响。  【2】生产区域内的卫生间有洗手、消毒设施，卫生间外门与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的门窗不相对、不会形成空气对流。 |
| 有更衣、洗手、干手、消毒等卫生设备设施，满足正常使用 | | 【1】生产车间入口处设置更衣室，有洗手、干手、消毒、更衣等设施，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需要。  【2】更衣室内未穿过的工作服、帽、鞋靴等物品消毒措施保持有效，已穿过和未穿过的工作服分开放置。 |
| 通风、防尘、排水、照明、温控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存放垃圾、废弃物的设备设施标识清晰，有效防护 | | 【1】进、排气口装有防止虫害侵入的网罩等设施，进气口距地面或屋面2米以上，远离污染源和排气口；通风设施没有使空气从清洁度要求低的作业区流向清洁度要求高的作业区。  【2】车间内安装的水池或地漏易于清洁且带有空气阻断功能的装置以防止空气倒灌，同外部排水系统的连接方式能够防止虫害及微生物的侵入。  【3】根据生产需要安装的除尘设施运行正常。  【4】厂房内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能满足生产需要（光源使食品呈现真实颜色）；暴露食品和原料的正上方安装的照明设施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  【5】根据食品生产的特点，配备适宜的加热、冷却、冷冻等设施，以及用于监测温度的设施；根据生产需要，可设置控制室温的设施。  【6】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并做有效防护；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标识清晰；必要时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
| 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明显标示、分类贮存，与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 | 【1】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由专人管理，未与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或包装材料混放；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2】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未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化学品。 |
| 生产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的记录 | | 【1】建立生产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制度，定期检修并记录，停用的设备明显标示。  【2】用于生产的计量器具和关键仪表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3】空气净化系统正常运行，空调系统初、中、高效过滤器按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  【4】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并记录，生产用水储罐和管道定期清洗和灭菌，并有记录。 |
| 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定期检定或校准、维护，并有相关记录 | | 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记录仪等）运行正常，有按照说明书定期检定或校准、维护的记录。 |
| 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 | 【1】现场无昆虫、鼠害侵入迹象。  【2】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安装到位、明显标示、及时清理。  【3】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检查记录。 |
| 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设置合理并有效分割。有空气净化要求的，符合相应要求，并对空气洁净度、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测及记录 | | 【1】各作业区的空气流向无倒灌现象，清洁作业区与非清洁作业区之间压差≥10Pa，清洁作业区的湿度≦65%；对有压差监控要求的不同洁净度车间正确安装压差监控装置。  【2】清洁作业区动态标准控制要求符合审查细则中相关规定，对空气洁净度、温度、湿度等定期监测及记录。当对控制措施的监控结果表明有偏离时，能够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3】清洁作业区保持干燥，如有供、排水设施及系统，能够采取有防护措施，没有凝结水现象。  【4】直接接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干燥用空气、管道输送动力空气、压缩空气、惰性气体等经净化处理，符合生产要求。 |
| 394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 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有检验记录 | | 【1】制定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检验（或验收）标准、程序和判定准则。国内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用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查验了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对应批次的有效检验检疫证明；采购益生菌类原料，索取了菌株或品种鉴定报告，且能够溯源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能够按照食品安全标准通过自行检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供货者名称与原料产品标签生产商信息一致，相关证照许可范围包含对应的原料，且证照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与所购原料批次一致。  【3】企业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或订制包装物。 | 市、区 |
| 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 | 【1】有进货查验记录，记录真实完整，即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
| 建立和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领用出库和退库记录 | | 【1】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领用出库和退库记录。  【2】原料出入库记录与其他资料相符，如批生产记录领料单。 |
| 生产特殊食品使用的原料、食品添加剂与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一致 | | 【1】使用的原料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的要求一致。  【2】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审核、评估；对供应商采用的流程和安全措施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定期现场评审或对流程进行监控；购入的含乳原料批批检验国家标准要求的项目及限制成分（如三聚氰胺）等项目。  【3】对直接进入干混合工序的原料，能够保证外包装完整、无虫害及其他污染的痕迹，采取了措施确保微生物指标达到终产品标准的要求。  【4】包装材料清洁、无毒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重复使用。 |
| 395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 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 | 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应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一致。 | 市、区 |
| 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 | 【1】批生产记录中的原料及用量与注册的配方一致，投料记录应完整并经复核。  【2】投料记录完整，包括配料名称、批号、称量数量、投料时间、操作人及复核人签名等。 |
| 是否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回收食品、超过保质期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投入生产 | | 【1】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没有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  【2】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专门存放，并及时处理。  【3】抽查的投料记录中没有非食品原料、回收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
| 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 对照 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查看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投料记录，企业按照规定范围、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必要时通过抽检产品，证实现企业按照规定范围、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 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限定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吿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 | | 查看使用的原料，若含有新食品原料，该原料属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 |
| 是否使用药品生产和仅可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 原料仓库、车间等场所，以及进货记录、投料记录以及产品配料表中无药品和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国家卫生部门公布的《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 |
| 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 | 【1】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时提交的工艺流程一致。  【2】工艺流程等事项发生变化，法规要求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生产企业已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 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 | | 【1】企业建立了关键控制点控制制度，生产的成品每批次都有关键控制点记录。  【2】检查关键控制点控制情况记录，相关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关键控制点的记录项目齐全、完整，与实际相符。 |
| 生产现场人流、物流没有交叉污染 | | 【1】工人仅从人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原料、成品等仅从物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  【2】低等级清洁区的工人经更衣、洗手消毒后才可进入高等级清洁区；进出清洁作业区的人员、原料、包装材料、废弃物、设备等，有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对于通过管道输送的粉状原料或产品进入清洁作业区，设计和安装了适当的空气过滤系统  。  【3】不同级别的清洁作业区之间的缓冲区联锁装置正常运行；食品加工过程中，作业区间的隔离门保持关闭，能够起到隔离效果；生产车间如有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道、排风口或下水，能够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包装室内没有无关人员，内包装在清洁作业区内进行，并采用有效的异物控制措施。  【5】不同品种的产品在同一条生产线上生产时，有效清洁并保存清场及验证记录。 |
|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没有交叉污染 | | 【1】原料进入车间前经过去除外包装或采用其他清洁外包处理后进入生产车间。  【2】有专门区域分别存放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不存在交叉污染。  【3】分区摆放含有过敏原的原材料，并做好标识标记，避免交叉污染。 |
| 有温、湿度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 | | 【1】有温湿度要求的生产环境有温湿度监测设施，定期监测并记录。  【2】温湿度异常时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3】能够通过对温湿度的控制，减少有害微生物的繁殖。 |
| 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并按规定使用 | | 【1】进入作业区域的人员规范穿着洁净的工作服，并按要求洗手、消毒；清洁作业区的工作服为连体式或一次性工作服，并配备帽子（或头罩）、口罩和工作鞋（或鞋罩）。  【2】进入作业区域的人员没有配戴饰物、手表，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没有携带或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的情况。  【3】企业人员不在指定区域以外的地方穿着清洁作业区及准清洁作业区使用的工作服和工作鞋。 |
| 食品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符合规定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 | | 【1】加工用水的水质符合 GB5749 的规定，并定期对生产用水开展检测，且结果符合要求。  【2】生产用水的储罐和输送管道按照规定定期清洗、灭菌。  【3】冷凝水管下方无裸露的生产食品或者生产设备开口处。 |
| 按照经特殊食品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 【1】企业按工艺规程组织生产，并连续完成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全部生产过程，包括原料的前处理和成品的外包装。  【2】工艺规程符合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 |
| 批生产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批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等与工艺规程和有关制度要求一致 | | 【1】严格执行批生产记录制度，批生产记录完整、规范、可追溯。  【2】批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工艺规程一致。  【3】采用电子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记录的能够确保数据真实并有效备份、不可擅自篡改。 |
| 原料、食品添加剂实际使用量与注册或备案的配方和批生产记录中的使用量一致 | | 【1】通过抽查生产原料、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与批生产记录一致，符合注册的产品配方要求。  【2】按生产需要领取原料，投料经复核后记录。 |
| 396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产品检验情况的检查 | 企业自检的，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 | | 【1】检验室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具备对原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检验所需的环境、仪器、设备及设施，仪器设备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校准或检定状态标识明显、有效。  【2】检验所需的试剂耗材、培养基、标准物质（含工作对照品）、标准菌株等妥善保管并建立台账 ，满足检验要求。  【3】在设备维修期间没有出具检验报告，维修后的设备经过必要的检定校准和确认。 | 市、区 |
| 不能自检的，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 【1】不能自检的，企业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按照企业生产批次，对应批次的委托检验报告原件符合要求。 |
| 有与生产产品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 | 【1】检验室中配备完整的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包括原辅材料质量标准、企业产品标准、出厂检验方法等。  【2】成品逐批随机抽取样品，出厂检验项目满足企业产品标准和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
| 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真实、完整，保存期限符合规定要求 | | 【1】建立原料检测、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的管理制度，有对于半成品、成品是否合格的判定原则，并有相关处理办法及记录。  【2】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真实、完整、清晰，检验项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记录的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与生产记录、产品入库记录的批次相一致。  【3】检验报告及相关记录、凭证保存期限符合要求（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产品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
| 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情况 | | 【1】产品需留样，留样数量满足复检要求并保存至保质期满。  【2】留样产品的包装、规格等与出厂销售的产品相一致，留样产品的批号与实际生产相符。 |
| 对出厂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按照要求批批全项目自行检验，每年对全项目检验能力进行验证 | | 【1】产品生产记录和出厂记录与检验记录一致，并逐批自行检验。  【2】对照产品标准和企业出厂检验要求查看检验记录，企业按照要求全项目检验。  【3】全项目验能力验证材料或记录符合要求。 |
| 397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贮存及交付控制情况的检查 | 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有专人管理，贮存条件符合要求 | | 【1】按“先进先出”或“近效期先出”的原则出入库。  【2】原料按品种分类贮存，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没有贮存相互影响导致污染的物品。  【3】原料仓库未存放成品或半成品以及回收食品，没有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  【4】有毒有害及易爆易燃等物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分类专门贮存。  【5】原料库内没有存放过期原料，原料过期或变质及时清理。  【6】原料仓库整洁，地面墙面平滑无裂缝、无积尘、无积水、无霉变；温湿度控制设施有效，有相应温湿度记录。  【7】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原料不与非食品生产用原料同库存放。 | 市、区 |
| 食品添加剂专库或专区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 | | 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营养强化剂由专人负责管理，设置专库或专区存放，并使用专用登记册（或仓库管理软件）记录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的名称、进货时间、进货量和使用量等。注意其有效期限。 |
| 不合格品在划定区域存放，具有明显标示 | | 【1】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2】按照制度要求处理不合格品，并记录处理情况。  【3】不合格品放在指定区域，明显标示，及时处理；对批量较大的不合格品，设置可移动的不合格品标示牌进行标示，并及时处理。 |
| 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 | | 【1】根据食品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建立和执行相应的出入库管理、仓储、运输和交付控制制度，并有记录。  【2】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避免原料和包装材料受到污染及损坏，并将品质的劣化降到最低程度；对有温度、湿度及其他特殊要求的原料和包装材料按规定条件运输和贮存。  【3】产品运输设施清洁，运输过程未与有毒、有害物品同车或同一容器混装。  【4】采取措施改善食品储存、运输条件，防止食品变质 ，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 |
| 仓库温湿度符合要求 | | 【1】有贮存要求的原料或产品，仓库具备温湿度控制措施，即有温度要求的，安装空调等装置；有湿度要求的，具备除湿装置；企业对温湿度进行监控并记录，记录符合制度规定要求。  【2】各类冷库能根据产品的要求达到贮存规定的温度，并设有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指示设施，装有温度自动控制器；所有温湿度控制定期检查和记录。 |
| 有出厂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 【1】出厂时查验出厂产品的合格证明和安全状况，每批产品均有出厂记录，记录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2】没有通过网络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为。 |
| 398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情况的检查 | 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一致 | | 【1】企业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2】企业存在不合格食品情况的，有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一致。  【3】不合格品处置符合企业制度要求。 | 市、区 |
| 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 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企业存在不安全食品情况的，按照要求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和处理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 有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 | | 【1】出现不安全食品情况的，有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有召回计划、公告等记录，内容符合有关要求。  【2】有召回食品的企业，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可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信息相符。  【3】召回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4】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对客户提出的意见、投诉，企业相关部门做记录并查找原因，妥善处理。 |
| 有召回食品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避免召回食品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实施召回的除外） | | 【1】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有处置记录。  【2】对因标签、标志或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明示补救措施。 |
| 399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标签和说明书情况的检查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装标签标注的事项完整、真实 | |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不含有虚假内容，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2】标签标注内容符合 GB134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等要求，最小销售包装上标注特医食品专属标志“小蓝花”。 | 市、区 |
| 生产日期或批号是否虚假标注 | | 【1】企业执行生产批次管理制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按照相同工艺组织生产，在成型或灌装前经同一设备一次混合所产生的均质产品，编制唯一生产批号。在同一生产周期内连续生产，能够确保产品均质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可以编制同一生产批号。  【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日期不迟于完成产品内包装的日期，同一批次产品标注相同生产日期。抽查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与实际相符。 |
| 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要求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1】标签、说明书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其内容与产品配方注册或备案内容相一致。  【2】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有关规定。 |
| 400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情况的检查 |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 【1】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企业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企业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 1 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查看相关管理记录，特别是《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 | 市、区 |
| 对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整改、停止生产等措施，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1】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能够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2】发现可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能够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 定期对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 | | 【1】每年按照要求对生产质量管理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不少于一次，并按照要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2】能够保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通过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率达100%。 |
| 401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 | 【1】企业建立和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  【2】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技术人员和实验室检测人员等符合审查细则中规定的学历与工作经验要求。 | 市、区 |
| 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 | | 【1】企业有培训计划，企业培训保留档案、考核记录及原始签到表。  【2】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没有上岗。  【3】当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更新时，或者企业内部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件）修改、更新后，能够及时开展培训。 |
| 聘用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 | | 【1】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属于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的人员。  【2】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属于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 |
| 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 | 【1】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2】经对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查阅相关记录，《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等符合要求。 |
|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 | 【1】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食品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体检并获得健康证明。  【2】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没有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
| 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并有相关培训记录 | | 培训内容根据不同岗位职责分别制定，至少包括：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等，培训记录完整，并对培训有效性进行评估。 |
| 402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信息记录和追溯情况的检查 | 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有相应记录 | | 【1】企业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2】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包括进货查验、出厂检验、批生产记录、食品销售等信息。 | 市、区 |
| 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真实、准确 | | 企业按要求开展原料及包装材料进货查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检验、贮存及出厂销售等工作，如实记录工作相关信息并保存，保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可追溯。 |
| 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记录信息保持一致 | | 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时，同时具有纸质记录，且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记录信息保持一致。 |
| 403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的检查 | 有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 | | 定期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 | 市、区 |
| 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企业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及时报告监管部门；查找原因，制定有效的措施，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
| 404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检查 | 对前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 | 逐项核对前次检查问题整改情况，企业已完成整改，分析问题的成因，并有防范措施。 | 市、区 |
| 405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的检查 | 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确保保健食品生产全过程可追溯 | | 【1】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满足企业对产品质量保障的总体要求，满足保健食品生产全过程可追溯的要求。  【2】企业制定的质量目标清晰明确，可度量并可实现。  【3】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经过企业批准，并以受控文件形式分发至相关部门或人员。 | 市 |
| 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制 | |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可行性强。 |
| 企业系统贯彻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所有要求，确保所生产的保健食品符合注册或备案要求 | | 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覆盖从保健食品原料采购、生产过程至产品放行的全过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能有效保障所生产的保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质量可控、达到预期保健功能和注册或备案要求。 |
| 文件、制度、记录、报告等生产质量体系相关材料分类存放、条理分明、便于查阅并按时提供 | | 企业在要求时间内提供检查所需相应资料。对于检查组随时提出的查阅要求，能够按时提供。 |
| 企业定期对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 | 【1】企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实施自查并形成报告，且自查内容真实，存在问题或缺陷项及时整改，或整改措施可行。自查报告须提交至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企业结合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建立食品安全状况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
| 406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机构与人员的检查 | 组织机构健全，各部门与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 | 企业的组织机构健全，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 | 市 |
| 企业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且正常运行，并按要求履行部门职责 | | 企业设有质量管理部门，并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相应职责。具体包括：审核并放行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中间产品和成品；审核工艺操作规程以及投料、生产、检验等各项记录，监督产品的生产过程；批准质量标准、取样方法、检验方法和其他质量管理规程；审核和监督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供应商；监督生产厂房和设施设备的维护情况，以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 |
| 企业生产管理部门正常运行，并按要求履行部门职责 | | 企业管理制度中明确生产管理部门职责，且满足各项规定要求。具体包括：按照生产工艺和控制参数的要求组织生产；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审核产品批生产记录，调查处理生产偏差；实施生产工艺验证，确保生产过程合理有序；检查确认生产厂房和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具有较强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具有独立指挥、协调及综合管理能力。 |
| 配备符合要求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按岗位职责要求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 | 企业已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有培训和考核的相关记录。 |
|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任职情况 | | 对照生产、检验等记录，相关负责人与企业任职文件或授权文件一致。是专职人员，没有相互兼任，并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三年以上从事食品医药生产或质量管理经验企业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具有与所生产保健食品相适应的、具有食品科学(或生物学、医药学)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等学历证明文件。 |
|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 企业具有与所生产保健食品相适应的、具有食品科学(或生物学、医药学)等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具有专职质检人员，专职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职工总数的5％。 |
| 采购人员配备情况 | | 采购人员等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掌握鉴别原料等专业知识和能力，并有相关培训记录。 |
| 检验人员配备情况 | | 企业具有两名以上专职质检人员，并具有中专或高中以上学历，并经培训合格具备相应检验能力。质检人员有职工登记表、相应学历证书或资质证书和培训记录。 |
| 是否聘用禁止从事食品相关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 现场查阅企业员工名册等文件，企业没有聘用禁止从业人员。 |
| 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保健食品暴露工序生产的从业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 现场随机抽查到的从事保健食品暴露工序生产的从业人员均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 人员实际健康状况符合工作岗位的要求，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保健食品暴露工序的生产 | | 企业员工体检证明中标明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此类人员没有继续从事保健食品暴露工序的生产。 |
| 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识别培训需求，落实年度培训计划。 | | 企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培训。从业人员上岗前有培训记录，培训内容根据不同岗位职责分别制定、且包括保健食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和食品安全知识等。企业留存有从业人员考核档案。 |
| 407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厂房布局的检查 | 生产厂区周边没有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垃圾处理场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没有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 | 生产厂区周边无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垃圾处理场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无危及产品安全的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当存在一定污染源时，采取了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对保健食品生产产生影响。 | 市 |
| 生产环境保持整洁，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合理 | | 生产环境整洁、无积水和杂草，厂区的地面、路面及运输等不对产品生产造成污染；地面、道路平整，具有减少露土、扬尘的措施和厂区绿化，垃圾、闲置物品等存放位置合理；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总体布局合理，厂区周围没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当存在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且难以避开时，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
| 生产区域内的卫生间设置合理、保持清洁，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 | 企业厂区卫生间设计合理，避免对产品生产产生交叉污染。 |
| 厂房建筑结构保持完整，满足生产工艺和质量、卫生及安全生产要求，同时便于进行清洁工作 | | 保健食品厂房的总体设计、厂房与设施的一般性设计、建筑和卫生设施等符合有关要求；厂房门窗完整，密闭性好，整体厂房内干净、整洁；车间设备设施易于维护和清洁，厂房内配置防止虫害侵入的装置并保持完好。 |
| 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符合生产工艺和洁净级别的要求，并能够完成保健食品全部生产工序 | | 【1】厂房、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衔接合理，建筑结构完善，满足生产工艺和洁净级别的要求；生产车间按照生产工艺和卫生、质量要求，划分洁净级别，分为一般生产区和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  【2】设备布局符合要求，满足生产工艺和工艺流程的要求。  【3】洁净区及非洁净区划分符合要求，洁净区级别划分符合要求，并具有有效的检测报告。  【4】进入洁净区的空气按规定净化，并按规定监测，空气监测结果记录存档。 |
| 生产车间的面积和空间与生产规模相适应，设备、原辅料及生产相关的其他物料有序安置，便于生产加工操作，有效防止差错和交叉污染 | | 【1】厂房具有足够的空间和场所，以安置设备、物料；用于中间产品、待包装品的贮存间与生产要求相适应。  【2】生产区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空间与面积，生产区各车间内生产设备、设施摆放合理，设施设备所在房间具有能够满足其生产的空间。  【3】贮存间和功能间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面积与空间。  【4】储物区物料、中间产品、待检品的存放具有能够防止差错和交叉污染的措施。 |
| 生产车间分别设置与洁净级别相适应的人流物流通道，有效避免交叉污染 | | 【1】个人卫生程序符合要求，生产车间人流入口为通过式，通常为脱鞋-穿过渡鞋-脱外衣-穿工鞋-洗手-穿洁净工作衣-手消毒。  【2】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低级别洁净区与高级别洁净区之间，设置缓冲设施；洁净区具有合理的人流、物流走向。 |
| 保健食品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至少符合十万级洁净要求（含酒精度在35％以上的酒类保健食品参照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管理） | | 【1】洁净车间具有相应洁净级别有效的检测报告。  【2】除酒类保健食品外，保健食品洁净车间的洁净级别不低于十万级，检测项目至少包括悬浮粒子、浮游菌、沉降菌、噪音、照度、温度、湿度、压差、换气次数等项目，并符合食品或药品相应标准中的要求。  【3】酒类产品具有良好的除湿、排风、除尘、降温等设施，人员、物料进出及生产操作参照洁净室（区）管理。 |
| 直接接触空气的各暴露工序以及直接接触保健食品的食品相关产品最终处理的暴露工序，在同一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内连续完成 | | 整个生产过程中暴露工序在同一洁净车间内完成。未在同一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内完成的，相关车间符合保健食品生产洁净级别要求，在产品转运过程中采取了防护措施，并经生产验证不影响产品质量。场地、设备限制需要进出不同洁净车间的，对进出洁净车间的工序进行了验证，并按照验证合格后的工序进行操作。 |
| 保健食品没有与药品共线生产，或生产对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产生影响的其他产品 | | 企业的保健食品不与药品共线生产，不生产对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产生影响的其他产品 |
| 408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设备设施的检查 | 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的内表面符合要求 | | 洁净车间内表面平整光滑、无裂缝、接口严密、无颗粒物脱落，所采用材质能耐受清洗和消毒，墙壁与地面交界处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灰尘积聚，便于清洁。 | 市 |
| 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内的窗户、天棚及进入室内的管道、风口、灯具符合要求 | | 洁净车间内的窗户、天棚及进入室内的管道、风口、灯具与墙壁或天棚的连接部位密封，洁净车间内的密闭门朝空气洁净度较高的房间开启。 |
| 管道设置符合要求 | | 管道无死角和盲管，或便于拆装清洁；与生产车间无关的管道不宜穿过，与生产设备连接的固定管道标明管内物料类别和流向。 |
| 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与一般区之间以及不同级别的洁净室之间的缓冲区设置符合要求 | | 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低级别洁净区与高级别洁净区之间，设置缓冲设施，联锁装置正常运行；洁净区具有合理的人流、物流走向。 |
| 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内产尘量大的工序防尘及捕尘设施符合要求 | | 【1】产尘量大的工序具有防尘及捕尘设施，如无相应的防尘及捕尘设施，经进行验证证明不会产生粉尘扩散、不会导致交叉污染。  【2】产尘量大的操作室设置压差指示计、并保持相对负压。 |
| 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的人流通道和物流通道符合要求 | | 洁净区人流、物流走向合理，能够避免交叉污染；人流通道设置合理的洗手、消毒、更衣等设施，物流通道设置必要的缓冲和清洁设施。 |
| 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内安装的水池、地漏符合要求 | | 洁净车间内安装的水池或地漏具有适当的设计和维护，并安装易于清洁且带有空气阻断功能的装置以防止空气倒灌；同外部排水系统的连接方式能够防止微生物的侵入。 |
| 一般生产区的墙面、地面、顶棚平整，便于清洁，管道、风口、灯具等设施符合要求 | | 企业一般生产区的墙面、地面、顶棚平整，便于清洁；管道、风口、灯具等设施安全规范，符合生产要求。 |
| 存放垃圾、废弃物的设备设施的情况 | | 企业生产车间存放垃圾、废弃物的设备设施为非手动式、可密闭，设备设施有标识。 |
| 生产设备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并根据工艺要求合理布局，生产工艺衔接紧密，操作方便 | | 【1】生产设备便于操作、清洁和维护，能够满足生产工艺流程需要。  【2】现存设备能够满足工艺要求。  【3】现场设备与设备清单一致、并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
| 与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中间产品直接或间接接触的设备和用具的材料符合规定要求 | | 与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中间产品直接或间接接触的设备和用具的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安全、无毒、无臭味或异味、防吸收、耐腐蚀、不易脱落且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 |
| 产品的灌装、装填使用自动机械设备，因工艺特殊确实无法采用自动机械装置的，能够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 | 灌装、装填设备属于自动机械设备。当未使用自动灌装、装填设备时，能提供未能使用的说明，及所采用的装填方式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证明材料。 |
| 计量器具和仪器仪表定期检定校验，生产厂房及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保存记录，停用设备明显标识 | | 【1】具有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生产厂房及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计划及记录。  【2】计量、检定器具按规定进行检定校验，检定校验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
| 车间内使用的润滑剂、冷却剂、清洁剂、消毒剂没有对设备、原辅料或成品造成污染 | | 生产设备所用的润滑剂、冷却剂、清洁剂、消毒剂等的相应证明材料符合有关要求，不对设备、原辅料或成品造成污染。 |
| 空气净化系统正常运行，定期维护保养并记录，企业具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及人员并定期进行悬浮粒子、浮游菌、沉降菌等项目的检测 | | 【1】具有空气净化系统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  【2】定期洗涤和更换初效过滤器，定期更换中效、高效过滤器。  【3】企业具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及人员。  【4】企业提供洁净车间环境监测记录及有关生产环境监测的管理制度和标准。  【5】如发现具有环境监测不合格记录，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 |
| 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与室外大气的静压差≥ 10帕，洁净级别不同的相邻洁净室之间的静压差≥5帕，压差指示装置正常运行 | | 洁净车间与室外之间，空气洁净级别不同的洁净室之间配备压差指示装置，且正常运行。洁净车间与室外大气的静压差不小于10帕，洁净级别不同的相邻洁净室之间的静压差不小于5帕。 |
| 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的温度和相对湿度符合生产工艺要求并有监测记录 | | 各洁净室悬挂温湿度设备及并进行温湿度记录，且记录符合实际情况；如无特殊要求，温度控制在18℃-26℃，相对湿度控制在45%-65%。 |
| 直接接触保健食品的干燥用空气、压缩空气经净化处理，符合生产要求 | | 工艺用气净化处理装置及管路设置合理，工艺用气经过净化处理，净化用滤罐定期更换并记录。 |
| 保健食品生产用水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技术要求，清洗直接接触保健食品的生产设备内表面使用纯化水 | | 【1】生产用水符合相应标准以及产品质量要求，生产用水按照制度定期检测，生产用水水质报告达到要求。  【2】水处理设备运行良好。 |
| 配备制水设备并建立纯化水检测周期相关制度，水处理系统运行记录、纯化水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 | 【1】企业配备相应的制水设备、建立纯化水检测周期相关制度。  【2】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并有酸碱度、电导率等项目的动态监测及维护记录；企业每年进行生产用水的全项检验，不能检验的项目，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 生产用水的制备、储存和分配有效防止微生物的滋生和污染，储罐和输送管道所用材料应无毒、耐腐蚀，储罐和输送管道的清洗、灭菌周期及方法应有效 | | 【1】生产用水制备、储存及分配设施状况良好，能有效防止微生物的滋生和污染，储罐和输送管道所用材料无毒、耐腐蚀。  【2】水处理设备维护符合要求，并有水处理设备维护记录。  【3】储罐和管道的清洗及灭菌方法有效并能保证不对生产用水造成污染，灭菌方法经过验证。 |
| 409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辅料管理的检查 | 企业严格执行原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验收、存储、领用、退库以及保质期管理制度，原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 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和企业标准。 | | 【1】企业制定原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管理制度，原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验收标准 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和企业标准。  【2】进货验收记录内容原则上包括原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企业保存进货相关凭证。  【3】出入库记录原则上包括出入库原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出入库数量和时间、库存量、责任人等内容。 | 市 |
| 企业严格执行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供应商审计制度，采购原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查验供应商的许可资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 | | 企业制定物料采购供应商审计制度，供应商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有效，原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有合格有效的供货商出厂检测报告或原料相应项目检验报告。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原料，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合格。 |
| 原料的质量标准与产品注册批准或备案内容相一致 | | 原料验收标准符合产品配方和注册或备案证明文件的要求。 |
| 设置专库或专区储存原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管理存放符合要求 | | 【1】企业设置专库或专区储存原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并按待检、合格和不合格严格区分管理，存放处有明显标识区分，离墙离地存放，合格备用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按不同批次分开存放。  【2】企业制定不合格原辅料和包材处理制度，对验收不合格、超过保质期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有处置记录。  【3】使用信息化仓储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在系统中将原辅料和包装材料按待检、合格和不合格严格区分管理。 |
| 采购菌丝体原料、益生菌类原料和藻类原料，采购动物或动物组织器官原料，使用经辐照的原料及其他特殊原料，含有兴奋剂或激素的原辅料，生产菌丝体原料、益生菌类原料和藻类原料等，索取相关证明 | | 【1】企业制定菌丝体原料、益生菌类原料、藻类原料相关管理制度。  【2】采购菌丝体原料、益生菌类原料和藻类原料索取原料供货方有效的菌株鉴定报告、稳定性报告。  【3】使用的真菌类、益生菌类原料菌种属名、种名及菌种号须与批准的菌种一致。  【4】以动物组织器官为原料的，索取合法使用和检疫证明。  【5】含有兴奋剂或激素的原辅料，索取含量检测报告。  【6】经辐照的原料，索取辐照剂量有关资料。 |
| 使用动植物原料的企业具有两名以上能够鉴别动植物等原料真伪优劣等级的专业技术人员 | | 使用动植物原料的企业，具有两名以上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熟悉企业所使用各种动植物原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质量标准，并了解各种动植物原料可能存在的问题。 |
| 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是否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 | 【1】前处理设备设施与注册或备案批准文件中的要求相符，能够满足生产规模及工艺要求。  【2】保健食品生产工艺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自行完成，产品所用原料是否为提取物以注册或者备案的批准证明文件为准。 |
| 原料的前处理车间配备必要的通风、除尘、除烟、降温等设施并运行良好，与其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相适应 | | 企业原料清洗、粉碎、提取、蒸、炒等前处理工序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除尘、除烟、降温等设施。 |
| 原料的前处理车间与成品生产车间分开，人流物流通道与成品生产车间分设 | | 企业原料前处理、提取浓缩和动物脏器、组织的洗涤或处理等生产操作与其制剂生产严格分开，人流物流通道与成品生产车间分设。 |
| 企业按照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制定原料前处理工艺规程，建立原料提取生产记录制度 | | 【1】原料前处理工艺规程符合注册或备案的生产工艺。  【2】原料前处理生产记录、原料提取生产记录包含原料的称量、提取、浓缩、收膏等生产过程和相应工艺参数，并符合原料前处理工艺规程。每批次提取物标注同一生产日期。 |
| 具有与原料前处理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操作条件 | | 【1】检查原料提取、浓缩、收膏等前处理工序的操作条件，如果采用敞口收膏方式在不低于保健食品生产洁净级别的环境内操作，并在企业制度中明确管道清洁周期。  【2】提取、浓缩、收膏等工序采用密闭系统进行操作，便于管道清洁，防止交叉污染。  【3】管道清洁记录符合企业制度要求。 |
| 提取物的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内包装等工序，在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内完成，洁净级别与保健食品生产的洁净级别相适应 | | 提取物的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内包装等工序，在洁净车间内完成，洁净级别不低于保健食品生产的洁净级别。 |
| 原料的清洗、浸润、提取用水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清洗用水符合工艺要求 | | 生产用水水质符合生产工艺的规定，所用纯化水具有明确标识。 |
| 提取用溶剂需回收的，具备溶剂回收设施设备且确保回收剂再使用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 | 【1】提取用溶剂需回收的，具备溶剂回收设施设备。  【2】具有溶剂回收记录，回收后溶剂的再使用没有对产品造成交叉污染，没有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有不利影响 |
| 原料前处理生产记录进行提取率计算及偏差处理 | | 原料提取物每批产品根据该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原辅料质量要求中该原料提取物提取率指标进行提取率检查，如有显著差异，必须查明原因，在确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方可按正常产品处理。 |
| 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企业具备原料提取物的检验设备和检验能力 | | 企业具有满足原料提取物全项目检验的微生物和理化检验室，并配备相仪器设备、具备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具有相应能力的检验人员，能够按照提取物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进行全项目检验，并按照全检量的要求进行提取物留样。 |
| 企业对提取物进行稳定性考察，确定原料提取物保质期，保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 | 企业制定原料提取物稳定性考察制度、确定开展稳定性考察的条件和方法，并通过稳定性考察结论确定原料提取物有效期。 |
| 原料提取物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各项记录的保存期限和提取物留样等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 | 原料提取物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各项记录的保存期限没有少于5年；提取物留样至少保存至保质期后一年，保存期限没有少于两年。 |
| 企业按照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制定复配营养素的产品技术标准、工艺操作规程以及各项质量管理制度 | | 企业制定的复配营养素技术标准、工艺操作规程以及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满足相应保健食品生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 |
| 企业配制营养素所用原料符合保健食品配方要求 | | 企业按照保健食品产品配方要求，采用物理方法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一维生素、矿物质营养素补充剂，通过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均匀混合制成复配营养素；复配营养素在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产生新的化合物。 |
| 企业的设备清单满足自动化和实时检测生产需要 | | 企业具备自动称量、自动投料、自动混合等生产设施设备，并能够进行实时检测和生产过程记录，保证产品的均匀混合和在线追溯。 |
| 复配营养素的生产过程符合要求 | | 生产过程在不低于保健食品生产的洁净级别的车间内完成，复配营养素相关生产设备密闭，生产车间配备有效的防尘捕尘设备，生产环境洁净级别与保健食品生产的洁净级别相适应。 |
| 企业建立复配营养素批生产记录制度，每批次复配营养素标注同一生产日期 | | 企业建立复配营养素批生产记录制度，抽查2-3批次批生产记录，每批次标注同一生产日期。 |
| 企业具有复配营养素的检验设备和检验能力 | | 【1】企业具有符合要求的复配营养素微生物和理化检验室及相应的仪器设备。  【2】企业明确复配营养素出厂检验项目。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有害物质、致病性微生物以及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含量等，并明确各检验项目限值及检验方法。  【3】企业具有相应的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和专业检验人员，相应人员具有规定的出厂检验指标检测能力。  【4】抽查相关品种检验记录，检查检验项目满足要求。 |
| 企业制定复配营养素稳定性考察制度 | | 企业对复配营养素进行稳定性考察，确定开展稳定性考察的条件和方法，并通过稳定性考察结论确定复配营养素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
| 复配营养素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各项记录的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 | 复配营养素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各项记录的保存期限没有少于5年；产品留样至少保存至保质期后一年，保存期限没有少于两年。 |
| 410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管理的检查 | 企业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范围、生产品种、产品注册证书、备案证明与生产条件相适应 | | 【1】生产许可证书原件在有效期内、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有效。  【2】企业生产条件满足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范围、生产品种及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的要求。 | 市 |
| 企业根据保健食品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制定生产工艺规程，按工艺规程组织生产，并连续完成保健食品的全部生产过程，包括原料的前处理和成品的外包装 | | 【1】所有保健食品品种具有经企业批准的工艺规程，不同规格产品的包装形式均在工艺规程中体现各自的包装操作要求。  【2】工艺规程的制定符合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没有随意更改。如需更改，按照企业相关制度要求进行修订、审核、批准。  【3】保健食品生产各环节和包装按照企业建立的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操作并具有相关记录，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注册或备案的要求。 |
| 企业严格执行生产批次管理制度，保健食品按照相同工艺组织生产 | | 【1】企业建立划分保健食品生产批次的管理制度。  【2】生产批次的划分能够确保同一批次产品成分均匀、质量稳定。按照相同工艺组织生产的保健食品，在成型或灌装前经同一设备一次混合所产生的均质产品，编制唯一生产批号。 |
| 同一批次产品标注相同生产日期，且未迟于完成产品内包装的日期 | | 【1】企业建立保健食品批号和确定生产日期的相关制度。  【2】每批产品均编制唯一的批号。生产日期没有迟于第一次完成产品内包装的日期。制度中明确批次、批号与标注生产日期的原则，确保生产全过程可追溯。抽查相关批生产记录，批次编号、生产日期、保存期限须符合要求。  【3】批生产记录按批号归档，保存至产品保质期后一年，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
| 严格执行批生产记录制度 | | 【1】批生产记录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整个生产过程，实现从原料到成品全过程可追溯。记录至少包括：生产指令、各工序生产记录、工艺参数、中间产品和产品检验报告、清场记录、物料平衡记录、生产偏差处理以及最小销售包装的标签说明书等内容。  【2】批生产记录中的原料及用量须与注册或备案的配方一致。  【3】批生产记录内容符合工艺规程要求，记录完整、规范、可追溯。 |
| 保健食品企业标准符合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 | 企业制定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符合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
|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按规定洗手、消毒和更衣 | | 【1】车间内从业人员须穿戴整洁一致的工作服、帽、鞋等。  【2】直接与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接触的人员没有戴耳环、戒指等进入车间；从业人员在接触脏物后，须洗净双手。  【3】车间内工作人员没有吸烟等有碍卫生的行为，不化妆和佩带饰物，头发藏于工作帽内或使用发网约束  【4】车间内未存有个人生活用品，如手机、衣物、食品等。 |
| 工作服的选材、式样及穿戴方式与生产操作和空气洁净度级别要求相适应 | | 【1】企业制定工作服清洗保洁制度。  【2】进入作业区域穿戴工作服，企业根据保健食品特点和生产工艺要求配备专用工作服，如衣、裤、鞋、帽和发网等，必要时配备口罩、围裙、套袖、手套等。  【3】生产过程中注意保持工作服干净完好，必要时及时更换。  【4】工作服设计、选材和制作满足不同作业区的要求，降低交叉污染保健食品的风险。 |
| 原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投料使用经过双人复核或人机复核，确认其品名、规格、数量、批号等内容与生产指令相符，并符合相应质量要求 | | 投料过程在投料前复核合格标识、包装完整性、物料感官性状符合质量要求，名称、数量等内容与生产指令一致，投料记录完整并经第二人复核。 |
| 进入生产区的物料按要求进行脱包或清洁处理 | | 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经过物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进入经空气净化的车间及作业区的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除去外包装，对于不能除去外包装的物料清除表面尘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洁消毒。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进入洁净区物品清洁规程，并可通过验证证明清洁规程的合理性。 |
| 企业生产车间未存放与所生产保健食品无关的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 | | 企业生产车间原则上没有存放与所生产保健食品品种无关的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或其他可疑物质，若有，则要求企业说明用途。 |
| 脱包原辅料和中间产品标识内容齐全完整 | | 存放的脱包原辅料和中间产品标识内容包括名称、批号、数量和储存期限，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生产。 |
| 直接接触空气的各暴露工序以及直接接触保健食品的包装材料最终处理的暴露工序在同一洁净车间内连续完成 | | 直接接触空气的各暴露工序以及直接接触保健食品的包装材料最终处理的暴露工序在同一洁净车间内连续完成。生产工序未在同一洁净车间内完成的，经生产验证合格，符合保健食品生产洁净级别要求。 |
| 每批产品进行物料平衡检查，如有显著差异，查明原因，在确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方可按正常产品处理 | | 【1】企业制定的物料平衡符合生产工艺要求，并明确不同生产工序物料平衡的计算方法和标准。每批产品有物料平衡检查记录，其物料平衡符合设定的限度。  【2】企业制定偏差处理规定并按要求执行。检查企业偏差处理情况，如有差异，查明原因，确认无潜在质量风险后，按照正常产品处理。 |
| 具有现行有效的清场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 【1】企业具有现行有效的清场管理制度，清场管理制度切实可行，便于操作。  【2】严格执行清场管理制度，每批产品生产结束按规定程序进行清场，生产用工具、容器、设备进行清洗清洁，生产操作间、生产设备和容器有清洁状态标识。建立清洁消毒用具管理制度。清洁消毒前后的设备和工器具分开放置，妥善保管，避免交叉污染。  【3】清场或清洁记录完整、纳入批生产记录。 |
| 建立和保存停产、复产记录及复产时生产设备、设施等安全控制记录 | | 企业具有停产、复产记录，复产时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控制并记录。 |
| 委托双方签订委托生产协议，并在有效期内，明确双方的质量责任和权利义务 | | 【1】委托加工合同包括质量责任和权利义务条款，无超出委托生产的产品范畴，不存在责权利不清的情况。  【2】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涵盖并明确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
| 接受委托生产的，能够完成委托生产品种的全部生产过程，建立与所生产的委托产品相适的质量管理文件并接受委托方监督 | | 【1】受托方具备受托生产产品工艺要求的厂房、设备、知识和经验以及人员等条件，满足委托方所委托产品的生产要求，并建立受委托生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受委托生产产品质量责任。  【2】质量管理制度中须明确受托产品生产及质量管理内容，且与自有产品作出同等要求；受托方能够完成委托生产品种的全部生产过程。 |
| 411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的检查 | 建立完整的制度体系，并能满足企业质量管理需要 | | 制度齐全，且具有制度执行记录。相关制度体系至少包括：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质量管理职责；人员培训与健康管理制度；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供应商管理制度；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中间产品和成品质量标准和放行制度；设施设备保养维修制度、仪器仪表检定校验制度；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贮存和运输管理制度、清场管理制度、验证管理制度、留样管理制度、稳定性考察制度、文件与记录管理制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自查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检验管理制度、产品跟踪监测制度、食品安全追溯制度、不安全品召回制度、安全事故处置制度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等，并严格按制度执行。 | 市 |
| 按规定对每批保健食品进行留样，并有留样记录 | | 【1】企业设有留样室，留样按品种、批号分类存放，标识明确。  【2】留样记录记录相关产品的名称、批号等信息。  【3】企业相应制度中明确留样产品稳定性实验周期、实验方式、检验项目等内容。  【4】留样数量满足产品质量追溯检验的要求，样品至少保存至保质期后一年，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 定期对工艺操作规程、关键生产设备、空气净化系统、水处理系统、杀菌或灭菌设备等进行验证 | | 企业工艺操作规程、厂房、设施、设备、检验仪器、空气净化系统、水处理系统等经过验证，采用经过验证的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检验方法进行生产、操作和检验，并根据企业需要定期进行验证，验证结果和结论有记录并留存。 |
| 建立落实产品记录管理制度 | | 【1】建立产品记录管理制度，原料的采购、发放、投料以及产品的生产、检验、放行等记录要有专门机构负责管理，至少保存至保健食品保质期后一年，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2】批记录、发运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
| 建立落实保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 【1】建立保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明确食品安全处置措施。  【2】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  【3】发生保健食品安全事故的，建立和保存事故处置记录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
| 严格执行产品退货、召回管理制度 | | 【1】保健食品退货、召回制度相关要素齐全。  【2】按规定要求对召回产品进行处置，采取的补救、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等措施须符合要求，且有台帐记录。 |
| 严格执行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 | 【1】企业建立原辅料、中间产品和成品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不合格管理制度包含不合格品详细处理流程，且与物料供应商管理、原辅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等质量管理相符。  【3】完整保留不合格品处理记录及不合格检测记录，记录须包含不合格品详细信息及处理方式。 |
| 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 | | 企业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明确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程序及处理措施，并有相应记录。 |
| 产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符合保健食品管理的相关要求 | | 【1】标签、说明书形式及内容，无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无虚假宣传、扩大功效的内容。  【2】委托生产产品标明委托双方的信息。  【3】标签、说明书内容，与产品注册或备案材料一致。  【4】设专库或专区按品种、规格分类存放，凭生产指令按需求发放使用。”  检查出入库记录与批生产记录，入库结余数量平衡、可追溯。 |
| 412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库房管理的检查 | 建立库房台账管理制度 | | 企业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库房台账管理制度，入库存放的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成品，严格按照储存货位管理，确保物、卡、账一致，并与实际相符。企业使用信息化仓储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确保信息安全备份可追溯，系统信息与实际相符。 | 市 |
| 库房管理符合要求 | | 【1】库房与所储存的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成品及规模相适应，防尘、防蝇、防虫、防鼠、照明、通风、避光以及温湿度控制设施有效，温湿度有相应记录。  【2】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和成品设立专库或专区管理，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和成品按待检、合格、不合格分批离墙离地存放。采用信息化管理的仓库，在管理系统内进行电子标注或区分。  【3】不合格的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和成品单独存放，并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  【4】挥发性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避免污染其他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相互影响风味的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密闭存放。  【5】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按规定的保质期贮存，无规定保质期的，企业根据贮存条件、稳定性等情况确定其贮存期限。  【6】原辅料及食品相关产品和成品原则上采用“近有效期先发、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库，贮存期内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复验。 |
| 413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贮运及交付控制管理的检查 | 建立和执行与产品相适应的、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仓储、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 | | 【1】企业建立和执行与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并有相关记录。  【2】成品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避免受到污染或损坏的措施，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3】成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根据产品储存要求，采取了避免太阳直射，雨淋，强烈的温度、湿度变化以及撞击等措施。  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保持有效运行，建立和执行贮运时的成品温度控制制度并有记录。  【4】出厂时查验出厂产品的合格证明和安全状况，每批产品均有出厂记录，记录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 市 |
| 建立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禁止用虚假宣传方式销售保健食品 | | 【1】制定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存相关记录。  【2】没有以虚假宣传方式销售保健食品。 |
| 414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验管理的检查 | 具备检验管理制度，有与生产产品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 | | 【1】企业制定检验管理制度。  【2】配备完整的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至少包括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标准、检验标准等。 | 市 |
| 自行检验的，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 | | 【1】检验室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具备对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检验所需的环境、仪器、设备及设施，仪器设备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做好明显的校准或检定状态标识。  【2】检查企业检验数据档案存放情况，随机抽查原始数据记录和检验报告，与产品批生产记录、出厂检验报告相吻合。  【3】每批保健食品按照企业标准的要求进行出厂检验，每个品种每年按照产品技术要求在内的所有项目至少进行一次全项目型式检验。  【4】通过抽查确定企业自行检验项目的现场操作规范并符合要求。 |
| 对不能自行检验的项目，企业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并留存检验报告 | | 【1】检查企业是否委托开展不能自行检测项目的检验，如有委托，委托的检验机构具有合法资质。  【2】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规定委托检验的内容及相关技术事项。 |
| 生产过程中按照工艺文件的要求开展过程检验，检验记录的内容应真实、规范、完整 | | 中间产品检验报告及原始检验记录真实、规范、完整。 |
| 有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检验引用的标准齐全、有效 | | 【1】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仪器操作、清洁及保养等内容。  【2】企业内部检验使用标准与企业标准相符。 |
| 成品检验室与保健食品生产区分开 | | 【1】企业微生物检测实验室按照管理要求、技术要求、过程控制要求等要求建设；企业设置单独的成品检验室，且与保健食品生产区分开。  【2】中间产品检验符合生产工艺要求，对在洁净车间内进行的中间产品检验保证不对保健食品生产过程造成影响。  【3】致病菌检测的阳性对照、微生物限度检定分室进行。 |
| 415 |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检查 | 是否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 | 向学生提供商品、服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通过推销或者变相推销方式谋取利益 | 区 |
|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为· | |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
|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 |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
| 416 | 对受教育者入学资格的检查 | 受教育者是否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 | | 受教育者未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 | 市、区 |
| 是否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 | 未与他人串通，不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
| 是否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 | 未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未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
| 417 | 对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情况进行检查 | 考生是否在国家教育考试中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 | | 考生不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 | 市、区 |
| 考生是否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 | | 考生未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 |
| 考生是否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抄袭他人答案 | | 考生未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抄袭他人答案。 |
|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是否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未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 418 |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进行检查 | 是否存在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 | 合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 市、区 |
| 419 | 对未成年人优惠待遇情况的检查 | 是否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 | | 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 | 市、区 |
| 420 | 对场所运营单位设置未成年人搜寻走失安全警报系统情况的检查 | 场所运营单位是否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接到求助后，是否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 | 场所运营单位设置了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接到求助后，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 市、区 |
| 421 | 对相关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情况的检查 | 是否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 | | 未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 市、区 |
| 422 | 对学校、幼儿园周边烟、酒销售网点经营情况的检查 | 是否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 | 未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 市、区 |
| 423 | 对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行为进行检查 | 相关经营者是否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 | 相关经营者未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 市、区 |
| 424 | 对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情况的检查 | 是否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 | 未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 市、区 |
|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是否及时制止 | |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能及时制止。 |
| 425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检查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为 | | 用人单位不存在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为。 | 市、区 |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行为 | | 用人单位不存在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行为。 |
| 426 |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聘用人员情况的检查 |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是否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是否录用。 | |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没有录用。 | 市、区 |
| 427 | 对学校及其教职员工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情况的检查 | 是否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 | | 【1】对未成年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预防犯罪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使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提高自我管控能力。  【2】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指导教职员工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3】聘任从事法治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并可以从司法和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  【4】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5】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沟通，共同做好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现未成年学生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立即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送相关专业机构诊治。  【6】通过举办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介绍科学合理的教育方法，指导教职员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7】学校将预防犯罪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配合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8】不存在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行为和现象。 | 市、区 |
| 428 | 对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情况的检查 | 是否存在剥夺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行为 | | 不存在剥夺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行为。 | 市、区 |
| 429 |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设置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是否存在未依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不存在未依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行为。 | 市、区 |
| 是否存在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行为 | | 合法分立、合并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 |
| 民办学校按办学许可范围经营 | | 民办学校按办学许可范围经营，未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 |
|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 | | 不存在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不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是否存在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合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不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是否存在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是否存在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不存在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无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情况。 |
| 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 | | 不存在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不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
| 是否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 |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行为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不存在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行为。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是否存在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不存在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是否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未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是否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是否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未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是否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依法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 |
| 民办学校是否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 | | 民办学校遵守国家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 |
|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 | 民办学校遵守国家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 |
| 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 | 管理有序，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社会影响较好。 |
|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 |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能依法履行职责。 |
| 民办学校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 | 民办学校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能依法履行职责。 |
|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能否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是否低下，并及时采取措施 | |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能满足教学要求、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能及时采取措施。 |
| 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 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能及时采取措施。 |
|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对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 | 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已及时采取措施的。 |
| 民办学校是否存在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 | 民办学校不存在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
| 民办学校是否遵守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 | | 民办学校能遵守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 |
| 是否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 | 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收取费用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
| 民办学校是否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公示的材料是否真实 | | 民办学校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公示的材料真实。 |
| 民办学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 | 民办学校未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
| 民办学校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是否混乱 | |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行为 | | 民办学校不存在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行为。 |
| 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存在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行为 | | 不存在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行为。 |
|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依照规定招生 | | 民办学校依照规定招生，且在招生过程中未弄虚作假。未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
|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 | | 民办学校能按照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且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如实提交证明文件且未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按办学许可范围经营 | | 民办学校按办学许可范围经营，未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 |
|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 | 民办学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
|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是否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及时采取措施 | |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尚可，能及时采取措施。 |
|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 | 民办学校未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
|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 | | 民办学校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公示的材料真实。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管理有序，未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依法颁发合法的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是否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 民办学校未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 | |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遵守《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未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未造成恶劣影响，积极整改且整改后不再发生同类问题。 |
| 是否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 | 设立民办学校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在民办学校筹设期结束后招生。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是否存在在筹备设立期内招收学生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不存在在筹备设立期内招收学生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学校地址或者擅自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外增设教学地点的行为 | |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学校地址或者擅自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外增设教学地点的行为。 |
| 430 |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进行检查 | 是否拥有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许可证，或者是否存在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 | 合法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市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是否在筹备设立期间存在招收学生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筹备设立期间无招收学生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成立后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者无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成立后不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不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不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否存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存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否存在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存在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行为。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是否对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进行行政处罚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已被行政处罚。 |
| 431 | 对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民办高校是否存在资产不按期过户的行为 | | 民办高校资产按期过户。 | 市 |
| 民办高校是否存在办学条件不达标的行为 | | 民办高校办学条件达标。 |
| 民办高校是否存在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行为 | | 民办高校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已备案。 |
| 民办高校是否存在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 | | 民办高校年度检查合格。 |
| 432 | 对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进行检查 | 独立学院是否存在资产不按期过户的行为 | | 独立学院资产按期过户。 | 市 |
| 独立学院是否存在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行为 | | 独立学院发布的招生简章或广告已备案。 |
| 独立学院是否存在年检不合格的行为 | | 独立学院年检合格。 |
| 独立学院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行为 | | 独立学院不存在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行为。 |
| 433 | 对幼儿园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是否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 | | 举办幼儿园招收幼儿，经过登记注册。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区 |
| 是否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 | | 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园舍和设施与保育、教育的要求相适应，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 |
| 是否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 | | 贯彻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创设与幼儿的教育和发展相适应的和谐环境，引导幼儿个性的健康发展。幼儿园保障幼儿的身体健康，培养幼儿的良好生活、卫生习惯；促进幼儿的智力发展；培养幼儿热爱祖国的情感以及良好的品德行为。  根据本园的实际，安排和选择教育内容与方法，但没有进行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有损于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
| 是否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 | 贯彻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创设与幼儿的教育和发展相适应的和谐环境，引导幼儿个性的健康发展。幼儿园保障幼儿的身体健康，培养幼儿的良好生活、卫生习惯；促进幼儿的智力发展；培养幼儿热爱祖国的情感以及良好的品德行为。  不存在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行为。 |
| 是否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 | | 建立安全防护制度，严禁在幼儿园内设置威胁幼儿安全的危险建筑物和设施，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 |
| 是否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 | | 依据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向幼儿家长收取保育费、教育费。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各项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没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 |
| 是否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 | | 幼儿园园舍和设施运营维护良好，未被侵占和破坏。 |
| 是否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 | | 幼儿园工作秩序正常有序，不受干扰。 |
| 是否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 | | 幼儿园周围未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 |
| 434 | 对教师资格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是否存在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 | | 不存在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 | 市、区 |
|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为 | | 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为。 |
| 是否有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行为 | | 无按照《教师资格条例》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行为。 |
| 是否存在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为 | | 使用合法资格证书。 |
| 435 | 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情况进行检查 | 是否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 | | 在考试中无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 | 市 |
| 436 | 对职业教育情况进行检查 | 是否存在擅自设立职业学校的行为 | | 合法设立职业学校。 | 市、区 |
| 职业学校是否存在违法给学业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的行为 | | 职业学校不存在违法给学业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的行为。 |
| 437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进行检查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是否存在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为 |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存在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为。 | 市、区 |
| 438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为 |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为。 | 市、区 |
| 439 | 对商业特许经营特许人的检查 |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 |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 市 |
| 是否存在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 | 不存在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
| 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特许人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是否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 |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
|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 | 特许人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
| 特许人是否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 | 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
|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 |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
|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 |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
| 440 | 对拍卖企业现场拍卖进行检查 | 是否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 | 拍卖企业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与现场拍卖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 市 |
| 是否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 检查现场拍卖师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真实有效。 |
| 拍卖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公告 | |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公告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
| 拍卖企业是否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是否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 | | 拍卖企业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 |
| 拍卖会前展示时间是否满两日 | | 拍卖会展示时间不少于两日。 |
| 441 |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进行检查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 | 建立并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 市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 | | 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 | | 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情况进行检查 | | 对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及进妥善处理。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没有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没有进行商业贿赂。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 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 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没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 | 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没有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没有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 | | 分包单位没有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没有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并负责监督。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是否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是否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选择依法取得许可并合法经营的中介机构，没有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依照法规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 |
| 442 |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公司的检查 | 劳务人员办妥出国手续后因故不能出国(境)的，经营公司是否向原发照机关登记备案 | | 劳务人员办妥出国手续后因故不能出国(境)的，经营公司向原发照机关登记备案。 | 市 |
| 办理海员、渔工等特殊行业劳务人员的签证，经营公司是否按我国及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签证规定办理 | | 办理海员、渔工等特殊行业劳务人员的签证，经营公司按我国及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签证规定办理。 |
| 443 | 对机电招投标招标人的检查 |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 | 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 市 |
| 是否存在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 | 不存在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行为 |
|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是否存在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存在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 |
| 是否存在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 | | 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招标人、中标人订立的协议符合合同实质性内容。 |
| 是否存在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 | | 不存在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 |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 | 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限符合规定。 |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限是否符合规定 |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限符合规定。 |
| 招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 | 招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符合规定。 |
| 是否存在提交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 | 提交招标文件的时限符合规定。 |
| 是否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 没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 是否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没有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招标人是否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 招标人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 是否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有正当理由。 |
| 是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 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 是否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改变中标结果，或改变中标结果有正当理由。 |
| 是否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 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有正当理由。 |
| 是否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没有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是否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 | 没有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及未有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
| 是否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 | | 没有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 |
|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 | | 没有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 |
| 是否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 | | 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 |
| 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是否有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行为 | | 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没有其他泄漏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行为。 |
| 是否有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行为 | | 没有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行为。 |
| 是否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 | 没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
| 444 | 对机电招投标投标人的检查 | 是否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 没有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市 |
| 是否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 没有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 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 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是否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没有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 | | 没有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 |
| 是否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 | | 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相符，没有弄虚作假。 |
| 是否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没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是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没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中标的投标人是否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 | | 中标的投标人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 |
| 是否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行为 | | 没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行为。 |
| 445 | 对机电招投标中标人的检查 | 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市 |
| 中标人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 | | 中标人不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 |
| 中标人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 |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
| 446 | 对机电招投标招标机构的检查 | 是否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没有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市 |
| 是否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 |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没有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
| 是否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 | 没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 是否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 没有泄漏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 是否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 | | 没有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 |
| 是否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没有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是否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 | 没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
| 是否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 | 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没有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
| 是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 | |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且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相符。 |
| 是否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 | | 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 |
| 是否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 | | 不存在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情况。 |
| 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 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 是否擅自变更中标结果 | | 没有擅自变更中标结果。 |
| 447 | 对机电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检查 |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没有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市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没有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 448 |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的检查 | 是否按《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 | |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按《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 | 市 |
| 是否违反《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 | |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备案或提交的备案信息未违反《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449 | 对《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进行检查 | 企业是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 《证书》没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交回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市 |
| 企业是否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 《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
| 450 | 对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企业的检查 | 发卡企业是否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 【1】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市、区 |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是否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 |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履行提示告知义务，是否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
|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是否包括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内容 | |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包括以下内容：  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收费项目和标准；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
|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是否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 | 【1】个人购买（含充值）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2】单位购买（含充值）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是否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相关记录。 |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是否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 |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没有向第三方提供。 |
|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是否通过银行转账，是否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 |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是通过银行转账，并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
| 单张记名卡限额是否超过5000元或单张不记名卡限额是否超过1000元 | | 【1】单张记名卡限额没有超过5000元。  【2】单张不记名卡限额没有超过1000元。 |
|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是否超过规定限额 | | 【1】单张记名卡充值后资金余额没有超过5000元。  【2】单张不记名卡充值后资金余额没有超过1000元。 |
| 记名卡是否设有效期或不记名卡是否有效期少于3年 | | 【1】记名卡不能设有效期。  【2】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 |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是否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
|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是否将资金退至原卡或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 |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将资金退至原卡或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在办理退卡时，是否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是否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在办理退卡时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办理退卡时是否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是否留存银行账户信息 |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办理退卡时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留存银行账户信息。 |
|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是否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是否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 |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
| 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是否只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 | 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只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
|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是否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 | |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没有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 |
| 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是否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没有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且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是否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 |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且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没有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
|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是否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 |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没有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
| 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是否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 | | 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 |
| 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是否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 | | 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 |
| 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是否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 | 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
|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是否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是否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 |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
| 发卡企业资金存管协议内容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或是否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 | 资金存管协议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
| 规模发卡企业是否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是否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 | 【1】规模发卡企业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2】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
| 其他发卡企业是否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 | 其他发卡企业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
|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是否准确、真实、完整，是否存在故意隐瞒或虚报 | |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完整，没有故意隐瞒或虚报。 |
|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是否3次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没有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没有3次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是否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是否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 |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
| 451 |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进行检查 | 市场经营者是否履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职责 | | 【1】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2】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 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3】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市、区 |
| 市场经营者是否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或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是否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 | 【1】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  【2】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
| 商品现货市场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或在出现异常情况时，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 | 【1】制定应急预案。  【2】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
| 市场经营者是否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 | 市场经营者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
| 市场经营者是否有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的行为 | | 市场经营者没有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
| 市场经营者是否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是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是否不能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发布虚假信息 | | 【1】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  【2】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  【3】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发布虚假信息。 |
|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是否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是否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 |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做到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
| 市场经营者是否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 | 市场经营者没有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
| 市场经营者是否按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 | 市场经营者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
| 452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进行检查 | 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是否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或登记信息是否符合规定 | | 登记信息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 市、区 |
| 是否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或档案资料是否符合规定 | | 档案资料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
| 经营者是否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或者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是否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是否作出提示 | | 经营者没有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或者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作出提示。 |
|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是否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 |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
|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是否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是否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 |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经营者没有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
| 经营者是否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是否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 | 经营者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
| 经营者是否销售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旧电器电子产品 | | 经营者没有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
| 453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进行检查（仅对市场） |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是否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是否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 |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 市、区 |
| 454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进行检查（同时对市场和经营者） |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是否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是否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 |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 市、区 |
| 455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进行检查（仅对经营者） | 经营者在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中，是否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 |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 市、区 |
| 456 | 对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的检查 | 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 | 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具有与所经营的服务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具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 市、区 |
| 美容美发经营者是否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或是否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 | | 美容美发经营者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并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 |
| 美容美发经营者同时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是否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 | 同时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
| 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是否从事违法活动 | | 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没有从事色情服务等违法活动。 |
| 美容美发经营者是否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 | | 美容美发经营者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 |
| 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美容师、美发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其他从业人员是否经过有关专业组织或机构进行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 | 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美容师、美发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过有关专业组织或机构进行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
|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是否向消费者说明服务价格，或在服务过程中销售的美容美发用品是否明码标价，或对所使用的美容美发用品和器械是否向消费者展示供消费者选择使用 | |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向消费者说明服务价格。对在服务过程中销售的美容美发用品明码标价。对所使用的美容美发用品和器械向消费者展示，供消费者选择使用。 |
|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后，是否向消费者出具相应的消费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 |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后，向消费者出具相应的消费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
| 美容美发经营者是否向当地美容美发协会（商会）进行企业信息备案登记 | | 美容美发经营者向当地美容美发协会（商会）进行企业信息备案登记。 |
| 457 | 对从事洗浴或者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的沐浴、按摩场所是否设置完全封闭的包间或美容美发美发场所是否设置开放式以外的其他隔断 | | 沐浴、按摩场所没有设置完全封闭的包间；美容美发场所只设置开放式隔断。 | 市、区 |
|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的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着装或是否佩带统一的服务标志 | | 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或者佩带统一的服务标志。 |
| 专营或者主营洗浴的经营者，其营业时间是否超过凌晨2时；除依法办理旅店业登记手续的外，是否为顾客提供留宿服务 | | 专营或者主营洗浴的，其营业时间没有超过凌晨2时；除依法办理旅店业登记手续的外，没有为顾客提供留宿服务。 |
| 458 | 对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的检查 | 家电维修经营者的从业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 | | 家电维修从业人员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从事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资格，执证上岗。涉及特种作业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其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安全责任培训。 | 市、区 |
|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是否有情节严重的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 |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没有有情节严重的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的行为。 |
|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是否有情节严重的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 |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没有有情节严重的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
|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是否有情节严重的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 |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没有有情节严重的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的行为。 |
|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是否有情节严重的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 |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没有有情节严重的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
| 家电维修经营者是否明示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 | |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家电配件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 |
| 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是否取得商标权人授权、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 | | 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取得商标权人授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获得授权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 |
| 家电维修经营者是否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是否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是否要求其工作人员在岗工作时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 | | 家电维修经营者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要求在岗工作时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 |
| 家电维修经营者是否在提供维修服务前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 | |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尊重消费者选择。 |
| 家电维修经营者是否将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 | |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没有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对于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
|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是否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未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 |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
| 459 | 对从事家庭服务活动的家庭服务机构的检查 |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 | 家庭服务机构公开服务项目；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投诉监督电话。 | 市、区 |
|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 | | 家庭服务机构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
| 家庭服务机构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是否予以妥善处理 | | 家庭服务机构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
|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 | 家庭服务机构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
|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 | 家庭服务机构按要求及时向商务部建立的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
|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按要求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 |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
| 家庭服务机构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家庭服务合同内容是否齐全 | | 家庭服务合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
|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允许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 | 家庭服务机构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
| 460 | 对食盐批发、零售单位的检查 | 是否是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 | 拥有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 | 市、区 |
| 是否是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 | 拥有食盐定点批发许可证 |
| 是否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 | 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保存规范，保存超过2年。 |
| 是否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 | 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保存超过2年。 |
| 是否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行为 | | 省级批发企业可以跨省经营。 |
| 是否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 销售符合国家、地区标准的食盐，没有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
| 食盐批发企业是否从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 | 食盐批发企业从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
| 食盐零售单位是否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 |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
| 食盐包装是否符合标准 | | 食盐包装有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明显区别于食盐。 |
| 461 | 对食盐加碘情况的检查 |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 | | 获得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 市、区 |
| 擅自从事碘盐批发业务 | | 获得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
| 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 | | 加工、批发的碘盐合格。 |
| 是否从规定的企业购进碘盐 | | 碘盐批发企业从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的碘盐加工企业进货、经营碘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从碘盐批发企业进货。 |
| 是否在缺碘地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擅自销售非碘盐 | | 在缺碘地区销售合格碘盐，经批准销售非碘盐。 |
| 462 |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的检查 | 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 | | 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 | 市、区 |
|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 | | 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 |
|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 | | 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 |
| 是否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 | | 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 |
| 是否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 | | 没有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 |
| 463 | 对外劳务企业的检查 | 是否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 没有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市、区 |
| 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 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 是否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 | 没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
| 是否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备用金 | | 缴存足额备用金。 |
| 是否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补足备用金 | | 补足备用金。 |
| 是否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 按规定组织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 是否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是否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 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 是否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 | 与外国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
| 是否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 | 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
| 是否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 | 与经批准的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
| 是否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 | 没有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
| 是否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 | 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没有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
| 是否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处理 | | 及时处理国外发生突发事件。 |
|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是否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 |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对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
| 是否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是否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 |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
|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是否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是否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合同备案后是否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 | | 合同备案后，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 |
| 464 | 对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措施 | | 建立了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措施。 | 市、区 |
| 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以及隐患排查相关措施 | | 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并且制定了隐患排查相关措施。 |
| 是否在集中收银区设置了无购出口，无购物出口的宽度、数目是否符合要求 | | 设有集中收银区的超市等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在收银区设置无购物出口，其宽度没有小于1.5米，并设置明显标志。收银区的宽度在20米以下的，至少设置1个无购物出口；宽度超过20米的，每增加20米，至少增加1个无购物出口，增加的宽度不足20米的，按照增加20米计算。 |
| 是否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且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 | 设置了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且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
| 465 | 对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措施 | | 建立了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措施。 | 市、区 |
| 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以及隐患排查相关措施 | | 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并且制定了隐患排查相关措施。 |
| 是否按照规定每60日至少清理一次中餐操作间排油烟管道 | | 按照规定每60日至少清理一次中餐操作间排油烟管道。 |
| 是否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且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 | 设置了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且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
| 466 | 对洗染经营者进行检查 | 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 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市、区 |
| 经营者是否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是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 | 经营者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有效的防护用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和卫生教育、培训。 |
| 经营者是否明示投诉电话 | | 经营者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明示投诉电话。 |
|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是否提示消费者检查衣袋内是否有遗留物品，确认衣物附件、饰物是否齐全 | |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验，提示消费者检查衣袋内是否有遗留物品，确认衣物附件、饰物是否齐全。 |
|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是否提示消费者易损、易腐蚀及贵重饰物或附件，明确服务责任 | |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验，提示消费者易损、易腐蚀及贵重饰物或附件，明确服务责任。 |
|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是否将衣物的新旧、脏净、破损程度和织物面料质地、性能变化程度的洗染效果向消费者说明 | |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将衣物的新旧、脏净、破损程度和织物面料质地、性能变化程度的洗染效果向消费者说明。 |
|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对确实不易洗染或有不能除净的牢固性污渍，是否告知消费者，确认洗染效果 | |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对确实不易洗染或有不能除净的牢固性污渍，告知消费者，确认洗染效果。 |
| 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是否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服务单据是否包括：衣物名称、数量、颜色、破损或缺件状况，服务内容，价格，送取日期，保管期，双方约定事宜，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 | 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服务单据包括：衣物名称、数量、颜色、破损或缺件状况，服务内容，价格，送取日期，保管期，双方约定事宜，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
| 经营者是否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或是否指定专人负责洗染质量检验工作 | | 经营者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洗染质量检验工作。 |
| 经营者是否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防止丢失或损坏或者对于脏、净衣物的存放和收付是否分离 | | 经营者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防止丢失或损坏；对于脏、净衣物的存放和收付分离。 |
| 经营者对医疗卫生单位的纺织品洗涤是否在专门洗涤厂区或者是否专用洗涤设备进行加工，并严格进行消毒处理 | | 医疗卫生单位的纺织品洗涤在专门洗涤厂区、专用洗涤设备进行加工，并严格进行消毒处理。 |
| 因经营者责任，洗染后的衣物未能达到洗染质量要求或不符合与消费者事先约定要求的，或者造成衣物损坏、丢失，经营者是否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重新加工、退还洗染费或者赔偿损失 | | 因经营者责任，洗染后的衣物未能达到洗染质量要求或不符合与消费者事先约定要求的，或者造成衣物损坏、丢失的，经营者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重新加工、退还洗染费或者赔偿损失。 |
| 467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进行检查 | 是否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超过收货后60天 | | 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不超过收货后60天 | 市、区 |
| 零售商是否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零售商是否拒绝对供应商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 | | 零售商没有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零售商没有拒绝对供应商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 |
| 零售商是否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 | 零售商没有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
| 零售商是否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 | 零售商没有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
| 零售商是否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 | 零售商没有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
| 零售商是否以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 | 零售商没有以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
| 零售商是否以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 | 零售商没有以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
| 468 | 对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的行为进行检查 | 餐饮经营者是否设置最低消费 | | 餐饮经营者未设置最低消费。 | 市、区 |
| 469 | 对汽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 | |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等在售后服务接待适当位置明示的常用备件价格表上（或用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如实标明是否是原厂配件等信息。 | 市、区 |
| 供应商是否限制经销商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 | 供应商没有对经销商实施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
|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是否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或未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 |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
|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 | 供应商、经销商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
|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 |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
| 供应商是否要求经销商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 | 供应商没有对经销商实施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的行为。 |
|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或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 | | 供应商、经销商没有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没有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
|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或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未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 | 供应商、经销商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
| 供应商是否要求经销商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 | 供应商没有对经销商实施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的行为。 |
|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是否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没有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 是否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 | 经销商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
| 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或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 | 经销商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没有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
| 供应商是否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或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 | | 供应商没有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没有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供应商是否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 | 供应商没有对经销商实施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
|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 | 供应商、经销商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
|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是否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或是否实施了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或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是否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或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没有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 |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没有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
| 供应商是否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或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或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支付销售返利 | | 供应商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没有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
| 供应商是否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 |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没有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
| 经销商是否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 | | 经销商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超过10年。 |
| 供应商是否要求经销商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 | 供应商没有对经销商实施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的行为。 |
|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是否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 |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
| 供应商是否要求经销商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 | 供应商没有要求经销商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
| 供应商是否规定经销商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 | | 供应商没有规定经销商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
| 供应商是否限制经销商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 | 供应商没有限制经销商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
| 供应商是否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或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 | 供应商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
|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或是否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 | | 供应商、经销商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
| 对供应商是否要求经销商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 | 供应商没有要求经销商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
| 470 | 对回收拆解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检查 | 取得资质认定 | | 经资质认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 市、区 |
| 回收拆解企业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是否向公安机关报告 | |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予以作废。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 |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  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是否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 | 回收拆解企业没有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
| 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 | 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 | | 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 | |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是否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 | |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没有拆解报废机动车。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是否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 | | 回收拆解企业不存在明知或者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没有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是否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 | | 拆解报废机动车，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没有造成环境污染。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 |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对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对车辆缺失情形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 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 | | 【1】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2】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3】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没有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4】拆卸的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
|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是否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 | | 回收拆解企业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没有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是否录像保存不足1年 | |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 | 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
|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 |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 471 | 对商品零售场所使用塑料制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 | |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 市、区 |
| 是否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 | | 没有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
| 472 | 对塑料制品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 是否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 没有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没有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市、区 |
| 生产经营者是否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 | 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 |
| 473 | 对本市行政区内蔬菜零售网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的其他产权人进行检查 | 是否在《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将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投入运营 | | 在《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将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投入运营。 | 区 |
| 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经营蔬菜面积是否少于总经营面积1/3 | | 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经营蔬菜面积不少于总经营面积1/3。 |
| 是否擅自改变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功能 | | 没有擅自改变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功能。 |
| 是否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经营2个月以上，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 | 没有擅自停止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经营2个月以上并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
| 474 |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报送投资信息情况的检查 | 是否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 | | 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未报送的，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 | 市、区 |
| 475 | 对商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是否在市场销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但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 | | 不存在在市场销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的行为。 | 市、区 |
| 是否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 | 不存在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是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以及是否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不相同不近似，与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不相同。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是否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且未经该国政府同意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不与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或者相同或者近似但经过该国政府同意。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是否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且未经该组织同意或者容易误导公众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不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或者相同或者近似且经过该组织同意，不容易误导公众。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是否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且未经授权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不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或者相同或者近似且经过授权。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是否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不与“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是否带有民族歧视性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不带有民族歧视性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是否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不带有欺骗性，不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是否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 |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不存在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 |
| 是否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 | | 没有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的行为。 |
| 生产、经营者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 生产、经营者没有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 |
| 是否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 |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经过商标注册人许可。 |
| 是否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 |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经过商标注册人的许可。 |
| 是否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 不存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
| 是否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 | 不存在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 |
| 是否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 | | 经过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 |
| 是否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 | | 没有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 |
| 是否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 | | 没有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 |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是否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 |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并按期改正。 |
| 是否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 | 没有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
| 476 |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的情况进行检查 | 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是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 | 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没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 市、区 |
|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 | 商标代理机构没有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
| 商标代理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接受其委托 | | 商标代理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存在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仍接受其委托的行为。 |
|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 | | 商标代理机构没有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 |
| 477 | 对特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是否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 |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没有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 | 市、区 |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是否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 |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没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 |
| 是否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 | | 没有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 |
| 是否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 | | 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 |
| 是否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 | 没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
| 478 | 对奥林匹克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是否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 | 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 市、区 |
| 479 | 对世界博览会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是否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 | 没有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 | 市、区 |
| 480 | 对商标印制情况进行检查 |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 | 商标印制单位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 市、区 |
|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承接印制 | |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商标印制单位没有承接印制。 |
|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是否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 |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
|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在１５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 |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在１５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
|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是否登记台帐，或者废次标识是否集中进行销毁，是否流入社会 | | 商标印制单位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集中进行销毁，没有流入社会。 |
|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是否存档备查或者存查期不满两年 | |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存档备查，存查期满两年。 |
| 481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是否存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情形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没有造成损害。 | 市、区 |
| 是否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 | | 没有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 |
|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是否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 | |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 |
|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是否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 | |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 |
| 集体商标许可是否由非集体成员使用 | | 集体商标许可没有由非集体成员使用。 |
| 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并且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人是否拒绝办理手续 | | 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并且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人同意办理手续。 |
|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是否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 |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没有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
| 482 | 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是否履行接受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协调解决侵权纠纷职责 | |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履行接受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协调解决侵权纠纷职责。 | 市、区 |
|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是否履行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职责 | |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履行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职责。 |
|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是否履行在显著位置公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受案范围和联系方式，并公布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服务事项、投诉地点和联系方式职责 | |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履行在显著位置公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受案范围和联系方式，并公布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服务事项、投诉地点和联系方式职责。 |
| 483 | 对假冒专利的行为进行检查 | 是否存在假冒专利的行为 | | 不存在假冒专利的行为。 | 市、区 |
| 484 |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以及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 是否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 | | 不存在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 | 市、区 |
| 是否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 | 不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
| 485 |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进行检查 | 是否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 | 不存在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 | 市、区 |
| 486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情节严重的商业、服务摊点进行检查 | 是否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且情节严重 | | 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或者不服从公共绿地单位管理但情节不严重。 | 市、区 |
| 487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是否存在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检查 | 是否具备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是否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是否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 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市、区 |
| 是否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后，拒不停止销售的 | |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后，停止销售的 |
| 是否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是否经营无产品标签、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是否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否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是否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是否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 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是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是否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是否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 |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有产品质量标准或者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一致。 |
| 488 | 对矿山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经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行为以及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经责令停止生产拒不停止的行为进行检查 |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允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是否停止施工 | |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允准擅自施工的，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执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 | 市、区 |
|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经责令停止生产后是否停止生产 | |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经责令停止生产后停止生产。 |
| 489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以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进行检查 |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是否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 |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没有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 市、区 |
|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是否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没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 49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需要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进行检查 | 网络经营者是否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是否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 | 网络经营者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没有提供相关服务。 | 市、区 |
| 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是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为是否情节严重 | | 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经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已经改正；行为情节不严重。 |
|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是否经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是否情节严重 | |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经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经改正；行为情节不严重。 |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是否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是否有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行为 |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没有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没有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行为。 |
|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行为是否情节严重 | |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行为情节不严重。 |

备注：1.行政检查事项按照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方式开展；2.检查频次为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或者配合上级部门等开展专项检查。